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星期三第八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欣
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
月藉酬雅意惟擬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
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

獎給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馴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准甘

肅省長請增設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兩

員以資任使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整理

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

債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

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

等省死傷軍官劉忠蓋等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

本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

力人員張遵先等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洛陽建

築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劉連昌等原

請獎給實官核與定例不符請一併改給

勳章文(附單)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

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屈燾為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何葆森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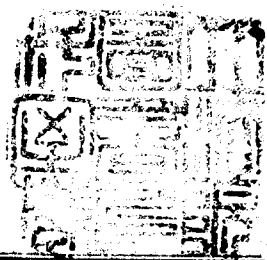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范昭漢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時汝霖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混成團團附楊金城爲騎兵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靖國綸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一營營長李有田爲騎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石青山爲騎兵第一百十五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樂賓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任有慶爲第四十旅少校副官武銘爲第七十七團團附李昶熙爲第三營營長任鼎臣爲第七十八團團附陳德勝爲第一營營長李濟智爲第七十九團團附張虎臣爲第二營營長邵金聲爲第三營營長吳瑞芝爲第八十團團附戴廣勝爲礮兵第二十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李治雲晉給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岳振清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湖北督軍請改獎周孝欽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請將何葆森等補授陸軍官佐由

呈悉何葆森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遊擊恩保借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正紅旗總管孟德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七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本部秘書陳滋鎬等官等由

呈悉陳滋鎬准叙四等那之襄蔣中覺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請叙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周衡官等由

呈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陸軍部令

軍械司二等科員文斌俞振著升充一等科員余銘慶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陸軍總長段芝貴

農商部令第四四號

茲訂定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

第一條 凡呈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時須開具發起人之姓名商號年齡住籍陳明設立同業公會之必要理由並將該區域內同業者之商號及經理人姓名表冊該處總商會商會之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得設立事務所置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人至十五人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選舉及任期得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辦理

商同業公會之會議得比照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辦事情形用費之籌集及收支決算應於每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五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圖記應遵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闊各營造尺一寸五分四邊寬一分文曰某

地某業公會之章於核准設立後始得刊用之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茲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規則

第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以各地方重要各營業為限其種類範圍由該處總商會商會認定之

凡屬手工勞働及設場屋以集客之營業不得依照本規則設立工商同業公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由同業中三人以上之資望素孚者發起並妥訂規章經該處總商會商

會查明由地方長官呈候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並彙報農商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規章應載明左列各款經同一區域內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業者議決

一名稱及所在地 二宗旨及辦法 三職員之選舉方法及其權限 四關於會議之規程 五關於同

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六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七關於違背規章者處分方法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者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不得以同業公會名義而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如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時地方主管官廳或最高行政長官得命解

散並報農商部備案

第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規章之重大情事時得由公會議決除名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原有關於工商業之團體不論用公所行會或會館等名稱均得照舊辦理但其現行章程規例應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農商部備案嗣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三四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第一六零號呈及乘車證存根均悉查閱所呈存根內有第^〇號^〇號^〇號等號三張遽將單程用三字塗去另填往返各一次字樣核與一次用名實均不相符除將原送存根加蓋查核印記外仰即轉飭填發員嗣後填發此項乘車證務須一次填發一張如持用人必須往返各一次者儘可分填兩張毋得仍前將證更改致違定章存根發還保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一三二五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丁士源

第一六七號呈及乘車證存根均悉查核該存根所發各巡警乘車證尙屬覈實除由部加蓋查核印記外合將原送存根發還仰即查照保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一日第八百十五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省長請獎給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章文

為核議奉天省長張作霖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湯訓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送奉天省長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湯訓周鴻恩黃紀雲等三員既據稱均係緝獲著匪著有勞績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擬准甘肅省長請增設省會警察廳候補警正兩員

以資任使文

為甘肅省會警察廳事務日繁請酌設候補警正員額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據甘肅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鄭元良呈稱省會警察廳事務繁劇額定職員不敷分配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兩員等因到部查甘肅省會警察廳前以員額不敷辦公添設學習警佐五人經本部於民國五年十月呈奉 令准在案茲復以該廳事務較前繁劇擬請增設候補警正兩員自係為便於分配起見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增置以資任使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行甘肅省長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與短期公債

各半搭售概收京鈔擬具條例並修正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文

為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擬具條例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請一律以教令公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曾指定延期賠款發行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分欠款以

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業經擬具章程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迭經召集兩行及商界重要人員徵集發行方法之意見均以公債若不收買京鈔則京鈔仍無整理之望若收買京鈔而政府欠兩行之款截至上月底止本息併計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額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收買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買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央銀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殊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故兩行及商界均要求擴張債票額數為根本整理之計畫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故擬再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名為民國七年六釐公債以足九千三百萬元之數利息六釐償期二十年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指定前次委託總稅務司經營之五十里外常關稅為第二次擔保俟三四年公債還本期滿即繼續抽籤擔保確實本利付現雖期限稍長而付息償本之信用實與短期公債無異其發行方法擬將兩種債票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概收兩行京鈔例如以京鈔百元承購債票應得短期公債票暨六釐公債票各五十元其餘以此類推兩種公債長短兼配擔保確實且本息均付現金人民必樂於購買倘能全數售罄則政府所欠兩行之債務悉數清償兩行所發行之京鈔悉數收回上而裨益國家之度支下而活動社會之金融根本目的立時達到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一也萬一此項公債不能全數售罄本部擬即將所餘之兩種公債票交存兩行擔保欠款作為整理京鈔準備金查東西各國本有以證券為鈔票準備之先例其效用雖不能與現金相等然人民知兩行果有十足之有價證券存儲庫中每屆本利到期既有現金收回則其信用自與前此不同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二也交存兩行公債所有到期本利一律抵還部欠由部監督兩行專款存儲一面陸續疏通匯兌減少票額及票價提高現金充實不難開始兌現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三也以上皆為循序漸進之策設兩行更進一步得有以債券融通現金之機會則種種維持之法不難同時舉行收效更速此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策四也要之此次發行兩種公債既為整理京鈔維持金融起見自應照上開各種計畫分別進行京鈔若能立時收回全數固為最善即不然亦可陸續收回全數以期結束至收回鈔票撥還部欠兩行不再發行無論如何票額必

日見減少票價必逐漸增高此項公債發行之日即整理京鈔根本計畫完全成立之期且查從前部欠兩行之款均按月息七釐計算將來此項債票若未售罄予作擔保俾兩行可作為整理京鈔準備金則部欠有抵之款自與尋常欠款不同應令按公債利率一律改按周息六釐計算以昭公允至部欠行款歷年均經審計院查核有案現擬由部函知審計院檢核一次以期周密如此一方消納兩行京鈔可以恢復銀行之信用一方整理政府債欠可以減輕公家之擔負一舉兩得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及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謹繕錄該公債條例呈請鈞鑒請以教令公布即由本部遵照辦理再前次呈准之短期公債章程本係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故對於審計官檢驗本息款項通例未經加入且票額僅定千元萬元兩種現既採用普通發行收賣鈔票方法與此次發行之六釐公債搭成發售所有前定之短期公債章程茲擬加入第十三條條文其第八條條文亦應修改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以資分配而便募集除將修正短期公債章程另再繕錄一分附呈鈞鑒外前項短期公債條例併請以教令公布藉歸一律而昭慎重所有整理中交兩行京鈔發行六釐公債並修正前次短期公債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甘肅等省死傷軍官劉忠蓋等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死傷照章核卹事案准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咨稱民國六年十二月亂黨勾結川陝土匪乘兩北戰事方殷之際欲侵犯甘省破壞大局新建右軍第三路步五營候差員陸軍工兵畢業生焦桐琴受逆運勳將該路分統陸軍步兵上校劉忠蓋誘至甬道遽出手槍連擊傷其脇腹諸部計中五彈立時昏殞該營左隊隊長張承明聞聲撲救亦被該犯擊傷胸脇諸部計中三彈同時殞命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巡防第五路第二營管帶王啟明因陶林一帶鼠疫流行帶領什兵四出設卡殮死救生并分途覓室隔離多方籌畫一意防疫不惜生命遂致染疫於本年三月在防身故前湖南督軍信威將軍湯蕪銘函稱五年六月川湘戰役湖南陸軍補充團連長楊炳文在寧鄉地方奉令剿匪因匪勢浩大正相持間被匪射擊身死又第三營排長

張殿甲於五年六月奉派防堵湘潭縣屬之桃林任前衛尖兵長隔桃林十五里之龜背地方逆軍逼山出現該排長帶兵抵抗互相攻擊半日之久被逆軍彈傷左腿成廢先後迭送醫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以該故分統劉忠蓋一員從優按少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元隊長張承明管帶王啟明二員從優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連長楊炳文一員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負傷排長張殿甲一員按中尉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一百四十元均以五年爲止用示優異再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辛亥陽夏之役湖北陸軍第四標二營隊長李志國力戰陣亡前經給費安葬請予加給年金等語查辛亥鄂軍死傷將士節經由部分別呈准加給年撫金在案該故隊長李志國事同一律擬請仍照成案依卹賞表第一號按上尉階級給與年撫金二百元五年爲止以示體卹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參謀本部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

人員張遵先等勳章文(附單)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參謀總長廕昌呈請獎給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各員勳章文單各一件除孫廣庭一員請獎嘉禾章由院飭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鈔錄原件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給予該課長張遵先等各等勳章以酬勞績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參謀本部請獎東三省陸軍測量局辦事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課長張遵先 毛鍾成 趙文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班長張福謙 常萬選 溫 和 副官蕭廷球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審查張家楨 許服官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洛陽建築營房工竣在事出力人員劉連昌等原請

獎給實官核與定例不符請一併改給勳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洛陽籌辦建築營房事宜李常陸呈稱洛工告竣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昭激勵等情前來查案內總監工劉連昌等十九員原係請補軍官核與定例不符擬請一併改給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洛陽陸軍營房建築局總監工劉連昌 交際員兼文牘張瑤架 總收支員李恩培

以上三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稽查料工員趙炳奎 殷翰元 楊景顏 會計員李景白 收發材料員劉家騏

以上五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司事尤鳳山 王世昌 李振綱 張長澎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八等文虎章

陸軍第八混成旅營長岳振清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擬請改晉三等文虎章

連長卞慶安 王立雲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副連長王保楨 排長張玉山 葉盛林 于得功

以上四員原請補官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隴秦豫海鐵路汴洛路彈壓委員孫宗蔭 行車段長高鹿鳴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總查票員鄭則璇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吉任用縣知事張嗣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為彙報分發吉林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照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張嗣良周慶恩楊步墀陶祖彭等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宗熙迭加考核各該知事或明治術或悉邊情均堪照章補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謹呈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到省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張嗣良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周慶恩於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到省

楊步墀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五日到省

陶祖彭於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到省

安																			
遺																			
玩文																			
蹟																			
祠																			
字																			
陵																			
墓																			
元	宋	宋	宋	唐	唐	魏	周	明	明	隋		漢	漢						
楊彬墓	張世雄墓	石轄墓	張圪墓	上官宜墓	昭濟侯雷公墓	達摩禪師墓	桓王陵	張信民祠	曹端祠	王通祠	綠野堂	拙巢	周黨室	董公橋	趙相如管	會盟臺	古銅臺		
城西	城北南村南山下	鳳凰山下	城北南村南山下	城北仁村	釜山	熊耳山	城北桓王山	城內	城內	城內韶山書院	治東馬嶺村	窺陀里	城北不召處	義昌	治西	治西	縣庫		
						以下各墓均據原表列入					張抱初講學處	漢周黨隱居處				秦昭王趙文惠王會盟處	原表稱滬人存縣庫中		

通告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施行在案上項短期公債本係發給中交兩行歸還政府積欠之一部分現經本部與中交兩行商定將該項短期公債及七年六釐公債同時發售茲定於五月一日開始發行合將發行規則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附發行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規則七條

- (一) 上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五月一日開幕至七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二) 上項公債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經募機關
- (三) 上項公債收款准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繳納
- (四) 上項短期公債暨六釐公債價值同時各半發售(例如承購公債一百元應給短期公債五十元六釐公債票五十元餘類推)
- (五) 承購上項公債於繳款時即由經募機關按照承購總額分填短期公債及六釐公債預約券各一紙交由承購人收執以便換發正式債票
- (六) 上項公債應付第一期利息即於繳款時概按四五六三箇月計算先行預付
- (七) 上項公債預付利息暨將來償付大利一律支付現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午后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士茂與董士英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修相與秦學溥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楊氏與劉松廷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炎初與雷宜佐因寄存財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怡臣與朱劉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子安等與天增木廠就東因酬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榮卿與劉陟堂因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段博等與段劉氏等因通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象煥與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炳義等與曾廣祺因坑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素英等與戴瑛璋因洲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辛張氏與陳辛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天增金號東與耿維周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林芳與范老懽因傷害人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之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星期四第八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文官甄用委員會移交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

陳葆恆等改給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金保

等陞補副烏槍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報告河務會議業經開議請察核備案文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吳中保稟會修正簡章

第五條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

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七百七十六號)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吳慶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占元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占鳳著加將軍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姚建屏爲福建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倪文翰職務紛繁勢難兼顧請予免職倪文翰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王祖榮署理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敬禹爲陸軍第七師礮兵第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葉承忠爲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協崑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少校副官張鎮湘爲第十四旅少校副官姜鈞爲第二十五團團附楊文田爲第二十六團團附賀德昌爲第一營營長王震斌爲第二十七團團附彭年爲第一營營長吳新運爲第二十八團團附竇焱爲騎兵第七團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內務財政兩部會呈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歉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馬六舟著卽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四號

財政總長曹汝霖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省長戚揚呈劾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案玩忽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林振鑾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劾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奉天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由

呈悉准予減租三成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豁免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除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佈音達什補鑲黃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鶴鳴補左翼鑲黃旗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給拿獲盜犯路黑池等在事出力營長余化龍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請將第十一混成旅前在豫陝等省剿匪用款准予開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十三混成旅移防剿匪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十師出防南京滁州軍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翰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改編福建陸軍第一師並任命師長由
呈悉應准改編已有任命姚建屏爲師長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號

保薦分發本部任用之薦任職楊正冠派在民治司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令第三八號

茲訂定省視學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省視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設省視學四人至六人承省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教育事宜

第二條 省視學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

省視學不得兼任他職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省視學

一 大學文科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學務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或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情形經教育總長核准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省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 一 地方教育行政及經濟狀況
- 二 中等以下學校教育狀況
- 三 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 五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 六 主管長官特命視察事項
- 七

部視學囑託視察事項

第五條 省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得就辦學者指導之

- 一 地方教育行政設施事項
- 二 學校教育設施事項
- 三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四 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事項
- 五 教育法令上規定之事項
- 六 省教育行政機關決定之事項
- 七 主管長官特命指示之事項

第六條 省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共同研究繕具意見書呈請長官核定

第七條 省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毋庸向該校預期待通知

第八條 省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九條 省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省教育行政長官得派臨時視察員視察之但亦得命省視學兼

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一條 省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

第十二條 省視學遇部視學蒞省視察時應報告該省教育情形

第十三條 省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四條 省視學處務細則及俸給旅費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五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關於省視學之任用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事項須報經教育總長核

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將省視學報告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七條 各省所定省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八條 本規程於各特別區域亦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重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三九號

茲訂定縣視學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縣視學規程

第一條 各省設縣視學每縣一人至三人兼承縣知事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視學由縣知事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教育行政長官直接任用

前項縣視學之任用須報經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縣視學不得兼任他職但因特別情形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由勸學所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縣視學

-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 二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簡易師範科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二年以上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認為確有成績者

遇有特別情形經省教育行政長官許可暫行任用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縣視學之職務如左

-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 五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

- 制及管理之狀況 六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七 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八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九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十 視察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十一 視察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十二 視察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所指定之事項 十三 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 第六條 縣視學對於縣屬學務職員得適宜指導之
- 第七條 縣視學於視察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 第八條 縣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 第九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縣知事但遇必要時亦得直接報告於省教育行政長官
- 第十條 縣視學遇部省視學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 第十一條 縣知事應將縣視學報告摘要呈報省教育行政長官
- 第十二條 縣視學處務細則由縣知事擬訂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 第十三條 縣視學俸給旅費之標準由省教育行政長官定之
- 第十四條 省教育行政長官應隨時考核縣視學之成績並須增進其教育上之學識
- 第十五條 各省所定縣視學暫行規程應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 經教育總長查核備案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 布 告 ✿

京師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布告第十號

爲布告事本屆試驗檢定茲經本會議定於七月間分日施行凡具有教育部呈准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五條所列資格之一者如願受試驗檢定准其查照規程所定辦法備具志願書履歷書品行證明書及畢業修業各證書或充任教員年限之證明文件可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親至西城東鐵匠胡同路南本會報名併照章先納檢定費一圓以便照發上列前三項書式填報送會其報名日期自布告之日起至七月十日截止除某日試驗某員暨某某科目及試場地點臨時宣告外特此布告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准文官甄用委員會移交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陳葆恆等改給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恭呈仰祈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文官甄用委員會移交江蘇省長請獎辦賑出力人員陳葆恆等請交甄用一案業經由會呈准改給勳章並鈔送原呈單到局查原呈單內陳葆恆余樹勛孫錫恩王一夔方燕謀姚體榮蔡奎燮等七員係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陶厚培任元照吳迺智葛熊杰薛祖棠張景元等六員係請以委任職交會甄用以上各員既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改給勳章自應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勳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將核議江蘇省長齊耀琳請獎辦賑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陳葆恆 余樹勛 孫錫恩 王一夔 方燕謀 姚體榮 蔡奎燮

以上七員原請以薦任職交會甄用擬請按照薦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陶厚培 任元照 吳迺智 葛熊杰 薛祖棠 張景元

以上六員原請以委任職交會甄用擬請按照委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金保等

陸軍副官槍護軍參領等缺文(附單)

爲請補副官槍護軍參領等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副官槍護軍參領等

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覈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副烏槍護軍參領崑山病故出缺擬以委烏槍護軍參領金保陞補

金保遞遺委烏槍護軍參領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舒祥陞補

舒祥所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秀陞陞補

烏槍護軍校兼空花翎奎定病故所出空花翎一缺擬以烏槍護軍校祥福陞補奎定所出正紅旗烏槍護軍

校一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富海陞補

正藍旗烏槍護軍校慶奎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吉成陞補

正藍旗烏槍護軍校色明額病故出缺擬以烏槍藍翎長穆都哩陞補

咨呈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報告河務會議業經開議請察核備案文

為咨呈事查河防事宜為內務行政之大端水土能否治平實關民生之休戚故治水之策前古不少成書防河之官歷代皆有專職當前清時設置河道督管理佐治各官大小相維考成綦重民國成立舊制多已變更所有各省區河務機關會由部通行轉飭一律改為河防局其舊日營汛制度並經分別改稱工程隊等名目在案惟是管河機關必須設置完備指臂相聯庶呼應靈通緩急可恃現在各處局所組織尚有歧異名稱亦復互殊當此河患方殷未便聽其紛歧致紊行政系統自應通盤規畫以策進行此河防局制之亟應討論者一也河工官吏在前清時職位有文武之分人材嚴登用之法其重要職務皆由管河大員遴選富有河工經驗人員充任改革以來河員任用章程尙未制定現任職員其在工日久經驗素著或曾在工程學校畢業者固

不乏人而僅具普通學識於河務情形頗形隔膜者亦在所不免良由官人未有成規以致取材竟乏標準際茲河務叢脞險象紛乘苟非妙選通才何以豫弭災患自應安定任官章程慎選熟悉河務及確有工程學識人員通力合作藉資整理此關於河員任用之亟應討論者二也比年以來洪水爲災隄防告潰田疇繡錯悉付沮如蒸庶流離恒憂墊溺欲爲標本兼施之謀宜有新舊溝通之策我國舊日管河人員經驗至深水性嫻悉惟偏於培高而忽於濬深熟於防堵而疏於測量明於一隅而闇於全局至於雨量之多寡流率之緩急均乏明確之考查致無善良之治法且同爲一河而主管機關又分數處計畫未能統籌修防每多推諉以故此處見爲利者他處恆見爲害若不化除畛域之私速議協防之計采擷新知別釐舊弊誠恐輾轉因循互相牽制影響於河務者實非淺鮮此河防事務之亟應討論者三也以上數端第舉其大者言之至於河海工程關係民命田廬極爲緊要常因蟻穴之潰即召其魚之災故雖歲修簽堤之微亦難存因陋就簡之意本部職掌宜防既不能因循廢弛貽下民昏墊之憂復未便墨守成規爲閉戶造車之計再四籌維擬於統籌兼顧之中冀收廣益集思之效前經本部設立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專門技術及熟悉河務人員提出之案已達數十餘起其業已議決者並分別採擇通行查照辦理在案惟該會會員以本部部員兼任者居多但就文告學理主張施行時恐於各省河務情形或有障礙當經本部通行京內外管河機關及與河務有關連者派員來部集議以期內外協心一致籌維莫無扞格之虞藉收推行之利當於河務前途不無裨補現在京外各機關派出之員業經先後到會並於四月十五日開議除議決各案應俟該會呈部再行分別採擇施行外相應咨呈察核備案此咨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吳中保墓會修正簡章第五條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送吳中保墓會修正簡章第五條全文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當經咨行司法部查核去後茲
准復稱該會修正簡章條文尙無不合等語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縣																	
墓																	
築建																	
遺																	
戲																	
祠																	
宇																	
陵																	
墓																	
秦																	
宋																	
宋																	
唐																	
周																	
商																	
老子故宅碑	陀羅尼經幢	楊慶墓	武帝楊后塚	關龍逢墓	許襄毅公祠	高祖廟	關龍逢祠	雞鳴臺	瞻紫樓	老子著經處	老子宅	函谷關	張齊賢墓	邵康節墓	元德秀墓	韓王墓	尹姑塚
道聖宮		城南楊村北	城東南	城西南五里	縣東街	縣南項城里	城東關	縣南二十里	縣西郭門外	城西關	城北里許	城西	海角村北	城北新店保	城北陸潭山	城西八十里仰天池山下	城南空桑洞
大德六年廉訪使高凝撰王道寧書	咸通六年七月				祀定部尙書許進子戶部尙書臨大學士讓祔			齊孟晉君客詐爲鷄鳴度關處後人於此築臺	一名望氣臺世傳尹喜望氣處	有猶龍與窟碑	以下據表列入						即伊尹母

公函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七百七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據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林茂亭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法律事竊如甲乙二人向有錢財糾葛乙並不狀請審判清償邀丙丁戊在途劫奪甲之馬匹等物於此有兩說爲一說錢財糾葛應赴國家設立審判機關起訴聽候審判曲直乙計不出此竟敢邀同丙丁戊途劫甲之馬匹等物即屬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構成強盜罪雖非真正匪徒情有可原亦應按照刑律分則第三百七十四條總則第五十四條科斷二說強盜罪之成立必須具有強暴脅迫意圖他人財物爲目的乙之途劫甲之馬匹等物雖具有強暴脅迫之行為究因錢財糾葛與平空意圖他人財物者不同此種強暴脅迫僅成立擾害他人安全之罪科以刑律分則三百五十八條方得平允以上兩說均持之有理其中不同之點不過一作以意圖他人財物一不作以意圖他人財物則因錢財糾葛如乙之途劫甲之馬匹等物是否作以意圖他人財物論事關法律疑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治局現有此等案件立待審判理合具文呈請鈞處核示解釋俾有所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懸斷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令該局遵照辦理實緝公誼等因到院本院查雖因錢財糾葛而強取他人所有物者具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及強暴脅迫條件仍應依強盜罪處斷情有可原者可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相應函復貴處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七十七號)

逕啟者據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鈔電稱被告人上訴未經控訴審判決遽行越獄潛逃以及發還更審之被告人同上情形應否均視爲拋棄上訴權依試辦章程第六七條將上訴狀撤銷懸案待決請逕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被告人在上訴中脫逃應停止公判程序不能認爲拋棄上訴權撤銷其上訴狀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此致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五 月 二 日 第 八 百 十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公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詢旗官文武各職准貴局效電稱已函陸軍部尙未准覆等因現參院初選在即乞迅催電示郭宗熙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 四月二十九日

吉林郭省長鑒感電悉經詢陸軍部據稱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防禦騎校及協參佐領總管等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等語請即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旗官協佐領城守防守尉騎騎校筆帖式是否作簡薦任論乞即日電覆張作霖徑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四月二十九日

奉天張省長鑒徑電悉旗官資格前准吉林來電會函詢陸軍部得覆內稱文職筆帖式等向由各該處補放咨部註冊者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協佐領騎騎校等俱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呈請補授者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等語請即查照至城守防守尉等應查其任官程序是否與上開標準相合分別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謹印

樂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九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杜錫珪供述書稱將福安船 "Fortuna" 實行擊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五月三日起至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漆華封廣東番禺縣人現在因病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盧鶴琴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盧鶴琴等偽造公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湯拱宸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湯拱宸殺斃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白青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白青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戴景增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戴景增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景陞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陶景陞侵佔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星期五第八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〇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敷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

何葆森等補授陸軍官佐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

督軍請改獎周孝欽勳章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請飭洛陽縣嚴切查禁

在北邙山一帶陵墓左近潛行挖掘搜索

古代器物情事並迅將龍門石刻碑記詳

查列表並各拓印二份呈送備查各等情

文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

選舉事務所函

公電

通告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電

湖南視察員張弢覆內務部電

甘肅視察員秦望瀛致內務部電

湖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志潭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方樞兼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孟廣潤爲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長劉鑑瀛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杜錫鈞張聯葵魏宗瀚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崔承熾米材棟張國仁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穆士珍張琢齋邊守靖李夢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馮文煜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濟臣史文錄寇宗華杜逢時王之杰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崔維藩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國賓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內務司法兩部會咨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擅釋病犯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楊焜著即降等交內務部查照執行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劾撤任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等語王邦彥著即褫職並停止任用六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獎崔維藩等勳章由

呈悉崔維藩等已有令明發趙震元任聯甲羅明春張鳳翥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孟昭賢張得勝鄒炳章江家焜吳兆蘭侯仁熙趙延厚著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電呈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尹之鑫等擬請特准給獎由

呈悉杜錫鈞等已有令明發尹之鑫著以關監督財政廳長存記劉祖錫馬夢吉金在業均以簡任職存記袁世恪宋文濱董廷蔭王維垣馬景援陸鴻通焦毓相馬傳紳均以薦任職分發

任用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京兆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司令官齊寶堂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 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報疫症肅清應將各區檢驗機關分別撤銷由
呈悉應准撤銷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請將何葆森等補授陸軍官佐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案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浙江陸軍第一師一團四連連附陸軍步兵少尉宣正壽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四團四連連附陸軍砲兵少尉陶振武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連附陸軍憲兵准尉蔡品琪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連附陸軍步兵准尉王英 第二師連長陸軍步兵准尉周佑民 第一師連附陸軍步兵

兵准尉陳楷舟 吳栢祥 蔣國康 掌旗官吳山 連附金鐸 趙詳訓 饒儒林 林啟泰 樓

靖 潘體癡 宋濂 章錫珍 孟兆熊 呂筠 吳一雄 呂佐

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團附尉官陸軍騎兵准尉石意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連附陸軍礮兵准尉吳紹魁 嚴傑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連附陸軍工兵准尉陳飛熊 徐裕 連附蔡傳襄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尉

浙江陸軍第一師二團三等軍需正朱學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四團一營二等軍需徐孟陝 師附軍需阮兆珍 二等軍需姚思澤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浙江陸軍第一師師附獸醫陳少華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湖北督軍請改獎周孝欽勳章文

為核擬改獎勳章事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開查有陸軍第三旅排長周孝欽於民國五年間湘西戰役出力請獎案內補授陸軍礮兵中尉惟該員於民國二年間業經保補陸軍礮兵上尉擬請將該員在湘出力之案酌予改獎等因到部茲經復查無異排長周孝欽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以資策勵理合具文謹呈七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請飭洛陽縣嚴切查禁在北邙山一帶陵墓左近潛行挖掘搜索古

代器物情事並迅將龍門石刻碑記詳查列表並各拓印二份呈送備查各等情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一條內載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墳墓應由各地方官設法保

護第三條內載歷代碑版造像畫壁摩崖應由地方官妥爲保存各等語原以吾國開化最先文藝美術冠絕全球古物流傳何可勝紀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近年以來船舶商販運到處搜求甚至毀壞塚墓採取珍奇遂致玉魚金龜時出人間漢瓦秦磚轉流海外長此不已存者幾何本部有鑒於此是以釐定辦法通飭遵行並詳列表冊分省調查以期抱殘守缺重前代之留貽則古稱先增愛國之思想上年一月因報載有人洛陽搜集古物曾經咨行貴省長轉飭該縣知事嚴禁中外人士不得在該處發掘古物私相售賣等因在案乃近聞北邙山一帶陵墓左近仍有潛行挖掘搜索古代器物情事若果屬實殊於保存古蹟顯有違礙應由該縣嚴切查禁認真保存再該縣龍門地方元魏以來造像碑記密若蜂房彌滿山谷爲石刻之巨觀洵古今之名勝前經本部咨行轉飭該縣擬訂保守規條並開具造像數目表旋經咨送到部當以所送表冊僅列石佛未將石刻碑記填列具報復經咨飭再行詳細查明列表並拓印送部歷時既久未准據呈咨覆應由該縣迅將龍門石刻碑記一併詳查列表並各拓印二份呈送備查仍照部定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及原訂保守龍門山石佛規條切實防護以重古蹟相應咨請貴省長轉飭該縣遵照分別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事務所函 五月一日

逕覆者准四月二十三日函稱查參議院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限制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規定有現任官吏一項如將軍府將軍清史館總裁總統府秘書長大學院校長海疆巡閱使稅務督辦河工督辦水災督辦等項是否認爲現任官吏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等因查將軍府將軍

總統府秘書長大學校校長海疆巡閱使稅務督辦河工督辦水災督辦等職均應以現任官吏論至清史館總裁應不受限制卽希查照辦理此覆

公電

湖北省長致內務部電 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鑒徑電敬悉王嵩儒派充本省選舉臨時視察員所有辦理一切情形自當就近接洽特覆王占元
沁印

湖南視察員張致覆內務部電 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鈞鑒頃奉鈞電內開查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第五條載籌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等語執事熟悉湘省情形業經本部呈派湖南臨時視察員於漢日奉 指令准予派充除電達張兼省長并另令遵照外特先電知仰即就近調查該省各選舉區辦理情形并督促進行隨時報部內務部徑印等因奉此視察應即遵照切實督促除將辦理情形隨時電報外理合奉聞張致叩勸印

甘肅視察員秦望瀛致內務部電 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鈞鑒敬電祗悉選舉事宜爲日已迫謙自維材幹恐難勝任既奉電令不能不勉竭棉薄遵照辦理昨已面調總監督商酌一切以後進行手續隨時電呈大部隨時視察員秦望瀛儉印

湖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遠電敬悉承示調查選舉人資格各項辦法備極完密無任欽佩已電各選舉區切實遵辦矣特覆王占元鑒印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王遵仁湖北黃岡縣人現因違犯校規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五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張玉室與邱長庚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阿妹與查陳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呂光正與程克仁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世興與趙世興元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可齋與段俊生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法義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法義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福永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福永強盜及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阿仁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王阿仁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炳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鄭炳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章阿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章阿生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康來仔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康來仔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新進對於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朱新進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安朱氏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安朱氏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鳳元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楊鳳元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于淮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于淮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作學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楊作學等共同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繆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辛萬壽殺人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六第八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種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西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種種玩忽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建永定縣知事李德駿疏脫監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歉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深平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應徵錢糧懇請分別豁免緩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陸軍

咨

第十師出防南京滁州軍事用款擬請准支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拳匪盜犯路黑池等在事出力營長余化龍勳章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翰等卹金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將七年內國公債款項查照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文

銓叙局咨復浙江省長本局呈請規定各項人員限制辦法係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請查照辦理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函

陸軍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海軍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應瑞軍艦副長高憲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林元銓爲應瑞軍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丁紹起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羅桑班覺爲繙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志潭

呈病體虧弱難勝劇任懇請辭職由

呈悉該秘書長辦事認真素深倚畀既據瀝陳病後虛弱情形應爲量予調任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義國政府贈給李向濤等勳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飭鑄安徽長江水上警察廳長淮水上警察廳印信由
呈悉著由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叙秘書姚朋圖官等由

呈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奉天省長咨請以趙恩崇承襲興京永陵正黃旗防禦員缺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呼倫貝爾佐領卓多蘭等禦匪陣亡請給卹賞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薦任羅桑班覺爲繙譯官並開去底缺仍留原資由
呈悉羅桑班覺已有令明發並准開去達喇嘛底缺仍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三號

秘書刁作謙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外交部令第五十五號

駐泗水領事派賈文燕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二號

茲訂定本局練習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練習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局練習員依本規則分派各科或所屬水利機關服務
第二條 練習員分派各科即以該科科長為指導員如派所屬機關即由該機關長官派員指導

第三條 本局爲造就人才起見遇有華洋技術員出外勘查之事得酌派練習員隨同前往實地練習如有臨時特設之河海工程官署辦理重要工程亦得由本局特別咨商送往練習由各官署長官派員指導

第四條 練習員須將練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

前項練習日記其在本局各科或所屬機關練習者按月呈送指導員檢閱由各科及各機關長官轉呈本局長官但隨同華洋技術員出外勘查或咨送臨時特設官署練習應遵照臨時所定手續及限期辦理

第五條 練習期間照文官普通考試令第十二條以一年爲限期滿後經本局長官考核認爲成績優良者得分別派充職務或委任相當員缺其經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歸本局學習者應照文官高等考試令第十一條辦理

如期滿後經本局長官考核認爲成績不良者得延長練習時間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六條 練習員練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其原在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畢業者五年以內應在本局或所屬機關服務不得自行他就

第七條 練習員於練習期間內因疾病或其他特別事故請假以全年合併計算至多不得過兩月

第八條 練習期間之津貼得比照留學生分部學習酌給津貼辦法核定支給惟派往所屬機關或咨送臨時特設官署練習者應各從所在機關之規定

請假期間之津貼如一年內所請之假已過前定期限應比照文官官俸法第六條計其一年所得津貼減其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得隨時呈明核辦

第九條 練習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託故請假逾限不回或私就他處職務者應追繳其以前所得之津貼其原在本局直轄河海工程學校畢業者並由局咨請該省省長令行原籍地方官追繳學費通行各水利機關不得錄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西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一種玩忽

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一種玩忽交付懲戒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昌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徐世田一案種種玩忽難事姑容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林振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林振鑾應受降等處分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百三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振鑾江西瑞昌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玩忽一案經江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本年三月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昌

縣知事林振鑾辦理病犯徐世田一案種種玩忽難事姑容請轉呈交付懲戒等語林振鑾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瑞昌縣病犯徐世田一名於上年三月由該縣知事林振鑾交保出外醫治當經職廳據情呈奉司法部指令以該犯身分浮浪而病又非特別重症與保醫條件不符著即行收監以重執行等因經廳轉令遵辦並具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四日第八百十八號

復各在案乃一年以來迭經令催迄未據該知事將遷辦情形具報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忽據呈稱本年一月八日據保人徐廷進稟稱監犯徐世田在監患病經伊保外延醫診治該犯前染時症復變為瘧疾時好時發不料病勢沉重服藥無效延至本月六日辰時身死稟請驗明轉報等情到縣據此查該犯徐世田前據看守李錦亮等稟報在監染患時症恐致傳染當經驗明保外醫治並呈報在案據稟前情隨即帶同檢驗吏前往勸驗先勸得荆林街地方有徐廷進房屋一所前後五間據徐廷進指稱徐世田即在後進左邊房內病死等語勸畢飭令屍昇平明地面如法相驗據檢驗報在保病故監犯徐世田年三十一歲量得屍長四尺四寸膀寬一尺胸高四寸二分臉得仰面面色黃瘦兩眼胞微開睛在內上下唇吻無鬚上下牙全口微開舌在內兩手微握兩手心微黃肚腹低陷腎囊子全合面頭髮剃落發道穢污餘無故委保生前患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屍筋棺殮通知該犯家屬領葬查該犯徐世田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箇月茲執行未滿期限因病保外身死業經知事驗訊明確並無別故除填具格結錄供附卷外合將驗訊緣由備具檢驗證屍格死亡證等件具文呈報等情到廳查該知事對於該病犯徐世田延不遵照部令即時收回中間又經職廳迭次令催亦概置若罔聞按照病犯保外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已在應付懲戒之例及在保病故檢驗屍體又未遵照向章咨請鄰封會同辦理種種玩忽難事姑容呈請將該縣知事林振燮轉咨從嚴交付懲戒俾符定章而資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瑞昌縣知事林振燮辦理病犯既不遵照部令按照病犯保外醫治辦法迨該犯在保病故又未照章會同鄰封辦理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建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

交付懲戒一案呈覽文(附議決書)

為福建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交付懲戒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德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李德峻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呈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福建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六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李德峻福建永定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福建兼署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三分之一

事實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據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永定縣知事李德峻疏脫監犯逾限未獲請交付懲戒等語李德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稱上年九月間據代理永定縣知事李德峻呈稱九月十九夜據管獄員陳崇愷報告風雨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交作監牆鬆壞已決犯羅諧達陳福模賴沛然鄭四林妹等四名未決寄禁犯王舉超陳立松張關嘴張祥鳳張廣芹張癩鬼張肥古鄭大鴻沈秋桂沈錦桂陳阿妹劉阿林羅信繁賴震星賴漢興吳雙鳳王頌周劉奎春黃泰榮廖嘉茂等二十名挖壞牆洞脫逃旋即拏獲陳福模賴沛然張肥古黃泰榮等四名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永定縣知事李德峻身任地方為有獄之官員督察監獄之責乃竟疏脫已決罪犯羅諧達等四名未決寄禁犯王舉超等二十名雖經隨時拏獲已決罪犯陳福模賴沛然二名及寄禁犯張肥古黃泰榮二名其未經緝獲者尚有已決二名未決寄禁犯十八名尤為異常疏忽應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第五條第三種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交付

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為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交付懲戒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黑龍江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請

付懲戒等語馬六舟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並准財政部咨同前因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馬六舟應受降等處分將該懲戒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訓令

大總統令
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馬六舟 前黑龍江巴彥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請報災款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請付懲戒茲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本年二月七日准國務院咨開本月六日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財政總長王克敏呈黑龍江

前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請付懲戒等語馬六舟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鈔附原呈到會嗣於二十日准財政部咨同前因查原呈內稱准黑龍江省長咨開案據財政廳廳長呈稱准綏蘭道尹咨查巴彥縣四年分被災地畝分數冊業於上年照例咨轉在案嗣據該縣繼任知事王岱呈據縣屬第四區災民代表王信彰等稟爲已報災地前知事漏未詳省公懇查案補報等情當經令據該縣前知事馬六舟復稱王知事補報第四區災冊即西阿力罕段實係知事任內漏報等語復令現任王知事逐細詳查聲復屬實自應准予補報等因查該前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照例應請懲處惟漏報與匿報尙覺有間且事逾兩年補報災款有乖成例應否准予補報應請咨部核辦並呈原冊等情復查民國四年災地蠲緩一案已於六年九月五日奉大總統令准在案此次補報災款本與條例不符惟念民困攸關自應咨請核辦至該前知事馬六舟漏報災款實屬玩視民瘼惟查該前知事於六年五月間在哈爾濱地方失蹤現尙查無下落應否照例懲戒請查酌辦理等因並附送清冊一本到部查該省各縣民國四年災地蠲緩一案已於六年九月間呈奉 令准並由部轉行遵照各在案茲復准該省長補送巴彥縣屬第四區災地清冊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共計災地

五千一百九十响零三分三釐三毫五絲據稱均係顆粒無收災情已及十分擬請准將四年分應納正賦蠲免十分之七共計一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八釐一毫七絲零八微其餘五百四十四元九角五分三釐五毫零一忽七微並准分作三年帶徵以紓民力至該前知事馬六舟雖據稱業已失踪惟前在任內漏報災款殊屬不合應請令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為玩視民瘼者戒等語

理由

本案前黑龍江巴彥縣知事馬六舟於地方災歉漏不具報殊屬異常疏忽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儉
- 委員 王學曾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減租三成文

大總統核議奉天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

為核議奉天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請准予減租三成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奉天省長咨開案據錦縣商埠局呈葫蘆島望海寺等迭遭水旱懇請減租三成等情當以海濱各屯災歉向減租糧二成現請減至三成與案不符令據財政廳復稱查葫蘆島望海寺各屯地畝遇災向減租糧二成本年

災情較重該局請減租糧三成與前案誠屬不合現經咨取該局租糧表詳加查核本年災情較重該局請減三成數目與收租表列數目尙屬相符自應准照三成減免惟案關官宜特別豫算應請專案咨部以昭慎重等情相應咨請查核等因並附送減租數目表一份到部查該省海濱各屯遇有災歉據稱向係減租二成此次該局請將望海寺等屯租糧減免三成本與前例不合惟據該廳查明該地本年災情較重自應准予變通辦理查原收租表內列望海寺等屯上地四百七十畝零六分中地四百八十一畝六分二釐下地二百二十二畝一分四釐除水冲暨荒蕪上地二畝三分六釐中地六畝九分一釐下地一畝二分六釐無從徵租外共地一千一百五十三畝八分三釐額收租糧一百四十石零八斗三升四合以減免三成計算應減去租糧四十二石二斗五升減餘應徵租糧九十八石五斗八升四合本部詳加復核數目尙符應請准照三成減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奉天省錦縣葫蘆島望海寺等屯迭遭水旱懇准予減租三成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請分別豁免蠲緩文

為核議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姜都統呈民國六年分灤平縣屬被水被雹成災地方擬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文一件交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表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灤平縣屬灤河等處民國六年被災七分之地六十四畝應科洋二元八角七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千三百二十三畝七分六釐內舊有民地二百七十九畝應科銀一十六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升科民地四百三十七畝七分六釐應科洋一十九元二角九分五釐五毫官租地六百零七畝應科庫平租銀三十兩零三錢五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水冲刷永遠不能墾復地一千七百四十九畝一分六釐內舊有民地六百一十二畝應科銀九兩七錢七分五釐升科民地一千一百三十七畝一分六釐應科洋五十四元零零二釐四毫應予永遠豁免以上統

計被災之地三千一百三十六畝九分二釐應徵銀二十六兩四錢七分四釐九毫庫平租銀三十兩零三錢五分洋七十六元一角六分七釐九毫錫兌銀一兩六錢六分九釐九毫九絲庫平租銀三兩零三分五釐洋二元五角零三釐五毫五絲緩徵銀一十五兩零二分九釐九毫一絲庫平租銀二十七兩三錢一分五釐洋一十九元六角六分一釐九毫五絲永遠豁免銀九兩七錢七分五釐洋五十四元零零二釐四毫該都統所擬豁免蠲緩各數均係查照成災分數分別輕重按照條例辦理按照原咨表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灤平縣屬民國六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豁免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查核陸軍第十師出防南京滁州軍用款擬請准支

文

爲第十師出防南京滁州軍用款擬請准支事竊據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呈稱六年七月間派步兵二十九團團長張慕韓帶同一二兩營暨機關槍連醫務所並步兵四十團第二營砲兵第六連出駐南京聽候調遣嗣復開赴滁州一帶防堵旋即飭令仍回原防所有旅費給發輸運偵探雜支等項共用洋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元八角七分四釐理合繕具表冊檢同商單詳請核銷等情查冊列各項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支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該師編造計算書呈部以便連同冊據咨送審計院審查歸於該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所有第十師出防南京滁州軍用款擬請准支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給拿獲盜犯路黑池等在事出力

營長余化龍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巡緝第三營營長余化龍拿獲盜犯路黑池等在事出力請查照核獎等因前來本部覆查無異擬請給予該營長余化龍五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張文翰等卹金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據陸軍講武堂堂長陳文運呈稱第一隊學員差遣員陸軍中校銜騎兵少校張文翰由武童投入軍籍衝鋒陷陣奮不顧身疊著戰功保授今職並四等文虎章尤恐不學無術復考入職堂肄業到堂以來殫盡心力異常攻苦晝夜不輟以致精氣耗損染病身故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副王文才久歷戎行動勞卓著自民國二年奉調來綏卽隨營在黑沙土廟與匪酣戰三晝夜身先士卒所向有功迨至十一月蒙匪重來該營副帶隊復戰匪於白靈廟米天雪地艱苦備嘗以致積勞失血醫治無效於上年七月在防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歸德鎮守使署執事官修峻德前隨隊從征陝甘剿辦白匪備嘗艱險頗具微勞民國三年委充斯職服務四年尤屬勤慎以積勞咯血於上年十月在職身故又先鋒隊步兵第二營哨官呂春華服務有年勤奮素著因歷年剿匪致疾於上年十月在防身故又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排長李毓秀前在遂平北斗字山剿辦變兵十餘晝夜奮勇過度暈倒由山頂跌下嘔血不止回營後下血年餘元氣日損醫藥罔效於上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又河南宏威軍步隊第六營軍醫生孟昭孔服務有年勤奮素著以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營身故又河南巡防馬隊第二營書記長馬傳璧供職有年卓著勤勞上年八月九月間大雨連綿該書記長不辭勞苦赴省領餉涉水成疾藥石無效延至十一月在防身故故政府值衛糧餉局函稱敝局一等錄事趙松元前充禁衛軍糧餉局司書辛亥年間隨同第一軍前赴武漢勤苦異常上年十月升充斯差前後服務已歷七年夙夜在公尤爲勤奮以積勞咯血於本年四月在差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差遣員張文翰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營副王文才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執事官修峻德哨官呂春華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毓秀軍醫生孟昭孔書記長馬傳璧錄事趙松元四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優異再本部差遣陸軍步兵少校楊鎮麟歷任

軍職勤勞顯著以積勞染病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孀妻孤子無以資生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將七年內國公債款項查照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審計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內載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等語按照審計國債用途規則政府募集公債不論外債內債其用途及開支程序均應受本院之稽核現查民國七年六釐短期公債條例及六釐公債條例均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債款甚巨尤宜特別慎重以維信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一日

銓叙局咨復江浙省長本局呈請規定各項人員限制辦法係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

格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咨內開存記人員一經簡補免職後非再經列保無論改分與否其簡薦資格均行銷滅抑或在原分省分者其資格可仍存在又如甄用合格之簡薦各職考取或保准之縣知事暨薦任職及因親老告近各員是否亦同此限制請逐一解釋以便辦理等因到局查本局呈請規定各項分發人員限制辦法係專爲限制各項人員呈請分發及改分者起見與各項人員原有資格並不發生何等關係所有簡任職存記人員業已簡補簡任職暨薦任職任用人員業已呈薦薦任職而後免職者其原有之簡薦資格自仍存在惟簡薦實職以前無論已未經局辦過分發這一經免職以後即不得再行呈請分發原呈限制辦法實限制其分發非銷滅其資格也至各項人員或有親老告近情事應於呈請分發時先行據實聲明由局分別核辦既經分發後自不得再行呈請改分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氏		石		遺		蹟		祠		字		金	
明	馮	漢	宋	宋	唐	宋	宋	唐	齊北	唐	唐	唐	唐
耿九疇墓	馮盆石	子陵洞	温泉	鄭公室	吳公洞	顏魯公祠	蘇文忠祠	二程祠	法行寺遊像記	法行寺遊像記	開元寺貞和尚塔銘	淨因寺梁懷貞遊像記	法行寺經幢
縣金五梁	禹王溝	富春山	城西	縣治內	城東北白雲寺	東關	東關	城內					
九疇刑部尚書謚清惠	據原表稱峭壁上有古篆字崖旁有石盆形		唐武后及元宗嘗臨幸	宮兩兩徒判汝民思之後人為建室刻公詩焉	郡人吳讓復讀書於此				武宗六年四月	開元二十六年七月	天寶十一載二月	天福三年四月	至道二年四月
													咸平二年七月
													以下據原表列入時代年月均未詳應查明續報
													魯花寺碑
													漕糧疏碑

		魯 汝											
		石		玩文		遺		巖		字詞		陵	
		唐										金 墓	
	來清閣碑												
	郁文橋碑												
	吳道子畫壁												
	劉累魯陽洞												
	琴臺												
	堯祠												
	魯陽公墓												
	尹儉墓												
	元結墓												
	牛泉墓												
	造像殘石												
	魏北 興國寺造像殘碑												
	魏北 興國寺造像殘碑												
	魏北 觀音臺造像殘刻												
	隋 造像記												
	唐 殘碑												
	唐 容州都督元結表墓碑												
	魯陽公碑												
	東關												
	東關												
	與鶴寺												
	縣西關												
	縣北關												
	縣堯山												
	縣城北二里												
	縣中彭山廟												
	城北三十里												
	交口街												
	據原表列入												
	無年月惟郡督等字可辨												
	無年月首列寧遠將軍諸衙後題邑子姓名												
	無年月惟側面存數十字凡魏齊主者諸人												
	年月泐武虛谷考爲開皇十三年三月												
	無年月												
	無年月中有武后側字												
	大歷口口年十一月												
	以下係據原表列入時代年月均未詳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四日第八百十八號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物		石			
元	周後	漢	漢	漢	周	漢	漢		漢	秦		元	唐	唐			
塔里赤墓	杜行實墓	元魏陵	賈復墓	淮陵侯王霸墓	陽夏侯馮異墓	東周君墓	卓君祠	高祖廟	春風亭	九老閣	馮異故第	甘羅臺	姚期樹	鞏國武惠公哈刺解碑	蘇帖	蒼峪寺陀羅尼經石幢	石佛寺王思恭等造石浮圖銘
城北官衙西嶺	大龍山	城東南大龍山	城西南隅	城東翟集	城西翟集	城西九十里	縣城北二十里高鐵爐	城北保	城西北二十五里	香山	城西南隅	城西南	縣城北二十里大劉山	城西	城東南隅文昌閣		
							志稱祀應德侯卓茂		志稱程明道暨酒稅於此因以立亭				志稱大劉山絕頂有棟樹生石碑中傳為姚期手植	趙孟頫書	太和八年三月有匠人楊元慶名	景雲元年	

公函

陸軍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四月二十七日

逕覆者疊准貴局函開准浙江省長電詢前浙江武備學堂正別科畢業及講武堂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等因又准吉林省長電稱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武職防禦騎校等應否作為薦任官吏協參佐領總管等應否作為簡任官吏等因本局無憑解釋曾經兩次函詢貴部未准函覆茲復准直隸省長電詢武備學堂海陸軍各專門學堂畢業者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等因到局查與前第一次函詢事項相同應請查核見覆即希查照前函一並見覆等因又准予次長函開前由先後到部查各省武備學堂軍事學課程均分科教授且畢業後即可補官自與高等專門以上資格相合至講武堂並非正式陸軍學堂乃軍官補習之所不得與高等專門學校相提並論其海軍專門各校本部無案可稽未便率復至前清旗官文職倉屯站各官筆帖式等向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註冊與委任資格相當武職防禦騎校及協參佐領總管等俱由各該處揀選擬定咨部呈請補授應一律比照薦任資格除海軍專門各校應由貴局直接函詢外相應函覆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覆

海軍部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四月三十日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茲准直隸省長電稱海軍專門學堂畢業生是否合於高等專門以上畢業之資格請解釋電覆等因本局無案可稽擬請貴部迅賜查案見覆以便解釋至級公誼等因准此查海軍專門學校畢業生確合於高等專門以上畢業之資格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武備學堂海陸軍各專門學堂畢業者是否皆合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請速電覆曹銳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二日

直隸省長鑒灰電悉武備學堂及海軍專門學堂等畢業者均合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籌備國會事務局冬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於本月灰日電請解釋武備學堂及海陸軍各專門學堂畢業資格尙未奉覆茲又據各縣請解釋者數端一國立交涉專門學校中華交涉學校陸軍測量學校保定將弁學校北洋參謀處測繪學堂湖北方言學堂北京稅務專門學校交通部傳習所以上各校畢業人員應否認有高等專門學業資格二國立部立省立各種銀行經理課長課員又測量局班長班員審查員津海關供事稽核總分所秘書科員是否含有官吏性質應認爲現任官吏以上二端連同前電所詢均請迅速解釋見覆以便飭縣遵辦曹銳敬印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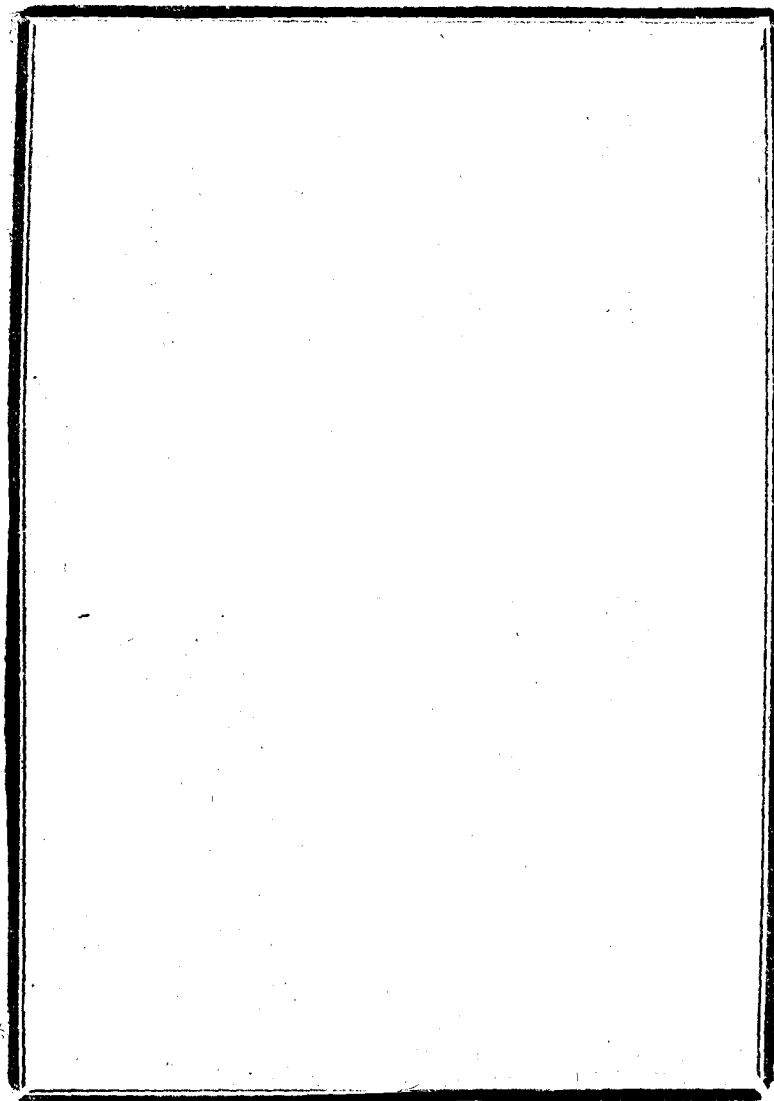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春蘭與陳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仁耕與朱長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王氏與王雲錦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仙橋與蔣積文因發價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心甲與黃相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德廣與陳薛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王氏等與李恒等因承繼及地畝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恩詔與張鐵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紫陽與唐春林等因夥資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商聲等與梁壁等因會館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成宗與張成棟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柳樹人等與柳佳雲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五日星期日第八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籍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

西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

犯擅予保釋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

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

建長汀縣知事王邦珍廢弛事務擅離職

守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宜撫使

曹錕電呈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尹之參等

擬請特准給獎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查核京兆

尹秉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司令官齊寶

堂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疫症肅

清應將各區檢驗機關分別撤銷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報直隸警務處改

組情形一案茲經本部分別修正鈔錄咨

行查照並希飭將此次派委員名咨部核

辦文(附規程)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通告

僑工事務局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西督軍陳光遠電陳克復南雄情形此次逆衆恃險負隅抵死抗拒我軍奮力血戰經七晝夜之久卒克堅城具見該督軍忠勇激發督率有方著給還上將銜陸軍中將原官仍卽督飭各軍迅掃逆氛以奠南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外交次長高而謙呈病體未痊懇請辭職高而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任命陳籙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任命徐振鵬爲海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成錦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成林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河野巖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瑞金縣知事何如璟疏脫押犯請付懲戒等語何如璟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給江蘇等省故員成啟運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給已故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山東嘉祥縣管獄官張恩池等卹金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直隸大名等縣知事免職案內王億年一員應免任縣本職前次該省長咨內誤作成安縣應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恤民艱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桓等除補陸軍實官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十七號

茲按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僑工合同綱要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僑工合同綱要

- 一 合同中須載明募工承攬人已奉僑工事務局核准交納保證金若干元領有執照准其招募
- 二 合同中須載明僱主已得其本國政府同意允許中國政府派駐該國之僑工委員監視保護并得派員前往工作區域調查關於待遇及工作之一切情形
- 三 所往國之國名及工作地點工作種類均須指定範圍
- 四 僱主所委託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募工之機關地點應行載明
- 五 招工總數應先確定
- 六 僑工工作之年限應行訂明以到工之日起算除疾病外如因私事或故意曠工者應於期滿後補足其日數
- 七 工作時間至多以十小時為限如本地法律或習慣有不准作工至十小時者仍與本地工人一律待遇
- 八 工資須與所往國為同樣之工作者相等其有專長者並應準其技術優定工價各項工人一年之後技術增進者僱主應酌加工資
- 九 合同未滿限以前僱主擬將工程讓與第三者或改作他項工程不在原訂合同之內者須得僑工委員

之同意如工廠中途停歇致工人無工可作者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並應賠償工人相當之損失
十 僱主須允認待遇僑工與所往國歐美人平等工人如有應享之獎勵酬勞紅利等金亦一律照給不得
剋扣或不發

十一 星期日中國國慶日及所往國節令日工人患病日僱主應許休工不得勒令工作除中國國慶日外
工人自願工作者不在此限但須另給工資

十二 於每日規定時間外工廠須延長工作時間而得工人之同意者應計日或計時另給工資

十三 休工日患病日或旅行時雖無工資僱主應給予膳宿及日用必需費如所往國習慣於休工患病旅
行等日不扣工資者中國僑工亦應享同等之權利

十四 僱主對於僑工每名應給予華洋文對照合同一紙雙方簽字載明工人應享之權利

十五 僑工對於僱主應具一形狀單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及應守之規則暨應盡之義務

十六 僑工驗身照相領照理裝及一切旅行費用均應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

前項驗身照相得由僱主於起程時會同僑工事務局所派人員協同辦理如有疾病或無工作能力者准
其別出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之工人不再別出

十七 僑工起程自菜口岸出洋應預先訂明

十八 僑工運送至所往國後應由僱主將工人名冊及到工日期并分派處所通知僑工委員至合同期滿
運送工人回國時亦應通知僑工委員

十九 安家費每人若干應預為確定載明合同之內不得在工資內扣除並應於僑工起程時由僱主交付
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工人家屬領收其收付時由僑工事務局或分局派員監視之

二十 合同內必須註明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為養家費用其交匯手續依照僑工出洋條例
第十條之規定

二十一 衣食住三項應由僱主代備於工資內扣算其規定如左

(一)衣 僱工於起程時應領某季禮帽掛褲襪皮鞋外套雨具及行囊被毯等物如在寒帶地方須加給呢絨褲褲以後每六箇月得領一次其箇數材料及樣式預爲確定

(二)食 飲料以茶及咖啡爲限食品除調和劑適宜外須食含澱粉蛋白質脂肪等質適宜之相當食料其分量須預爲確定食具應數用

(三)住 住所以與工作處距離最近而適於衛生者爲限須載明每人應佔若干方一應器具如床席桌椅燈火煖爐等物必須全備

二十二 僱工之死亡保險費應由工資內扣算如因工作含有危險性質者僱主須代工人保險是項保險費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一切保險證據應交僱工委員代存

二十三 前兩條所定扣算之費其總數不得逾工價總數三分之一

二十四 僱工合同期滿工人得享免費回國之權利應由僱主於期滿後送回原招地點其不回國者於將來回國時仍得享此權利若得工人承認就原合同展限者應商明僱工委員辦理

二十五 僱工遇有疾病其醫藥費由僱主擔負不得在工資內扣算如因病久不愈應遣送回國者由醫生驗明出具證書經僱工委員之認可得運回原招地點其旅費由僱主擔負

二十六 僱工因病死亡或因工死亡及傷病或中途遇險死於非命者均應由僱主優予卹金其數須照該國法定或習慣上最優之數支給除傷病者自行領收外其他卹金及保險賠償費等應交付僱工委員匯回中國照僱工出洋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轉給

工人之家安養家及撫卹保險賠償等費由工人指定之家屬承領此項指定人可由工人呈請僱工委員隨時改易之

二十七 僱工死亡後其埋葬應照所往國普通習慣辦理此項埋葬費由僱主擔任并應將僱工死亡原由

時日及埋葬地點報明僑工委員轉告募工承攬人通知其家屬

二十八 僑工在居留國應完納之稅賦人口稅及其他一切各項捐稅無論現在及將來均由僱主擔負不在工資內扣算

二十九 工人得享有居留國法律上對於一切國民所保障之一切自由權及最要之信教自由權僱主應擔保并無私訂束縛條件

三十 僑工所在地應設通譯員其費用由僱主擔負通譯員之資格應照僑工出洋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三十一 所往國工人如有排斥外人情事僱主須負其責任出為處理如成訴訟須代出訴訟費僑工受損害時並由僱主代索賠償

三十二 僑工行為不正及屢犯規則者得由僱主報知僑工委員協商懲罰其有屢戒不悛或情節重大應行開除者經僑工委員之認可得由僱主資遣回國送至原出洋口岸其旅費概由僱主擔認

三十三 合同中各條之規定應由招工國之駐京公使擔保實行

三十四 各國道里不一貨幣不同工價亦不一律故一切數目應於訂立合同時明定之
三十五 合同應載明須經北京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批准後方為有效

附件

一 僑工不得用於戰爭上之各項工作

二 僑工作工地點如逼近火綫僑工委員得商令僱主迅速遷移如遷移後致無他項工程可作或僑工委員認為人地不宜者僱主應給予工人三個月工資并另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至原起程口岸

三 僑工作工地點如距戰綫不甚遠為預防危險起見僑工委員得會同僱主商籌防禦方法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准會咨議決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犯

擅予保釋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書)

爲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犯擅予保釋交付懲戒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江西省長咨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犯並未呈候核准准予保釋實屬辦理錯誤應請量予懲戒以儆玩忽等情到部鈔錄原咨會送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爲楊焜應受降等處分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第七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楊焜江西寧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釋病犯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咨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准江西省長咨開據高等檢察廳呈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犯並未呈候核准擅予保釋實屬辦理錯誤應請量予懲戒以儆玩忽等情到部相應鈔錄原咨會同轉送貴會查照辦理等語查原咨內開據高等檢察廳長范之杰呈稱案於本年十月三日據寧都縣知事楊焜呈送本年八月分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開放欄內徐傳斌名下載有因病交保字樣當以該犯

是否具備保醫相當條件未據專文呈報無憑核實即經令飭補具證書等類呈核去後茲據覆稱查本年八月二十二日據禁卒曾升福稟稱在監犯人黃華授現患寒熱病泄瀉不止時出冷汗不省人事稟請核等情據此知事因在鄉彈壓郭黃兩姓鬥案當由承審員驗明屬實隨延醫士盧方沛入監診治去後復據禁卒曾升福稟稱該犯黃華授自服藥後並不見效仍昏昏沉沉不思飲食並有監犯徐傳斌亦於昨日後半夜陡患前症稟請核奪前來當各驗明犯證隨將該犯等住所用辟瘟藥薰燒一面用板嚴行隔離仍延該醫士盧方沛進監診治據稱現在天氣亢旱秋行夏令令瘟疫之氣正在盛行加以監房狹小人犯衆多而黃華授徐傳斌所患之病若不提外醫治難保不再行傳染等語知事查該犯黃華授係前清溫黃兩姓械鬥案內之犯因供詞狡展見證違實致未擬定罪名惟徐傳斌係因家庭細故口角爭鬧起衅用鳥銃致斃胞弟徐傳翔業經前審檢所呈奉江西高等審判廳覆判處二年有期徒刑六年執行監禁在案據稟前情又經履驗該犯黃華授徐傳斌形容消瘦病勢甚重察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若任聽其瘦斃獄中殊非矜恤獄囚之道除取具妥實鋪保暫行出外醫治一俟病痊即行責令該保人交案還禁外所有監犯徐傳斌等患病沈重暫時交保醫調緣由遵令補具醫治證書暨取具妥實保結具文呈送鈞廳俯賜查核示遵等情到廳查部訂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第一條內載監所已決人犯患病時如具備左列各條件得准保出醫治一罪質輕微刑期不滿三年者二罹急性傳染病或極重病監所醫士不能治療者三有親屬或故舊能擔任料理者茲查該監犯徐傳斌係犯殺傷罪判處二年有期徒刑六年罪質既非輕微刑期又在三年以上雖係患病屬實但既與第一條件不符即不應准予保釋且查該犯係患寒熱病泄瀉不止病勢雖屬較重究非急性傳染可比此類病犯照章並應先行呈廳核准始得交付保人該知事竟延不具報直待職廳令查始行補報辦理實屬違誤按照部定前項辦法第七條病犯不應保釋而誤予保釋者應查明負責之該管長官或官員交付懲戒之規定應請鈞長即將該縣知事楊焜咨部交付懲戒以符定章而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寧都縣知事楊焜對於不應保釋之病犯擅予保釋且事前又不請示直待高等檢察廳令查始行補報猶復藉詞防疫希圖免責實屬荒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賈儉
- 委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福建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

交付懲戒一案呈覽文(附議決書)

為福建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交付懲戒一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分別舉劾等語撤任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摘鈔原呈清單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王邦彥應受褫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呈請公布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七年第三百六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王邦彥已撤福建長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覈知事分別舉劾一案由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考覈知事分別舉劾等語撤任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廢弛事務擅離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及事實清單到會查清單內稱前長汀縣知事王邦彥上年二三月間汀州迭出搶案據陸軍台營長先後獲犯李華王貴金王晉良王禮卿藍應添重振嵩王禮卿藍仁照李華等五名患病身死餘犯仍延擱不辦嗣經接署該縣知事吳佐宸提訊該犯王晉良王貴金等供認行劫不諱准予依法槍斃其案始結又上年十月間汀漳道道尹曹本章呈報該知事於四月十三日起程回省面陳要公主九月一日始行回縣等語嗣查該知事五月七日到省於是月十三日稟辭回任扣算回縣日期距稟辭回任日期已隔三箇餘月之久且其離汀之後正值防務喫緊之時此廢弛職務擅離職守之情形也等語

理由

本案已撤福建長汀縣知事王邦彥延擱要案不為訊結致將案犯羈斃多名已屬疲玩不職又於防務喫緊之時輒致擅離職守虧月不以地方責守為事尤為荒謬該知事所犯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相符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六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印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錕電呈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尹之鑫等擬請特准給獎文(附單)

委員 余燦昌
委員 孫培國
委員 余紹宋
委員 達壽
委員 盧弼
委員 賀俞
委員 王學曾

為核議曹宣撫使請將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尹之鑫等擬請特准給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曹宣撫使請將克復岳州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到局查案內尹之鑫等十二員原請存記任用現在實職獎勵早經呈明停止職局未便擅擬至請獎寶光嘉禾章及嘉禾章人員除李鴻舉一員已由該宣撫使電呈奉獎二等嘉禾章陶雲鶴一員會受二等寶光嘉禾章原請重複應均毋庸議外其餘各員亦多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未便暫給勳章惟此案所保均係前敵出力人員核與尋常勞績不同應否特准給獎以資策勵理合開單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此案所保人員既據稱均係前敵出力非尋常勞績可比自應從優獎叙擬請 大總統特准給獎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辦事員王作元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
補充三團營長騎兵中校董文蔚

補充三團營長步兵少校七等嘉禾章劉永盛 辦事員步壽鈞

以上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查核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司令官齊寶堂

積勞病故請援例給卹文

為京兆警備隊司令官齊寶堂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兆尹兼警備隊總司令王達呈稱東路司令官齊寶堂歷充差務成績最優果叙功勳勤勞益勳去年補授陸軍中校旋因冬防督辦奔馳多日致患外症醫治罔效歿於防次檢具該員履歷清冊暨醫生診斷書呈請援照前任警察官轉呈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司令官齊寶堂任事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例相符擬請援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該兼總司令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兆警備隊司令官齊寶堂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疫症肅清應將各區檢驗機關分別撤銷文

為疫症肅清應將各區檢驗機關分別撤銷並速籌辦善後以資收束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冬間緩屬發生時疫由部依據傳染病預防條例呈請施行預防並先後遴派檢疫委員及組織防疫委員會劃定防疫區域呈奉 令准當經遵行各區檢疫委員及各該地方官知照並咨由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分別會同辦理惟時疫症初起流行至烈雖經督率在事人員各就責任所在策合羣力迅赴時機而蔓延之勢乃自起點之緩屬包頭五原薩拉齊歸綏各處侵及於察屬之豐鎮晉屬之大同等二十六縣直隸之平山定縣高邑陽原各縣餘屬之鳳陽以及濟南南京等處相繼發生傳播既速防遏至難經部聯合內外各主管機關協力籌策積極進行四閱月來幸見成效其中惟鳳陽濟南南京三處距疫症起點地方較遠發生較遲前此未經劃入

防疫區域以內當由本部先後派醫並由防疫委員會會長江朝宗本部顧問陶思澄等分別馳往各該處會同地方官吏迅籌防治即經次第撲滅均由西醫證明確已無疫其預定防疫區域以內地方如直隸之平山定縣高邑陽原等處前經本部會同交通部暨直隸省長分別邊派員醫馳往防範亦均先後據報無疫分別撤防現復迭據第一區檢疫委員全紹清第二區檢疫委員何守仁第三區檢疫委員陳祀邦陸續電呈疫症肅清請將各該區分設檢驗機關於四月終一律撤銷等情並准山西省長電稱第四區有疫各縣於四月上旬一律肅清等因各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業經分行准將所有各區檢驗機關一律撤銷並速籌辦善後事宜以資收束除將辦理防疫經過詳情及計畫善後辦法另文呈報外所有疫症肅清撤銷各檢驗機關緣由理合呈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報直隸警務處改組情形一案茲經本部分別修正鈔錄咨行

查照並希飭將此次派委員名咨部核辦文(附規程)

為咨行事准咨據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呈報警務處改組情形並擬具直隸全省警務處組織章程呈請咨部查核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原擬章程各條多係屬於分科職掌範圍自應依據呈准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稱為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以符名實又該處各科所掌事務亦應與該處所屬之警察廳稍示區別以明權限業由部一併酌予修正至原章第九條設科員十二人一節查該處僅設三科所置科員員額核與呈准章程第四條每科科員不得逾三人之規定稍有未符既准原咨聲稱該處事務繁劇不得不酌加人數等語自係為便於佐理事務起見應准照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酌設辦事員若干員以資任使其餘各據屬員額業經於同章程第四條分別規定應請查照分別設置所有各項辦事規則亦應由該處另行規定相應將修正規程一併鈔錄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並希飭將該處此次派委職員開具履歷暨辦事

成績各部以憑分別核辦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錢能訓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直隸全省警務處分科職掌規程

第一條 本處事務除關於機要事項由秘書辦理外分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二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全省警察區域之劃分事項
- 二關於所屬機關警額警費之配置事項
- 三關於核訂各項警察章制事項
- 四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七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八關於警察官吏之進退獎卹事項
- 九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行政警察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保衛團之配置整理事項
- 三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四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所屬機關辦理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
- 二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處罰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警察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處職員名額除組織章程業有規定外各科科員定為九人但有事務之必要得置辦事員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呈請省長核咨內務部核定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信 陽				伊 豐										
墓陵	宇祠	蹟	遺	物雜	刻雕	石	金	宇	祠	蹟遺	物植	石	金			
周	周				唐	唐	唐	漢	漢	漢	漢	周	宋	唐		
申伯墓	先賢子貢祠	相公園	裴碧堂	青羊鐵鍋	玉石佛	忠孝二碑	虞世南碑	褚遂良碑	申屠蟠碑	呂后碑	薄太后廟	高祖廟	鬼谷洞	古槐	米元章書碑	豫州刺史杜口墓誌有陰
縣壇謝城	北城外	舊州治後	舊州治	青羊山巖	峴山寺	縣學宮內	文廟	文殊寺	臥雲山	呂家莊	內埠	白元	城東南七里靈夢山	縣城東四十里白雀寺	城北范寨范氏	
		志稱宋范純仁爲守時建此爲燕遊地後人因以相公名之	據志稱宋建	造	志稱大方及丈深可一切重可千斤未知何代所	據原表	以上四種均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一名水廉洞即鬼谷子條道處	據原表列入碑名未詳	儀鳳二年五月	

南		陽	
唐	明	玩	文
石金	文	玩	文
顏真卿書古中伯國四字碑	何大復詩集板	戴選谷集板	空山洞
城北厲壇祠	豫南書院	存戴家	城西十五里
據原表列入	以下二種均據原表列入	據志稱嚴光居	卽龐士元隱居處
		即武侯躬耕處	志稱仁濟橋西卽其墓
		縣西臥龍岡	縣南
		縣西臥龍岡	城東關
		縣北紫山	縣南
		諸葛草廬	城東關
		諸葛武侯祠	城東關
		張仲景祠	城東關
		趙雲廟	城東關
		杜預祠	豫山上路左有碑
		二忠祠	西關
		王公祠	西關
		五太守祠	八蜡祠西
		秦大夫百里奚墓	縣西麒麟岡
		召信臣墓	城東北四十里
		朱穆墓	城北萬歲亭
		宋均墓	城東北古城內
		張衡墓	城東北石橋保

公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三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衆選法第五十六條於初選候補當選人並未規定額數而參選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第九條之規定似初選候補當選人亦應與初選當選人選出同數惟查初選候補當選人並無與初選當選人同數之必要且票額既有三分之一之規定若必選出同數則在選民較多應出初選當選人較多之縣勢必投票次數或數十次不止辦理實有困難而在選民少至三人之區必令選出二人亦殊無味此條應如何解釋請迅速電覆曹銳卅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三日

直隸省省長鑒卅電悉衆選法第五十六條明定以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爲初選候補當選人並無如參選法第九條第一項另選之規定自無與初選當選人選出同數之必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新疆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不得爲衆議員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等語倘官吏褫職無永不叙用明文及一定期限但以命令褫奪其現有官職者可否認爲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褫奪公權抑或認爲行政上之處分不受選舉法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現在辦理選舉對此問題無適當之解釋究竟如何辦理應請酌覆以資遵循新疆省長兼選舉總監督楊增新有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新疆省長電 五月三日

新疆楊省長鑒有電悉褫奪公權應以經法庭判決宣告者爲限其以命令褫奪現有官職者應不受衆選法第五條第一款之限制籌備國會事務局江印

通告

僑工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業經 大總統公布在案凡商民人等如有願經營募工事務依法呈請特許者本局查核確無違背取締規則之處無不立予批准惟恐局外無知致多隔閡茲將具呈手續開列如下(甲)本局備有呈文紙呈請人向本局或分局及經理員辦公處均可領取依式填寫(乙)呈文填寫後呈由該地分局或經理員轉呈本局查核其未經設立分局或經理員各省可由就近各省分局或經理員轉呈(丙)由分局轉呈至本局查明與規則符合批准後該承攬人應照章至北京圍城子僑工事務局繳納特許保證金(丁)經本局特許後該具呈人如係以公司名義呈請者須遵公司註冊條例自行向農商部呈請註冊如以承攬人名義呈請者則無庸按丁條辦理以上四項手續極為簡便自具呈以至給照本局分局及經理員等均不准另收費用如有人借端意外需索准該具呈人來局申訴本局立予究辦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關慶祥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關慶祥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緯斌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緯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士迭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馬士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朝洽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劉朝洽行使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雲衢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雲衢等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白劉氏陰謀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五日第八百十九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第八百一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個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第十三

師師長李進才請獎崔維藩等勳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呼倫貝爾佐領卓多蘭等禦匪陣亡請

給卹賞文

財政部 陸軍部 蒙藏院 會同呈請修正台站條例(補登)

呈文已登三月二十五日報

咨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建陽順昌南平等縣造

林山戶應給獎勵檢同獎章請查照轉給

並飭遵繳公費文(附單)

批示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考核屬吏擇尤請獎等語署江都縣知事趙邦彥才猷練達夙著循聲贛
榆縣知事王佐良戡匪安民閭閻交頌署常熟縣知事張鏡寰才長肆應振作有爲均著傳令
嘉獎署溧陽縣知事邱沅膽識過人尤長捕務署無錫縣知事楊夢齡戡暴安良能聲卓著署
太倉縣知事溫紹標識卓才長精明幹練署銅山縣知事余家謨才具開展緝捕勤能署嘉定
縣知事姚浚饒有吏才諳習政治署句容縣知事應祖錫持躬謹飭辦事周詳均著給予五等
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等語署大荔縣知事朱寶鏞穩練安詳軍
民帖服調署鳳翔縣知事張銘才堪應變措置咸宜署柞水縣知事戴聯芳實心任事克著循
聲署嵐皋縣知事秦輔三盡心民事與論翕然著商南縣知事羅傳銘廉幹樸誠勤恤民隱署

甘泉縣知事張圯則才明識練治具畢張均著給予六等嘉禾章署寶雞縣知事顧士麟才優學裕有守有爲署綏德縣知事楊汝梅肆應才長堪勝繁劇署葭縣知事張毓林政不擾民與情愛戴署韓城縣知事李復佐輯和軍民才識穩練署南鄭縣知事楊學淵富於經驗勤幹老成署沔縣知事李鴻文通達政體措置有方署洋縣知事江雄藩才具優長踐履篤實署西鄉縣知事郭鳳洲治術明通職修事舉署鎮巴縣知事劉淦恂惻無華辦事勤敏署洵陽縣知事陳寅年富力強寬猛並濟署山陽縣知事白建勛剿匪有功威行愛立署漢陰縣知事郭文俊勇於任事不畏豪強署神木縣知事崔銘新愷悌慈祥政平訟理署洛川縣知事傅麗春精明廉潔勤求治理署中部縣知事曲著勤辦事認真才具開展署清澗縣知事江永齡樸實耐勞勤於職守均著傳令嘉獎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極溺職附匪倚勢虐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通緝歸案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焦得甫等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

呈考察屬吏分別舉劾由

呈悉朱寶鏞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石五雲違背律師義務一案移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應受停職一年零六箇月之處分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石五雲應如原議停職一年零六箇月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勅諭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石五雲

右開被付懲戒律師因違背律師義務事件經奉天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石五雲應受停職一年又六箇月之處分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關於閻貴與張宏義因贖地涉訟一案曾有代兩造繕狀情事去歲經續續律師公會予以退會處分並呈由同地檢察長轉請奉天高等檢察長送交懲戒本會當時以該案業經確定情形特別決議毋庸懲戒此次關於申文風與張夢齡等因霸地涉訟一案又復故轍重蹈先後代原告申文風繕具訴狀三次

復代被告之參加人劉英繕具訴狀一次彼此內容全屬利害相反經奉天高等審判廳發見以與律師暫行章程所定律師義務有背檢原卷送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者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又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者不得行其職務又鐵嶺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九條規定繕具訴詞爲律師職務之一又前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二年以下之停職爲懲戒處分之一茲查據原卷申文風民國五年九月八日十一月十八日同六年五月五日三紙訴狀及同劉英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一紙訴狀其後皆經被付懲戒人署名捺印並書明代繕字樣核對筆跡圖形前後又皆相符是各訴狀係被付懲戒人所繕自屬毫無疑義而劉英在原案參加目的原在輔助被告勝訴申文風既爲該案原告即立於相對人地位被付懲戒人代具訴狀二次是明已受其商告且爲之贊助當劉英委託繕狀時即應謝絕乃竟代爲繕具訴狀對於原告復爲不利攻擊已非律師本分所宜後此又爲原告繕狀尤足見其反復無常專藉私利況該被付懲戒人此種行爲已非一次自應依法從重議處以儆將來而嚴法紀故爲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會長沈家彝
會 員陳瑾昆
會 員張志嘉
會 員章坤
會 員孫廷徽

書記官陳協蘇

司法部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

據奉天律師懲戒會呈稱奉天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王錫猷吸食鴉片已受刑事制裁移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議決應受除名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請核等因本部查核無異律師王錫猷應如原議除名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令瀋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奉天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王錫猷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犯吸食鴉片煙案受刑事處分確定後經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認為有乖律師風紀擬起懲戒之訴經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王錫猷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律師王錫猷素有鴉片煙癖本年一月二十二日被瀋陽地方檢察廳司法警察偵悉報告檢察官當即飭警赴該律師事務所搜查果起出煙泡煙具等件並將該律師帶廳偵訊屬實旋即起訴該律師在公判庭復供認吸食鴉片煙不諱當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處以罰金五百元業經確定在案茲由瀋陽地方檢察長呈由奉天高等檢察長呈付懲戒到會

五月六日第八百二十號

理由

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地方檢察長得呈請懲戒又瀋陽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沾染嗜好該被付懲戒人乃竟吸食鴉片煙顯違前開會則照章自應懲戒當此厲行禁煙之際該被付懲戒人身爲律師竟敢故犯壞風紀而不顧視法令如弁髦按此情形自應嚴懲故爲決議如右

本案經奉天高等檢察長梁載熊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奉天律師懲戒會

- 會 長沈家驊
- 會 員徐 觀
- 會 員陳瑾昆
- 會 員李 棠
- 會 員黃大熙
- 指定書記官陳協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獎崔維藩等勳章文

為核議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獎成績卓著各官佐崔維藩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送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獎服務有年成績卓著各官佐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陸軍各官佐既據稱服務有年卓著成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二日已奉 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擬呼倫貝爾佐領卓多蘭等禦匪陣亡請給

卹賞文

為呼倫貝爾佐領等禦匪陣亡呈請卹賞仰祈鈞鑒事前准陸軍部咨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咨據右廳呈稱本年夏間蒙匪侵擾本處右廳廳長成瑞被匪戕害索倫正黃旗佐領兼隊官卓多蘭正藍旗雲騎尉並副參領福車布等因蒙匪深入對壘陣亡又索倫鑲黃旗驍騎校烏奎此次防衛地方槍彈傷及頭部不久慘死請從優叙以慰忠魂等因由部鈔送到院當以呼倫貝爾事項向歸內務部辦理本院亦無此項卹章鈔錄原文咨行內務部查核呈復去後茲復准陸軍部咨准內務部咨呼倫貝爾係特別區域其左右廳長前經本部呈准定為簡任職該故廳長成瑞因公遇害應依照文官卹金令由本部核辦至佐領卓多蘭等三員均係武職現因防禦蒙匪慘遭戕害自應比照陸軍卹章辦理等因查本部各項卹章祇限於陸軍範圍此項人員未便援用惟該員等被難身死情殊可憫應否仍由貴院按照給卹成案辦理以示體卹之處咨請查照

核辦前來查此項郵賞本院向無專章自應比照成案辦理案查察哈爾佐領恭布車林因公被匪槍斃又雲騎尉佐領烏爾圖那遜被匪慘殺均由本院陸軍部先後呈准給予郵賞洋五百元擬請比照該員等給郵成案將已故佐領卓多蘭雲騎尉副參領福車布均給予郵金五百元至已故騎騎校烏奎慘死一節查本院請郵成案並無相當人員可資援引惟查察哈爾護軍布揚那遜被匪慘殺前由陸軍部呈准給予郵賞洋一百元騎騎校視護軍職較崇擬請照布揚那遜給郵前案加倍給予郵賞洋二百元惟該員等或係禦匪對壘陣亡或係防衛地方槍傷慘死情節較尤可憫擬請於照案郵賞數目之外再將佐領卓多蘭雲騎尉副參領福車布各加給郵金二百元騎騎校烏奎加給郵金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請令交財政部撥款飭領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財政部
陸軍部
蒙藏院

會同呈請修正台站條例(補登)(呈文已登三月二十五日報)

蒙藏院台站條例

第一條 台站分列如左

張家口站 喜峯口站 古北口站 獨石口站 殺虎口站

第二條 台站直隸於蒙藏院並受各駐在地方長官節制

第三條 各台站所屬漢蒙各分站住在地仍照前清原設但有必要時得酌量更定之

第四條 各口設台站管理處由蒙藏院發給漢蒙文關防以資信守

第五條 各口所設台站管理處置處長一員由蒙藏院選員呈請派充

第六條 各處置辦事員二員由處長委任分別呈報蒙藏院或各駐在地方長官備案

第七條 各處置繕譯事各二員由處長酌派之

第八條 各處視事務繁簡得酌量置馬弁目馬弁夫役

第九條 各蒙站職員暫照前清原設不另更定所有幫台事務除張家口路業已裁撤不再規復外其餘四

路由處長體察情形呈院核辦

第十條 台站傳達來往公文遞送由庫倫解往內地人犯暨疏通大道保護往來行旅

第十一條 處長秉承蒙藏院管理台站事宜指揮監督各站員弁

第十二條 辦事員輔助處長辦理站務

第十三條 繙譯錄事承處長之指揮辦理繙譯繕寫事務

第十四條 馬弁目承處長之命令辦事員之指揮遞送本處公文

第十五條 各站對於出差人員除例應供給夫馬茶水外有代為購辦應用物件之責任但所購物件須由
出差人員自行備價

第十六條 所有各站例外供應一律廢除無論漢蒙官民人等於經過台站要求供應者各站得拒絕之並

分別詳報蒙藏院或各駐在地方長官查辦

第十七條 各台站經費仍由各撥款機關查照原有預算按期撥放

第十八條 各處辦事員繙譯錄事及馬弁目馬弁夫役薪工一切雜費均由各該站經費內開支

第十九條 各台站領放經費每屆半年造具清冊報院備案

第二十條 各口漢蒙各站一切俸餉工料倒馬價等統由原有經費內支配仍向原撥機關分別承領

第二十一條 各口台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批准日施行

咨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建陽順昌南平等縣造林山戶應給獎勵檢同獎章請查照轉給並

簡繳公費文(附單)

為咨復事接准咨開今據建陽順昌南平等縣知事呈報應行獎勵造林各山戶請咨部給獎等情檢同附件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到部查各該縣造林各山戶造林既屬確有成績自應照章分別核給獎勵以資激勸除另單開列獎等並刊登政府公報外相應彙檢獎章及證明書咨復貴省長查照轉給並希飭遵本部獎章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繳納公費彙解送部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計開

建陽縣

袁均 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五條應給三等獎章

呂弼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順昌縣

藍揚發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劉家發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南平縣

鄧樹榮 造林面積達六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五條應給三等獎章

李播美 造林面積達三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施玉銘 造林面積達三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劉十泉 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依造林獎勵條例第四條應給四等獎章

桐		陽		泌		源		平		沈						
蹟		遺		墓		陵		蹟		遺						
宋		元		周		宋		漢		宋						
曲水臺	淮井	王保保墓	吳王塚	盤古祠	仙音樓劉石	尹氏碑	景陽鐘	周勃墓	楚宋玉墓	清德堂	候日表	樊重石室	漢王臺	泗州塔	劉崇墓	王陵墓
縣南五里	城西三十里	縣境有碑	城東北	縣盤古山	縣治東武安廟前	縣南三家河	南門樓	縣治後北城下	城東華嚴寺後	縣署		縣南八十里	城西五里	縣城內善提寺	縣東北三里	安國寺東北
志稱慶曆間建創有石高丈許刻銘尙存	有大禹導淮古碑	保保元將軍	志稱即夫概王墓	據原表列入	志稱明萬曆三十年知縣王茂蒼文昌祠掘地得一石刻仙音樓三字	志稱有字數行爲宋紹聖間贈命紫光祿大夫妻尹氏墓處	據志稱上鑄淳熙年造			唐李適建	據原表稱開元十年立惟未注地址	重母畏雷作石室以避之	光武訪子陵駐蹕處	據志稱紹聖二年建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八六號

原具呈人王子昂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子光等語既據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二人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至所請轉咨教育司法兩部一節應由該生錄批逕向各該部呈請核辦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錢圍剛

內務部批第二〇九號

原具呈人王調清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該生因避祖諱呈請更名鐸唐等語既據附具薦任京官證明書及原畢業學校公函前來應即照准至所請轉咨教育部一節應由該生錄批逕向該部呈請核辦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圍剛

內務部批第二一〇號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六日第八百二十號

五月六日第八百二十號

原具呈人李昌佑

呈一件為補送證明書請准更名田

呈悉既據遵批補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所請更名權之處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公電

江蘇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效電悉衆院初選當選人足額後復有不願應選因無候補當選無從遞補致不足定額是否亦可從闕仍請迅核電覆齊耀琳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蘇省長電 五月四日

江蘇齊省長鑒東電悉衆院初選候補當選人按法既無定額與重選之規定如初選當選人足額後復有不願應選因無候補當選人無從遞補致初選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應可從闕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電 五月四日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鑒四月四日兩函種悉查關於選舉各項法令除公布之選舉法暨施行細則籌備日期等早由本局電達全文郵寄印本在案外其他並無關於烏梁海之特種法令毋庸再行鈔寄至此大選舉事繁期迫勢難延緩如有特別困難應依參衆兩院第二屆籌備日期令參院覆選至長得延期十日衆院覆選至長得延期十五日辦理此外萬不能於法定限期外再事延緩務祈迅即依法趕辦並希隨時將辦理情形電示本局至外蒙烏梁海選舉既屬創辦尤賴碩畫籌俾臻完善至爲盼禱再選舉事務所所長一節兩院選舉法施行細則既有設辦理選舉事務所之規定則所長亦係事務上應有職員且歷經前屆選舉辦理有案各省區業派員充任尊處事同一律請即遴派委員趕速籌辦並希將該員姓名略歷早日報局備案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支印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五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齊同山與齊牛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嘉齡與孫劉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陶華湖與汪慶祥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錦華與李成德因贖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暢運與黃諸卿因股東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俞守先與袁楊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鍾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鍾廷傷人致死及侵占偽造文書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于庭永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庭永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吳鳳高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吳鳳高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文仔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文仔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紀又春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紀又春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蕭玉卿等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蕭玉卿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朝洪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朱朝洪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燦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黃燦即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鞠鳳元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鞠鳳元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子義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廳就唐子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許仁義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許仁義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明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明亮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二第八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咨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七年

土字第二十號)

更正

批示

農商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棍布扎布幫辦卓索圖盟盟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尤惠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蓋臣為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顧頤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陳樹藩請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顧頤已有令明發劉炳堃容健劉廷杰李清著給予六等嘉禾章張立仁傅訓高錦繹李
愷高照庚劉育英賀耀斌冉淑賢高普熊蘇士俊杜寶田高向榮李繼新梁庭輝李棠王默昌
馮繩武薛汝屏王建功著給予八等嘉禾章吳玉棠王信激錢彞白雲鵠著傳令嘉獎餘均如
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福恩積勞病故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河南督軍請獎破獲黨匪出力人員尤惠棠等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尤惠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陸軍軍官徐鴻遜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給假回籍省墓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以遂孝思該院事宜並准由副院長許士熊代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江朝棟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號

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到部之曹元森派在郵政司辦事仍任主事孫時懋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一六號

防疫事務現已告竣所有本部防疫事務處應即裁撤其案卷一切俟餘務清理完竣後即交由主管司接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十七號

喇嘛印務處

呈一件查覆隆福寺喇嘛偷竊供器該管喇嘛并不知情亦無遺失別項物件取具該管喇嘛等甘結并造具供器清冊呈請鑒核由

呈及冊結均悉此案前經據情函准步軍統領衙門復稱擊獲隆福寺喇嘛王策甲張棍却等竊盜銅佛錫香爐等供認不諱當以案情較重已將人證移送地方檢察廳訊辦等語查班第偷竊供器例有明禁此案既擊獲該廟喇嘛多人顯見該管喇嘛等平時不能教管事後復失於查覺雖據查無知情隱匿情事究難辭咎應照失查班第偷竊供器例將該犯僧等送交治罪該管喇嘛等革職除敦鉢策甲棍却等業送法庭訊辦并應還俗外該扎薩克喇嘛扎木蒼却拉克經院於本月二十三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著即禪革以示懲儆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將該得木奇曠拉丹即行斥革以示懲處在該廟各職任喇嘛未經補放以前所有該廟事務應由該印先行派員代理并飭嚴管衆僧痛除積弊是爲至要至該得木奇於已革格斯貴俊追出廟時知情隱匿一案曾經指令候於本案內合併議處在案茲該得木奇既經革職應再毋庸置議再本案迭經該印派員查驗乃呈報時非語涉游移即案情漏略殊屬玩忽應即嚴行申斥尙其懍遵冊結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鄧 柏																	
明	元	唐	漢	漢	漢	漢	漢	周	明	明	宋	宋	宋	漢	漢	宋	漢
鐵釜墓	劉整墓	廣武伯墓	竇忠墓	馬武墓	賈復墓	霍去病墓	李廣墓	秦魏冉墓	鐵忠烈祠	李文達祠	百花洲	嘉賓亭	萊公堂	太尉臺	柏六株	重修淮濱長源公廟碑	淮源廟碑
城南下刁河荒邨	城西南三里	城東北五十里	城西北四十里	舊城東	城西北四十里	城西四十里	城東北五十里	新城東門外	城東南	城東南	城東南隅	縣治	縣治後	舊三公城上	淮源廟		
志稱鐵忠烈死節金陵此或其先榮抑亦有義士如收文丞相之骨者乎	整證武敏	有碑云唐廣武伯李公天寶二歲立			志稱竇豐亦有墓				祀鐵釜	祀大學士李賢	范文正所營	范文正爲守時建	寇萊公付守鄧州後人追思爲建此堂	此臺	表稱漢柏六株今存	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	延熹六年正月

		方野																									
刻雕	石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築建		物植		石金		字		祠		
		漢	明	明	宋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詩寫武侯石像	蓮花碑	吳忠毅公父墓碑	唐可大墓碑	大觀碑	寶將軍墓	張釋之墓	諸葛武侯祠	光武廟	張釋之祠	扳倒井	煉真宮	漢王臺	文筆塔	晉伏	尊勝陀羅尼幢	昭烈祠	光武廟										
拐河關帝廟	縣西南大劉莊	縣南留雲台	縣西山莊	大乘寺	城西南四十里	城西北	城東北	扳倒井鎮	西關	城東三十里	城北	縣西北	城東南潘河東岸	縣城北關帝祠	演武場西	南關											
	未詳時代	王鐸書	董思白書	以下均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志稱漢寶融墓前有將軍廟碑又謂元寶將軍未知孰是					光武駐兵於此有泉以磚砌爲井水從旁出因名	漢湖關公主修真處	漢高祖築		會昌二年九月													

城		舞		陽		葉	
雜物	遺蹟	祠宇	陵墓	遺蹟	祠宇	陵墓	祠宇
唐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鐵缸	章華臺	石墓潭	樊階故宅	舞陽侯廟	鄧侯廟	宋 二程夫子祠	樊階墓
大乘寺	城北	城北	城北	城北	城北	城北	城北
表稱唐去本禪師鑄	楚靈王築	楚平王葬處	志稱有垣基廣百步	據志列入地址未詳	穰司空	世傳黃帝鑄鼎處	世傳孔子曬書處

汝										縣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漢	張邵墓	宋	岳武穆廟	唐	李將軍祠	唐	裴晉公祠	唐	顏魯公祠	漢	范張廟	漢	二孝子祠		王榮井		方丈竹堂		雞黍臺		黃文節公幽蘭賦碑	隋	杜乾緒等造像記	明	焦竑墓	元	宣帖木兒墓	元	馬禿塔兒墓	宋	梅詢墓	漢	諸葛遺城	漢	王喬墓	
	城北雞黍台西		縣西門月城		城西三十五里		城內		城內		城北雞黍台		縣關		城內閣巷口		城內		城北三十里		臥羊山					縣西一里		縣東南		縣北砂山		縣南梅灣		平頂山下		城東二十里
	旁一塚爲邵母墓				祀李愬						祀范式張邵		祀孝子董永秦順		魏王榮骨寓此		北魏高祖秦從征諸臣處		漢范巨卿張元伯千里期信處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開皇十二年二月					有碑				志稱有斷石幢即諸葛亮葬祖父處				

公 函

內務部致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公函（七年土字第二十號）

逕啟者准函開案查本公所前以整理市政曾經訂定轉移房地發給憑單辦法在整理區域內施行迭次函達分別轉行在案現在市政區域業已推及京師城外全市亟應詳訂劃一規則俾資遵守而便推行爰由本公所依照從前辦法參以京師警察廳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公署意見訂定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十五條並與警察廳左右翼公署往復會商妥協於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茲檢同本公所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四本函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公所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更正

頃准銓敘局函稱前因文官甄用委員會閉會期限迫促登刊公報文件多有筆悞之處茲將應行更正各條列舉於下希即登報更正等因合將原開各條登載於左

- (一)二月二十五日公報第十二頁方永惕一員審查決定表內係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悞爲同上二字
- (二)三月六日公報第十五頁沈觀平一員悞爲沈觀年
- (三)三月十九日公報第二十一頁郭象蒙一員該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係屬悞列
- (四)四月二十三日公報第六頁徐庭華一員悞爲徐鼎華

批 示

農商部批第四三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中華興記皂廠

呈一件製造水肥皂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水肥皂經本部詳加考驗該說明書所開各節核與普通製法大略相同礙難准予專利惟念所用原料多係土產製品亦尙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合行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文烈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四號

製 品 人上海中華興記皂廠

品 名水肥皂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四三八號

原具呈人沈德銓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七日第八百二十一號

五月七日第八百二十一號

呈一件製成紡合股線機器請准專利由

據呈已悉查所製紡合股線機器經本部審查該機裝置簡便運轉亦頗靈捷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農商總長田園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四十七號

製 品 人 沈 德 銓

品 名 紡 合 股 線 機 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發給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第八百二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蘇等

省故員成啟運等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

已故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齋山東

嘉祥縣管獄員張恩池等卹金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請將民國五

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

軍官學校畢業生李桓等除補陸軍實官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

已故陸軍官佐焦得甫等卹金文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

咨

爲考察屬吏分別舉劾文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蔣乃型所製大算盤准

給予褒狀文

河南省河洛汝陽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通告

外交次長陳籙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海軍次長徐振鵬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潘昌煦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胡錫安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羅慶昌著發往浙江前政事堂存記孫蔭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的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張建爲陸軍憲兵少校陸毓麟爲陸軍礮兵少校郭殿屏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孫森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田汝翼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敖爾布松深承襲勳奮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敘統計局僉事屈燦官等由
呈悉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咨請以福助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山西晉軍杏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張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多布柴呈進贄品由
呈悉贄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江蘇等省故員成啟運等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等省故員成啟運等七員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江蘇省長咨稱興化縣視學員成啟運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水利局主任楊承休在職病故奉天省長咨稱新民縣科員孫家璵礮礮局長保如安東縣知事蘇鼎銘等先後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前署益都縣知事現充山東中國銀行經理孔繁潛在職積勞病故京兆尹咨稱良鄉縣管獄員方正平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江蘇興化縣視學成啟運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成啟運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五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元楊承休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二元孫家璵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保如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一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九十八元蘇鼎銘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百四十元孔繁潛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八元方正平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江蘇等省故員成啟運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五月四日 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司法部請給已故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山東嘉祥縣管獄員張恩池等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山東嘉祥縣管獄員張恩池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先後呈 大總統請卹京師高等審判廳已故推事龔福燾山東嘉祥縣管獄員張恩池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

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一庭庭長推事龔福燾因評議案件用腦過度猝患腦充血症在署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給予在職時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張恩池係積勞在職病故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六元八角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七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請將民國五年分

蠲餘錢糧特准豁免文

為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以恤民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姜都統呈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擬請將五年分蠲餘錢糧特准豁免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民國五年分應徵錢糧共一千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三分四釐除因旱蟲風霜各災蠲免一百八十九兩四錢六分一釐九毫九絲外尚餘九百三十三兩九錢七分二釐一絲照例應分年帶徵惟據聲稱該縣迭遭匪亂連歲兇荒本年又遭風霜收成更形歉薄等語自保實情擬請特准將該項蠲餘錢糧一律豁免以

恤民艱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迭遭匪亂連歲歉收懇請將民國五年分餉餘錢糧特准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桓等除補陸軍實官文

(附單)

為請除補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李桓等業已見習期滿例應除補少尉實官人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請補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步兵科畢業生李 桓 趙國鈞 吳家驊 吉厚生 羅 緯 謝慕韓 劉亨龍 賴佐

唐 李 實 李殿奎 陶志藩 姚繼權 何雲雀 葉永春 高 益 劉德芳 宋道明 徐亞傑

徐世謨 董鳳祥 關宗俊 丁友松 張 武 黎海如 張元華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畢業生杭承順 段壽脛 魯寶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畢業生章 堅 陳麗生 湯文彬 李殿榮 錢 浩 許顯時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兵科畢業生賈 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陸軍官佐焦得甫等卹金文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補充第一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上尉

五月八日第八百二十二號

焦得甫前充本師排長執事官等差曾經武漢南京兩次戰役頗著勞績民國三年請假回籍親旋於事畢回師投効奉委斯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四團第一營軍需長王國瑞由防改陸充差多年經理會計頗資得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第二營連長姜全勝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任職以來歷年帶兵防剿茹風餐雪不避艱苦以致積勞過度染患失血之症醫藥罔效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又輜重營軍需長申如濤到差二年有奇平時服務勤勞無間寒暑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又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排長李樹林入伍以來已歷十年平時差操防剿倍極勤奮以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又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營書記黃如駿自任職以來夙夕從公勤勞罔懈以致積勞失血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一混成補充旅第一團第二營排長胡海鎮在營服務頗屬勤慎以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礮兵第十六團第一營排長佟榮陞入伍以來服務勤慎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二月在營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礮兵第十三團第二營書記黃敏生歷充軍佐十有餘年勤慎耐勞深為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以該故上尉焦得甫軍需長王國瑞連長姜全勝軍需長申如濤四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排長李樹林書記黃如駿排長胡海鎮佟榮陞書記黃敏生五員按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為考察屬吏分別舉劾文

為考察屬吏分別舉劾仰祈鈞鑒事竊維致治之方安民為重安民之要察吏居先陝省兵燹屢經民生益困振興治理尤在激揚樹藩以待罪戾行之身重承恩命兼領封圻既念桑梓服務之難更切休戚與同之意暨

躬率屬刻用兢兢知事責重親民關係甚鉅曾經隨時隨事悉心察別平日於謁談時覬厥才能當官於文牘中計其功過仍復詳徵事實博採輿評數月以來勤惰賢能具知底蘊非勸懲曷以肅吏治非旌別曷以勵人才自宜分別舉劾據實具陳以飭官箴而端治體茲查有署大荔縣知事朱寶鏞糧練安詳軍民帖服調署鳳翔縣知事張銘才堪應變措置咸宜署柞水縣知事戴聯芳實心任事克著循聲署嵐皋縣知事秦輔三盡心民事輿論翕然署商南縣知事羅傳銘廉幹樸誠勤恤民隱署甘泉縣知事張圯則才明識練治具舉張以上六員均請給予六等嘉禾章署寶雞縣知事顧士麟才優學裕有守有為該員於上年陝西禁煙勞績案內業經獎得五等嘉禾章應請晉給四等嘉禾章署綏德縣知事楊汝梅肆應才長堪勝繁劇署醴縣知事張毓林政不擾民輿情愛戴該兩員於上年陝西禁煙勞績案內均獎得六等嘉禾章應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署韓城縣知事李復佐輯和軍民才識穩練署南鄭縣知事楊學淵富於經驗勤幹老成署沔縣知事李鴻文通達政體措置有方署洋縣知事江雄藩才具優長踐履篤實署西鄉縣知事郭鳳洲治術明通職修事舉署鎮巴縣知事劉淦懼無華辦事勤敏署洵陽縣知事陳寅年富力強寬猛並濟署山陽縣知事白建勛勤匪有功敢行愛立署漢陰縣知事郭文俊勇於任事不畏豪強署神木縣知事崔銘新豈弟慈祥政平訟理署洛川縣知事傅麗春精明廉潔勤求治理署中部縣知事曲著勤辦事認真才具開展署清澗縣知事江永齡樸實耐勞勤於職守以上十三員均擬請傳令嘉獎署宜君縣知事閻鳳韶性情執拗舉動輕浮擬開去署職調省察看撤任耀縣知事王建樞溺職附匪倚勢虐民擬請交付懲戒並明令通緝歸案訊辦以上各員均經樹藩一再詳加考核並委員密查確實非敢膏怒之由已要期好惡之同民其治行卓著者固宜予以褒揚其為害地方者詎可曲為原宥謹特據實臚陳分別舉劾總冀吏治修飭彰爾從公以仰副 大總統澄叙官方殷殷求治之至意除將王建樞一員應付懲戒事實咨送內務部查照外所有考查屬吏分別舉劾緣由理合據呈明伏乞俯賜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福建省長蔣乃型所製大算盤准給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省立第四高等小學兼國民學校校長蔣乃型呈稱製成學校教授用大算盤謹呈算盤
維形並製造說明書請咨部准予專利等情應即檢同原件咨請察核見復等因查所製教授用大算盤經本
部審查該算盤製法式樣均無獨創之處礙難准予專利惟檢查製品尙合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
給予褒狀以示鼓勵並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部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農商部褒狀第四十五號

製品 人蔣乃型

品 名教授用大算盤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田文烈

工商司長陳承修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發給

山 廣																	
躡	祠	字	陵	墓	金	石	遺	蹟	祠	字	陵						
子路問津石坊	釣魚臺	先賢子路祠	四皓廟	義陽侯廟	李思齊墓	徐廷章墓	費臧碑	鎮西將軍蔡道恭碑	高安縣殘碑	漆井	霸王臺	忠清堂	宋 司馬溫公祠	明 許忠節公祠	晉 劉伶墓	元 馬祖常墓	元 張安仁墓
城西南	縣城西北	縣子路山	縣南一百三十里	縣治西	城東北十里	城西南石門內	北門外	城西南七十里	城西南一百里	縣治後	縣東四十里	縣治便廳東	縣學	城內	城東門外	城西南四十里	城西三里
據原表	志稱世傳晉孟嘉釣處	據原表	據志載祀傅介子	思齊許國公	廷章左都御史	以下三項均據原表列入	時代未詳	志稱純漆墨成水極清散世傳爲春申君宅中井至今不涸州治即黃歇故宅	志稱遺址尙存	志稱宋王開詩建				旁有井	祖常謚文正	安仁兵部尙書	

山		光										川				
石	金	蔡	陵	字	祠	蹟	遺	築	建	物	植	墓				
	明	宋	唐	明	元	宋	宋					明				
劉永吉題蔡毅中墓碑	倪元珮題蔡光墓碑	白沙關畫像題字	白沙關碑	劉琦墓	管祿墓	司馬池墓	蘇文忠公祠	司馬溫公祠	西亭	讀書臺	司馬井	仙居塔	淨居塔	雙株樹	古柏二株	佛髻墓
蔡公橋	蔡公橋		縣治	縣東三里	縣官陂	縣西南	縣南淨居山寺	縣治西	城西	淨居山寺	文廟西	舊縣治內	城西南淨居寺	縣城東	一在文廟一在司馬光祠前	城南磨盤山
原表未詳時代		開寶六年三月	原表稱上有天福年字	培論德	韓學士	池知諫院			元馬祖常別業	志稱蘇軾謫黃州曾寓此遺址尚存	志稱司馬光生此故名上有亭					神戶部尚書

始	墓	陵	宇	祠	蹟	遺	固
唐	漢	周	周	明	宋	楚	
張果墓	丁蘭母墓	秦昭王墓	楚孫叔敖墓	許忠節公祠	會景閣 楚孫叔敖廟	顯王臺 漆井	
城北張莊	縣北梁安里	城西二十里曲河上	城北齊思集	縣學	縣西北七十里	九里溝 縣治前	
	蘭孝子			祀許遠		志稱項羽與渡高祖相距築此遺址尚存 志稱高祖追項羽駐兵於此水有淪布漆布之使不 通故名	
					宋紹聖初建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列祠宇陵墓兩門係照志乘暨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一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惟因金石以碑碣為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為二類此次所列表冊本之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屬調查列表應即併為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一前表分十二類原為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一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表中僅列各塔各殿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

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闕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該縣切實詳查分別填列具報

一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豫省金石見於諸家著錄迄今尙存者正復不尠惟河南通志不立金石一門其附見於古蹟內者亦屬無幾而原統計表所列各縣碑碣於名稱時代亦多未能詳確此表所列參考各家金石著錄並探志及原表分別時代年月依次填列其所在地址多有未悉及原表中名稱有未詳實者均由各縣切實考查填列報部

一表中金石自元以來僅就原統計表所列分縣填入甚屬寥寥顧自元至今中更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以資考史論世者當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從至爲可惜應由各縣將元以後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一歷代古物時有發現近今以來豫省各縣墓誌碑銘等類出土尤夥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六日

直隸曹省長鑒前月准敬電悉茲准教育部函開國立交涉專門學校本部向未設有此項學校中華交涉學校本部無案可稽湖北方言學堂曾經准其比照中學校辦理等因到局來電所稱前三項學校均與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內載之高等專門學校不符交通傳習所亦不應以高等專門學校論北京稅務專門學校可認為高等專門學校至各種銀行經理課長課員又測量局班長班員審查員津海關供事稽核總分所秘書科員等如係按照含有官制性質之定章經主管官廳正式委任且有一定職守者應以現任官吏論但為臨時延聘及雇傭者不在此限請查核辦理餘容續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通告

外交次長陳錄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奉

就任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令任命陳錄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茲錄遵於即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部通告內爲第一師見習軍官郭丹江蘇丹徒縣人掛號出營日久不歸經本部指令該師開除軍籍並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茲准長江上游總司令咨開第一師見習軍官郭丹曾經本司令部參謀處函詢有案應請准予開復軍籍等因到部除咨復照准外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海軍次長徐振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振鵬爲海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振鵬遵於五月六日就任海軍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六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大元等與田茂燭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賈氏與陳開基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荆水新與王洪業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隆順與郭文煥因湖土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錢繼昌與錢鄧氏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賴氏與賴用廷因貨款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蕭月臣等與陳一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錫球等與張尙資等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求川與王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堂與丁紹文因房產及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慎傑與劉惠堂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輔亭與支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寶炳與劉錦春等因租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星期四第八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陳樹藩請獎籌辦
英賑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警佐福恩
積勞病故照例給卹文

咨

奉天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咨內務部請更正選舉人總數文

公函

教育部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一二九號)附
學術審定會審定認可人數單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選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
選舉監督函

更正 批示

內務部批
籌備國會事務局批二則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
鎮守使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通告

地方捕獲毒檢處公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章宗祥爲全權代表與瑞士國簽訂通好條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令

任命鍾萬福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鄭奎武爲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朱孝威署理湖南衡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趙傑吳琇文徐世良孫文治張拱辰張傳煊李允昌李飛鵬王通舒賡勳均授爲陸軍少將王啟貴加陸軍少將銜武國棟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高振魁孫長安郭鳳崗張席珍周仲平王煥齋陸灃葛樹屏郭敬臣崔蓋忠魏祿荃王貴發王廷燦徐福蔭袁家驥石春憲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王冠勳授爲陸軍騎兵上校雷曰楹張時仁張廣瑞錢秉鑑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奉雲鶴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欒毓昌任士標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宋錫金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天總
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授蘇世榮夏文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張佐民杜
節義王世廷徐廣獻方墨林楊周昌曹永祥謝連捷陳開第林先榮孫德順賈連城王汝楷彭
玉達李尙林孫耀齊張志遠曹恩培楊葆君陳嘉謨余蔭森曹士奎馬望援程希聖馬汝淞韓
桂露吳文鏡吳家瑞孫清山王槐詩牛起順時全勝魏寶琳關甘霖李寶山王竟成曹士溥殷
人綱王桂生端木彰穆文光安榮華梁福林敖景文爲陸軍步兵中校申明道張文聲爲陸軍
騎兵中校趙榮爲陸軍工兵中校劉宗賢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勞調光劉春麟爲陸軍步兵少
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弼藩孫家祥王毓芳王錦城劉雲程李壯飛楊國華林冠英何廉
銘李維城姚鴻賓孫鶴翔李彥青周夢賢王連榮嚴惟性楊福培盧耀東傅寶山甯文祺馮連
慶魏炳馮鴻澤牛拱辰張自生蕭善祥劉登瀛葛得山趙繼文王培淑范晉銓董道生夏盛永
張有貴朱子麒張寶貴韓同凱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永綸范鴻猷爲陸軍礮兵少校金孝悌爲
陸軍一等軍需正段鴻九俞德齡滕華春朱長恩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連城亢嘉林盧金聲
王繩武湯正華劉錫閔魚鳳鳴左茂亭韓祖蔭程鶴孫王寶綸李士珍陸德懋張培茲爲陸軍
三等軍需正潘承祿李祖望爲陸軍一等軍醫正蘇重光楊榮春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馬駿路
海瀾崔俊升黎鳴澤張錫三李長勝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戴慶陸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梁濯清

為陸軍二等司藥正閻錫麒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楊鳳五陶雲鳳為陸軍二等軍法正沈光葆
李金鰲章治孫長銜周景昌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田文烈呈請任命金鼎為湖北官鑛公署總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段永彬宋彬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許國卿汪士元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杜節義馬汝滋李步蟾
甯天爵葛富禮馬光友孟憲彝饒懷義唐人賓徐沅曹鈞楊以儉劉國慶均給予四等文虎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會審蒙犯桑寶通匪一案參照蒙律擬定罪名等語桑寶通匪行為既經訊明事實昭然應如所擬革去輔國公爵并頭等台吉發往哲里木盟嚴加管束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請將王文治等彙案褒揚由
呈悉准予褒揚即由該部查照成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由
呈悉應准如議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擬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趙傑蘇世榮段永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奉天督軍咨請將署防禦那丹珠轉呈補實由
呈悉准予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核陸軍第一師上年恢復共和案內用款請准開支由

呈悉准予開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三號

令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朱毓棟等均准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九日第八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報大理院庭長潘昌煦銷假改任刑一庭長所遺刑二庭長援照民國三年呈准辦法由
院長暫行兼任並派推事李景圻代行審判長職務由
呈悉應准分別改任兼任餘並如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田文烈

呈請薦任金鼎爲湖北官鑛公署總辦暨由部派委會辦由
呈悉金鼎已有令明發曹寶江並准派充該署會辦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田文烈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六號

派李家鏊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司法部令第一八七號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第四九四號部令應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楊蔭杭

據京師律師懲戒會呈稱京師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唐寶鐸濫收費用移付懲戒一案當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除名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呈前來查修正北京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內載本會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收取公費辦法分左列二種各等語依此規定是律師承辦案件以當事人委託為要素雍濤第三次刑事案件發生據其在京師地方檢察廳供稱對於該律師並無委託的表示自不能認為

五月九日第八百二十三號

有委任關係即就雍濤於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書信觀之其中所稱再有發生之事仍祈大力維持等語不過表示感謝之意並不含有契約性質況第一次案件業經京師地方審判廳正式宣告無罪其刑事程序早已終了此時有無第三次刑事問題發生雍濤亦豈能預料及此該律師何以視爲預行委託至於收取費用其名稱數目均應按照定章辦理該律師於第二次民事和解成立後除由雍濤函送三百元外尙由該律師函索書記鈔錄費五十元此次領取一千元據雍妻陳氏六年十月十八日在京師地方檢察廳結稱亦因該律師索取車馬費方行給予所有車馬書記鈔錄等費均爲北京律師公會則所未規定該律師竟別立名目逕向當事人要求懲戒會認爲憑空索取尙無不合所有聲明不服之處應毋庸議律師唐寶鐸應即如議除名除將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仍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京師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唐寶鐸一案決議書(七年第二號)

決議書正本

被付懲戒人律師唐寶鐸

右被付懲戒人因濫收公費事件經京師地方檢察長呈由京師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唐寶鐸應即除名

事實

緣律師唐寶鐸於民國六年十月初間值京師地方檢察廳收押雍濤偵查偽造私文書一案之際唐寶鐸遂

於是月十二日晚到雍濤家向雍濤妻雍陳氏手取得麥加利銀行支票一千元經京師地方檢察官楊占熬於十三日發見雍濤家有被人詐財情形將唐寶錫拘傳到案唐寶錫供認收雍陳氏洋一千元不諱又查京師地方檢察廳該案筆錄載有雍陳氏手印二指拳供這次我給他一千元雍濤也不知道又雍濤供九十號兩天唐寶錫到我那去我並沒有託他的表示因為檢察廳對於我是否起訴尙無一定所以我無須請律師各等供均載明偵查筆錄在卷京師地方檢察長以唐寶錫向雍濤要求公費千元違背律師公會則因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呈由高等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唐寶錫以律師資格於雍濤被押之際並未受雍濤何項委託乘夜晚至雍濤家憑空向雍濤妻雍陳氏手索取洋一千元違背律師正當職務最屬明顯即不得僅以濫收公費論該律師既有此等不法行為若仍令行律師職務貽害社會安有底止本會特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爰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京師高等檢察長楊蔭杭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京師律師懲戒會

長葉衡衡

會

員張式彝

會

員龔福耀

會

員陸大勳

會

員吳憲仁

指定書記官方際魁

右決議書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方際魁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三日

交通部訓令

令江漢關監督
德興輪船管理局局長

據招商總局暨電稱據漢局電稱四月二十五日戌刻江寬上水行至離漢口十里三淡水地方被鄂省楚材兵輪下水衝撞船身炸裂立刻沈沒當夜救起華洋船員及搭客三百餘人船主二車三車又洋客一人及華洋客船員人夫無下落者尙多究竟淹斃人數若干刻尙無從查實已會同慈善會各機關借用小輪紅船設法打撈又據電稱據救起大車大副聲稱楚材行駛無力撞沈江寬後並放槍拒絕逃生人等是否應派員會查等語查兵船與商船堅脆不同下水與上水順逆迥異楚材順流而下斷非江寬所能抵禦風聞肇事時總理在船目擊必能格外憫恤江寬時值估本一百二十萬元撫恤賠償爲費不貲惟有仰求即將船本先賜撥發恤債等款查明呈請以慰商情而恤民命並賜復等情查楚材係鄂省官輪江寬亦非本部飭調專用之船與新裕成案情迥異所有宣統三年定章第九節賠償船本之例礙難適用自應按照普通兩船相撞辦法辦理由何輪卽由何輪負責至該兩船相碰詳情究竟如何楚材放槍拒絕逃生人等有無證明溺斃華洋人員及搭客究竟若干撈獲屍身已得若干該江寬能否依據四年所定起除沈船章程打撈廢船暨貨物稍資補救事關航政亟應逐件切實考查茲派該局局長趙慶華會同江漢關監督暨江漢關理船廳詳細調查據實具復除分令江漢關監督暨各請稅務處轉知稅務司電行江漢關稅司遵派理船廳人員並電王督軍及招商局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迅速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陳樹藩請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勳章文(附

單)

為核議陝西省長陳樹藩請獎籌辦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崔銘新等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長陳樹藩請將籌辦災賑人員分別給獎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籌辦災賑異常出力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榆林縣知事崔銘新一員原請俟薦任職三年任滿後以簡任職分發任用核與定章相符應准俟薦補實缺三年期滿後再以簡任職升用其餘請獎嘉禾勳章各員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進行謹呈七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財政廳總務科科長顧 頤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理事李蘊華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財政廳徵權科科長劉炳堃 制用科科長容 健 稽核主任劉廷杰 委員現代榆林縣知事李 清

以上四員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超給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總局委員王壽圖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理事張立仁 傅 訓 高錦繹 包頭辦糧委員李 愷 磧口辦糧委員高照庚 寧夏辦糧兼調查員

劉育英 總局委員賀耀斌 冉淑賢 高普熊 蘇士俊 杜寶田 高向榮 李繼新 調查賑務委員梁庭輝 理事李 棠 王默昌 總務科科員馮繩武 徵權科科員薛汝屏 制用科科員王建功

以上十九員原請六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徵權科科員呂 律 制用科科員王崇元

以上二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政務廳內務科科員吳玉棠 王信激 錢 肅

以上三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總局委員白雲鵠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京師警察廳警佐福恩積勞病故照例給卹文

為京師警察廳警佐福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仰祈鑒核事案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本廳行政處科員警佐福恩供職警界十有七年勤慎從公寒暑罔懈因之操勞過度成疾醫治無效旋即身故該員家境蕭條殊堪憫惻檢具事實表診斷書據情呈請該卹等因到部查該警佐福恩勤敏從公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令行該總監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京師警察廳警佐福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奉天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咨內務部請更正選舉人總數文

爲咨行事案查奉天省議會選舉人總數計共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四百四十名業於四月廿日電請籌備國會事務局轉報在案現據東豐縣初選監督呈稱該區選舉人應取銷十三名覆核屬實當經照准惟前報總數扣除十三名祇有一百九十萬零八千四百二十七名相應咨請貴部備案並轉行事務局查照更正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公函

教育部致國務院印鑄局公函(七年函字第一二九號)附學術審定會審定認可人數單

逕啟者現准學術審定會函報會務經過情形及審定結果附送單表評語請察核公布等因前來查本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期迫此項名單表冊與第一部互選資格至有關係亟應從速宣示俾衆週知除分函中央選舉會事務所外相應函達貴局查照飭登公報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附單一件

學術審定會審定認可六十七人

王樹椿	馬其昶	柯劭忞	江瀚	陳振先	胡玉楨	姚永樸	姚永概	戴錫章	鄧鏞
劉師培	宋伯魯	張爾田	王元禪	蔡璋	吳匡時	沈步洲	張祖廉	高潤生	奚侗
吳宗濂	孫增大	郭家聲	雷通羣	張正成	張玉崑	曾沛霖	吳續祖	張永樸	姚人龍
尤煥宇	韓定生	陳英才	丁緒賢	張貽惠	楊立奎	吳榮萃	熊紹堃	焦瑩	劉震
徐枕康	黃士恆	葉弼	蔡鍾瀛	王應偉	程鴻書	曾廣祚	劉鼎和	杜俞	王季點
徐振清	王秉善	賀尹東	邵夢同	王源	戴密	王瑞芳	孫榮	陳漢章	崔適

王國棟 石鴻嘉 王恩綬 賀之才 馮祖荀 陳世璋 董清峻

以上共六十七名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函 五月三日

逕查者准函稱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第一部選舉之資格其第一種爲曾在國立大學或外國大學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滿三年者就條文而言凡名稱不爲大學之學校自不得認爲合格惟查歐洲學校以歷史之沿革需要之順序逐漸增長故其爲制至不齊一美制因之名稱益復紛歧往往有不稱大學之學校而其學科程度足與大學相埒或且過之若僅就名稱而繩其資格轉恐失立法之本意似宜於大學二字確定範圍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字樣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應否以大學論再日本學制較爲整齊大學與高等專門其期限程度均顯有區別是否應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以上各節有關法律之解釋相應函達即希商定見復等因查第一部選舉推立法本意原在著重高尚學術歐美學制既如來函所云則大學二字解釋自以除名稱係大學字樣當然合格外凡畢業於歐美著名學校其名稱雖無大學而所習學科所得學位足以證明其程度確與大學抗衡者均以大學論爲適當惟審查務期明確庶免混淆至日本學制大學與高等專門區別本極明晰應不能與歐美學校一概而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爲荷此覆

更正

四月二十六日公報登載內務總長呈派王彭等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觀察員文內附單新疆觀察員馮景旭之旭字係煦字之誤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五號

原具呈人李 榕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名犯祖諱請更名品璋等語既據附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至所請轉咨教育部一節應由該生錄批逕向該部呈請核辦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內務總長錢爾圖

籌備國會事務局批第一號

原具呈人財政部學習員陳瀛等

呈一件請撤銷佳電以重選權由

據呈稱學習文官非現任官吏請撤銷佳電以重選權等情查現任官吏之解釋一案民國元年九月參議院議決本法所稱現任字樣係薦任以上官以現奉有正式任命係委任官以現奉有正式委任令而現任本職者為限其臨時延聘或暫時僱備僅在各行政司法官署襄辦公務之員既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官又非現任按照官制之本職者即不能以本法所稱之現任行政司法官吏論等因是消極之非現任官吏標準應以臨時延聘或暫行僱備襄辦公務者為限該員等分發各部署學習常川到署服務自非臨時延聘或暫行僱備者可比當然不得以非現任官吏論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局印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五月九日第八百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閣

籌備國會事務局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高等文官及格分部學習員史鳳等

呈一件為學習員非現任官吏請變通前電俾得與選由

據呈稱學習員非現任官吏懇請變通前電俾得與選等情已悉所請各節已於財政部學習員陳瀛等呈內批示矣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委員長于閣

公電

吉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六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參院選民總數計九一八八名謹此電聞郭宗熙麻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省長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五月六日

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山西陝西甘肅新疆各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前據江西寧都福建福鼎等縣公民向內務部呈訴調查員造報選民有浮濫列冊情弊除由部行查核辦外曾經本局於漢日通電轉飭切實調查並責成各初選監督督察調查人員核實造報勿任浮濫在案近聞各省區所屬初選區仍不免有浮報選民希圖多佔選額情事如果屬實似此調查舞弊於選舉殊多障礙而初選監督漫無覺察責有攸歸應請迅派委員分赴各初選區擇要抽查倘有前項情弊即將該初選監督及調查員分別從嚴懲戒以維選政籌備國會事務局魚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茲有請予解釋之事某甲合於參眾兩院之選舉資格兩院初選又係同期甲既為參院初選人能否分投眾院初選之票且同期初選其中有無妨礙請速核復至禱王占元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五月七日

湖北省長鑒江電悉如有一人合於參眾兩院之選舉人資格於兩院初選時可准雙方投票至同期初選一節查參選法二十六條之規定參院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可由貴監督查核地方情形核定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日本士官學校畢業能否以參選法第二十條一項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論請迅覆河南省長趙東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河南省長電

五月七日

河南趙省長鑒東電悉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應認爲有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資格籌備國會事務局虔印

浙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第七條內載選舉非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到會不得投票云云茲閱四月四日政府公報載有貴局覆江蘇省長冬電云本法第七條之規定於初選舉應不適用等語查是項初選舉投票本法並未另定條文似第一章總則各條概括初覆選及中央選舉在內即細則第十條亦未將初覆選事宜分別規定茲照冬電辦法則初選投票固可不計到會人數而初選當選票額應否仍照第八條規定辦理抑總則所定各條均爲覆選及中央選舉而設地方初選均可不必遵守深請明示以便遵辦齊耀珊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浙江省長電

五月七日

浙江齊省長鑒歌電悉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按照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應適用第八條之規定辦法有明文自宜遵守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虔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頃讀局復吉省勸電內開參選投票困難爲法文所拘無從救濟等因查覆選日期早見明令斷無任令投票遲緩貽誤定期之理法文雖或拘牽事理似宜兼顧茲擬就各初選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票三分之一爲當選是十票即可當選似此辦理既不違背法意亦可無誤定期是否有當盼速覆張作霖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奉天省長電

五月七日

奉天張省長鑒支電悉參院初選人當選票額參選法第八條有明文規定自不能援用衆選法第五十四條

以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之方法如因初選人數較多投票困難現本局擬定多設票廳一法冀每日多投次數庶可節省時間惟採用此法應注意者有四一須投票所地方寬廣能分割多數投票場所二須多用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三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等亦須分次編製四須將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廳預先編列號次例如天字號票紙須投入天字號票廳之類其被選得票數分廳各計不能併算此雖手續上較為繁難而於法律上尙無抵觸應請轉知各初選區速行籌備俾利進行並將分廳投票方法預先通告俾衆周知爲要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據朝城縣知事呈報該縣調查參議院選民僅有合格者二人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當然不能舉行初選但應否撥入他初選區投票亦無明文規定希即核示辦理張懷芝張樹元代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七日

山東張省長鑒支電悉參選初選區選民不及三人據本法二十二條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一名當然不能運行初選至所詢撥入他初選區之辦法法無明文可據無從改撥祇可依法不辦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直隸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江電悉查本署卅電係詢問參選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第九條之解釋今來電以衆選法並無如參選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是衆選初選候補無庸與初選當選同數自不待言究竟參選法第九條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一語是否兼初選而言參選初選候補當選人應否與初選當選人選出同數請再解釋電覆是爲至盼曹銳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省長電 五月七日

直隸曹省長鑒支電悉查參選法第二十三條既有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應係兼初選而言初選時自應依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熱河都統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三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四月八日政府公報刊登貴局復福建省長魚電內開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可由初選監督製發等因衆議院議員選舉事同一律現在初選期迫熱河各縣距熱遙交通不便運送需時此項初選投票紙可否由初選監督依式製備鈐蓋縣印請速電示熱河都統兼選舉監督姜桂題江參謀長舒和鈞代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五月七日

熱河都統鑒江電悉查參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參選法無明文規定故可由初選監督按照定式製備衆議院議員初選投票紙衆選法卅七條既明定由初選監督製成分交初選監督自未便由初選監督自行製備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衆院初選當選人能否兼爲參院初選當選人祈迅核覆張懷芝張樹元代豪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七日

山東省省長鑒衆電悉衆院初選當選人兼爲參院初選當選人法無明文限制自可雙方應選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上屆鄂省辦理省議員覆選因與衆議員覆選同時舉辦所有覆選區劃統分八區但查上屆公布之省議員覆選區劃表係分十一區本屆應否仍照八區舉行省議員覆選請速核復以便通飭遵照王占元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五月七日

湖北省省長鑒支電悉上屆省議員覆選區適用衆覆選區係根據省議會議員各省覆選區表施行法辦理查該法第三條規定限於第一屆選舉完畢後廢止本屆未便援照當依照元年公布之覆選區表劃分十一區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虞印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 第十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海籌艦長供述書稱將奧國商船支那號 "CHINA" 實行擊捕等語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許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語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五月十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 第十一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江亨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船姜維 "KEONOWAI" 實行擊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許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語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五月十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誤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奉天莊河縣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告人吳文熊等對於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吳文熊等傷害人及演職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重告判決)

- 一上告人廖傳道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廖傳道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木國宜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木國宜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袁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恩培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張北縣就邢富強盜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五第八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纂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江蘇
水上警察第二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
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督軍請獎破獲黨匪出力人員尤惠棠等
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軍官徐鴻遜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
督軍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昭
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
郡王多布柴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
外務次長陳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海軍次長徐振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

咨

日期文

籌備國會議事局咨覆黑龍江省議會議員
選舉總監督准咨稱第七選區既因無
議員名額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
各初選區各初選區之窮無從救濟請查照文
行此保法律之窮無從救濟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膠東道所屬各
縣將表列建築遺蹟祠墓金石等項分別
調查報部切實保管並將著名碑碣限期
拓印送部文(附表)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福建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議事局電
籌備國會議事局覆吉林省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楊鎔署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劉榮嵩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李承烈林福貽劉祖望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塔福曜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起桓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周啟桐署江西高等審判分廳推事鄧成績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徐聯光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韓邦印為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毓璜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彭則榮為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陳文運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元章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四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呈臨安縣知事錢增勳迭次疏脫監犯迄無緝獲請付懲戒等語錢增勳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令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

呈報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穩固情形由
呈悉仍著督飭籌防毋稍疏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政府公報

五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派參事章祖申掌管文書科出納科事務參事劉崇傑掌管統計科庶務科事務參事嚴鶴齡掌管會計科事務並經管與清華學校俄文專修館接洽事件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五十二號

秘書姚朋圖已呈准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部令第一二四號

派僉事胡祥麟暫兼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一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一四九號

派張之興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五五號

秘書上辦事張之興月給津貼一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六〇號

司長凌士鈞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六五號

秘書邢之襄未到部以前所有職務仍由僉事胡祥麟暫行兼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六九號

秘書陳滋鎬已呈准叙列四等應給第四級俸邢之襄蔣中覺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日

司法總長朱 深

司法部令第一八三號

任命劉鴻漸爲本部主事仍派在刑事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三日

司法總長朱 深

交通部令第一一九號

主事方鑑進給六等第二級俸陶嗣淵進給七等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一二〇號

國務院存記改分本部任用沈文燮派在電政司辦事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交 通 總 長 曹 汝 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

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文(附單)

爲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查本省水警向設兩廳外海長江既極遼闊內河港汊尤復紛歧轄境袤延計共數千里之遙編制設官自不容緩茲據水上警察第二廳廳長趙會鵬呈擬該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繕具清單呈請咨部轉呈核定等因到部本部查水上警察廳官制第九條內稱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又第十條內稱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劃辦法咨由內務部呈請核定各等語茲准該省長咨請將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編設游緝隊巡艦隊偵探隊等項並擬酌設區長等職核與現行水上警察廳官制均屬不相牴觸並與本部呈准該省水上警察第一廳酌設區長等職及分區編隊辦法亦屬相符擬請准其分別辦理理合將該廳分區編隊辦法及支配員警數目一併繕單呈請核定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行該省遵照辦理所有核定江蘇水上警察第二廳分區編隊辦法並擬酌設區長等職以資任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區(松太兩屬)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十五員 水巡長一百四十員 水巡九百十五名

第二區(常屬及太湖一帶)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十五員 水巡長一百四十員 水巡九百十五名
第三區(蘇屬)

區長一員 隊長五員 分隊長十五員 水巡長一百四十員 水巡九百十五名

游緝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三員 水巡長三十一員 水巡二百十九名
游巡艦隊(計靖湖仁勇陪戎昭武振威江安洪平靖平保蘇安靖十艦)

總艦長一員(由廳長兼攝) 艦長十員 管輪八員(保蘇安靖兩艦未設) 管礮八員(同上) 正管
舵十名 副管舵十名 機匠三十八名 水巡六十八名

偵探隊
隊長一員 偵探八名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督軍請獎破獲黨匪出力人員尤惠棠等分
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河南督軍趙倜咨開案查鄂境襄樊叛軍獨立以來豫省西南壤地相接黨徒悍匪
乘機蠢起一時汝費魯業等處蠢蠢欲動當即電飭營務處兼帶第二營營長尤惠棠各員偵察剿拏嗣於本
年一月迭獲著名黨匪凌子周等九名一律正法以昭炯戒殺軍營務處尤惠棠幫帶王贊貴哨官劉永漢劉
松嶺王金聲魏懷義副哨長陳耀魁副官吳國賓等八員或指授機宜或偵緝出力亟應擬請獎叙以示鼓勵
各等因前來本部查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
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永漢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副哨長陳耀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幫帶兼哨官陸軍步兵上尉王寶貴

哨官陸軍步兵上尉王金聲

魏懷義

劉松嶺

河南督軍署副官

陸軍二等軍需正吳國賓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軍官徐鴻遜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兩湖宣撫使曹錕電稱第一路後方司令徐占鳳於四月五日因軍事來漢七日乘京漢火車由漢起程是日晚間車行至確山地方火車失慎隨該司令來漢之後方司令部督察處長徐鴻遜河南督軍署少校副官兼後方司令部宏威軍一等參謀孫崑瑤同時被燒殞命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第三團騎兵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王有樸於上年四月在大喇嘛地方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連長王德山在營服務克盡厥職本年三月督隊在白台子地方剿辦大股土匪該連長奮不顧身被匪彈傷腰部登時殞命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黑龍江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第六團第二營連長馬永山上年十一月奉派在呼蘭縣依拉西哈屯地方剿辦股匪被匪彈傷身死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二營連長劉文魁於上年九月帶隊分防魯山縣屬之梁窪迤西罐窰地方擊匪被賊登時殞命又河南游擊隊步二營哨官高善修前在尉氏縣屬惠莊剿匪中彈身死又前路巡防第二營排長田連堂在南台屬之李青店剿匪陣亡第四營排長楊長發在汝南縣境剿匪陣亡先後造送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督察處長徐鴻遜一等參謀孫崑瑤二員從優按中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九十元連長王有樸王德山二員按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四十元連長馬永山劉文

魁哨官高善修三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田連堂楊長發二員按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示體恤而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山西督軍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山西督軍咨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暨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七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憲兵司令官兼憲兵營長陸軍憲兵少校銜上尉張 建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山西陸軍糧服局工作廠廠長陸軍憲兵上尉陸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山西督軍公署軍需課一等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郭殿屏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山西陸軍審判處處長陸軍二等軍法正銜三等軍法正孫 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正

山西陸軍審判處法官兼充軍政執法處副處長田汝翼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正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三營營長楊愛源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一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黃春年 步二團一營二連連長楊士元 二

營五連連長劉澤清 步二團二營六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金榮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二營五連排長王芸田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山西陸軍糧服局二等局員馮介源 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殿邦 二連排長張子煥

三連排長沈成章 鄒玉成 二營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康殿甲 排長張際龍 六連排長陳庭

修 三營十連排長李權耀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山西陸軍審判處法官陸軍二等軍法葉金門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二團一營軍需長饒松壽 二營軍需長楊蔚植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長汪彥德 二團二營軍醫長劉秉坤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昭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

王多布柴呈進畫品文

為據情代呈事竊准昭盟幫辦盟務扎魯特扎薩克多羅達爾汗郡王多布柴文稱本爵呈進 大總統哈

達二方紅花二瓶藏香二束豹皮二張禮卷二正懇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轉呈伏乞鈞鑒謹呈七年五月七

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陳錄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錄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錄遵於即日就任外交次長之職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

海軍次長徐振鵬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振鵬爲海軍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振鵬遵於五月六日就任海軍次長之職理合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咨

籌備國會事務局咨覆黑龍江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准咨稱第七覆選區既因無議員名額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各初選區之初選舉自無從舉行此係法律之窮無從救濟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案查江省省議會議員初選舉人總數業經先後電咨在案茲將各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名額依法分配列表註明惟查本選舉法第三十條內載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爲議員名額之二十倍每屆由總監督按照該覆選區應出議員名額用二十乘之爲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等語本省第七覆選區選舉人數依本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計算之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比較選舉人零數多寡復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該區是第七區既無議員名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但其他覆選區內之初選區選舉人少至數百人尙可選出初選當選人名額而第七區內之初選區雖有三千餘人竟不能選出初選當選人名額揆之選舉人雖已調查入冊實與停止其選舉權無異均不免有疑義除俟得覆後再將分配名額表公布各區外相應檢表咨請貴局迅速解釋見覆等因及附表二件准此查第七覆選區既因無議員名額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其各初選區之初選舉自無從舉行此係法律之窮無從救濟相應咨覆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內務部咨山東省長請轉飭膠東道所屬各縣將表列建築遺蹟祠墓金石等項分別調查報部切實保管並將著名碑碣限期拓印送部文(附表)

為咨行事本部前經編輯濟南濟寧東臨各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業經咨請分飭調查在案茲復參考志乘及前清末年山東省所送古物統計表將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分列表冊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飭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該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其各縣著名石刻碑碣無論完全殘缺應照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一律拓送並請照四川省長通令各縣於文到十五日內暨河南省長通令限期一月拓印送部各辦法酌定期限分飭各縣拓印逕行送部並將各石刻碑碣妥為保存以重古蹟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縣別	類別	時代	名稱	所在地	備考	
福	蹟	金	魏震亭	城南修真觀	志稱金王重陽建	
			周	齊康公墓	城東北芝罘山下	
			明	孫遇墓	城西南十里	
			明	郭宗景墓	城東南二里芝陽山	
金	百	漢	置車驛使畫象	藏邑人王氏	太康五年	
		晉	安邱長城陽王君墓道誌	藏邑人王氏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蓬		山																		
陵	祠	字	蹟			遺				石										
元	宋	明	宋	宋	宋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金	周	北	魏	東	北	
朝列大夫甯秀墓	李師中墓	少保戚繼光祠	三賢祠	學士蘇軾祠	郡守朱處約蓬萊閣	武帝望仙門遺址	齊田橫寨	祝聖道院碑	文廟學田碑	修廟學碑	德勝廟碑	八陽神主廟碑	馬丹陽普救歌石刻	重修金堆寺碑	齊安成主時珍墓誌	造象題名二殘石	齊郡太守口澄寂墓誌			
城東五里場地	城西門外	城內表忠祠	城隍廟東	蓬萊閣東	水城南丹崖山嶺	舊府署東鼓樓	城西北田橫島	城東南祝聖山	學宮內	學宮內	城西南二十里	芝罘山上	城西積金山通仙宮	城南十五里	藏邑人王氏	藏邑人王氏	藏邑人王氏			
								元統三年	嘉定元年	延祐五年	延祐元年	元貞元年	大定二十三年	皇統九年	宣政元年	武定七年	正光元年			
				祀宋郡守李師中蘇軾馬默																

黃		衆															
陵	祠	石											金	墓			
周	周	金	金	宋	宋	宋	宋	唐	晉	漢	漢	周	明	明	明	明	明
齊濟于堯墓	齊濟于堯祠	南崗山龍興寺題記	駝磯島磨崖題記	學士蘇軾海市詩刻	張伽墓誌	蓬萊閣記	趣果寺新修大聖殿記	駝磯島磨崖題字	東牟侯夏氏甄文	徐孝子甄文	琴亭國李夫人靈第門 <small>畫象題字</small>	伯高獻	光祿少卿張瑤墓	少保成繼光墓	尙書陳其學墓	都御史任忠墓	御史浦鏞墓
城東北蔚陽山	城東高子村	城南留山飲馬泉	駝磯島上	蓬萊閣蘇公祠	藏邑人姜氏	蓬萊閣上	北門樓西北極廟	城北駝磯島上	城南頂上丁家村	城西呂家窪	藏邑人張氏	藏邑人張氏	城西饒家疇	城東南芝山	城東南臥龍岡	城北二里	城北二里
		明昌六年	皇統六年	元豐八年	嘉祐六年	嘉祐六年	慶曆五年	口口九年	泰始二年								

墓		金	
魏北	中堅將軍鞠彦雲墓	城北戰家赤	
宋	八王墓	城北二十里	
宋	上柱國解德妻墓	城東二十里	
元	昭武將軍遇珍墓	城北五里	
元	黃縣子楊智墓	城西三里	
元	將軍鄭口口墓	城西北土鄉城	
明	兵部尚書王時中墓	城西北一里	
晉	咸寧甄文	藏邑人丁氏	咸寧元年
魏北	趙瑀造象記	藏邑人丁氏	皇興三年
魏北	靈山寺塔銘	藏邑人丁氏	太和元年
魏北	中堅將軍鞠彦雲墓誌	學宮尊經閣內	正光四年
魏東	王光造象	藏邑人丁氏	武定七年
唐後	登州刺史溫子公神道碑	蔚陽山	
宋	延真觀紀異詩刻	廬山延真宮	紹聖五年
元	靈源觀碑	城西南貴嶺靈源觀	憲宗七年
元	金華宮碑	學宮尊經閣前	至元八年
元	重修宣惠廟碑	學宮內	至元九年
元	東嶽廟碑	城隍廟西東嶽廟	至元九年

辦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區選舉監督電 五月八日

各省省長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佐理員阿爾泰辦事長官鑒前經直隸督軍等電呈 大總統請令行各省區將國會選舉積極進行當經國務院支日通電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長官國會選舉應由各選舉監督迅速依法辦理等因度達台鑒查本屆國會選舉關係大局安危本部自修正國會組織選舉法及關於選舉各法令公布以來迭經責成籌備國會事務局電行各省區迅速依法辦理據各選舉監督先後報告辦理情形概已剋期籌備積極進行其因土匪假擾或交通阻礙地方亦於法令到達後分別設法次第舉辦現在選舉程序至繁法定時期尤迫全賴各地方行政長官暨在事人員按程督率趨事赴功委曲期成協同前進以弭風雨漂搖之禍而措國家磐石之安各督軍卅電所陳具徵尊重國憲鞏固邦本之誠凡我國民同深幸佩即希各省區選舉監督諄飭所屬遵照令定選舉日期及國務院支電認真辦理俾立法機關如期成立不勝跼禱內務部齊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奉省衆選人總數計八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名請查照並請轉行報部備案張作霖 虞印

江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四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前清江西高等巡警學堂教務提調一職資格似較中學校校長爲優任滿三年教務提調之員可否認有參選法二十條一項資格乞速電復咸揚支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江西省長電 五月八日

江西省長鑒支電悉教務提調一職不應認爲有參選法二十條第一項之資格請查照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黑龍江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四月二十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案查前屆貴局十一月儉電開初選區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者仍先就本區投票完畢後將投票冊移交餘額歸入之區彙齊開票等因若當選人餘額依次歸入數區時前項投票冊應移交何區開票希電覆又本屆省議會選舉本省第七覆選區即黑河道所屬之選舉人總數依法不敷選出議員一名已將分配情形另文咨達其所屬之初選區自無當選名額可言本屆衆院選舉該覆選區恐亦有此種情形又與儉電事項不同究應如何辦理一俟咨到請速查核電覆爲盼鮑貴卿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五月八日

黑龍江省長鑒電悉省會初選舉發現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情事依元年十一月前局儉電辦理時其投票冊可移交道里近便之鄰區開票至黑河道區不敷選出議員一名等情已於本日另文咨覆矣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福建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六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參院初選人各縣中如有一縣祇得一人或二人合格者應否歸併鄰縣互選抑可從闕請速電覆李厚基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福建省長電五月八日

福建省省長鑒魚電悉參院初選區祇得一人或二人合格者法無歸併鄰縣互選辦法自應從闕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五月二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省衆院議員定額七名依衆選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辦理吉長道覆選區應出議員四名濱江道覆選區應出議員二名延吉道覆選區零數較多亦應出議員一名惟依蘭道區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所有覆選事宜當然停辦至該道區所屬各縣册報選民應如何處分敬乞電示郭宗熙冬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吉林省長電五月八日

吉林省長鑒冬電悉依蘭道區選舉人如與他區比較零數亦不能將議員餘額歸入則是該覆選區本無議員名額即無從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於各初選區覆選事宜固當停辦其初選事宜亦無從舉行籌備國會事務局齊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噸位	註冊號	數	給照日期
源通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昇平	三百二十五噸	上海至泉州	福州	購價五萬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二〇七四號	四	四月三日
直隸井陘鐵路局	盛井	二十五噸	天津至保定		購價九千三百一十元	輪字第二〇七五號	四	四月九日
同順號	同順	七噸九十三分	上海至蘇州	上海北市	自置估價三千元	輪字第二〇七六號	四	四月十二日
慶記輪船局	益寧	九噸	上海至杭州	同上	租賃估價三千兩	輪字第二〇七七號	同上	
三北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升有	一千五百噸	海至福州汕頭 廣東香港新加坡 仰光日本海參崴等處		自購估價十六萬元	輪字第二〇七八號	四	四月十一日
同上	升字	一千三百二十二噸	同上		自購估價三十五萬元	輪字第二〇七九號	四	四月十二日
煙台政記公司	有利	四百九十三噸七二	由煙台至威海 青島仁川安東 大連營口秦皇 島天津龍口等處		購置價值日本金幣二十九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〇號	四	四月十三日
郭福安	敏足	二十六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六千五百元	輪字第二〇八一號	同上	
利濤小輪船局	利通	二十噸	九江至南昌饒州 安仁吉安		購置價值五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二號	四	四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日第八百二十四號

葉同	大連灣	五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八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三號	四月十七日
黃榮德	泗和	九十六噸	香港至梧州	購置價值一萬零五百元	輪字第二〇八四號	四月二十二日
何佳	乾山	十七噸	廣東內河	購置價值四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五號	同上
黃佐邦	威海	一百八十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二萬五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六號	同上
泰昌小輪公司	新南陵	十一噸二十二分	蕪湖至寧國東	租賃每月八十元	輪字第二〇八七號	同上
聚明清	保安	五十一噸四六	環郎溪南陵	購置價值七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九號	四月二十日
立昌小輪船局	萬源	十四噸	安東至大孤山	購置四千元	輪字第二〇八九號	四月二十三日
人和商號	寧通	三噸	九江至漢口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〇九〇號	四月二十四日
利濤小輪船局	利達	五噸八六	西塘至長興	購價三千元	輪字第二〇九一號	四月三十日
箴記輪渡局	楚泰	十八噸	九江至南昌饒	購價三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〇九二號	同上
慎記商號	樂安	十三噸三十七分	州安仁吉安	自置估價五千五百兩	輪字第二〇九三號	四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董雍祥與章和金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道本與鄭道才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辛氏與侯盛氏因葬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慶安與王慶有等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明才與鄭德成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恒雲等與孫鳳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八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教育部訓令

院令

蒙藏院訓令

公文

呈

乘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

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

兩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湖

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分

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三

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

咨

公電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北京高師本科及專修科

學生畢業後亟須服務應預查所轄中學

師範各校本年暑假需用教員若干電部

分派文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湖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安徽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科布多佐理員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察熱 河 都統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湖北 陝西 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 新疆 省 長電 烏里雅蘇台 阿爾泰 辦事長官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省長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恩侯懇請辭職易恩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調任吳炳樞署理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王石清因病辭職王石清准免本職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任命張炳賢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混成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調任李鵬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李晉陽爲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牟麥畦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三十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吳毓麟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惠愛倫給予三等嘉禾章汪寶璠梁華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潘葆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西省長呈劾永豐縣知事韓國

斌保釋病犯不遵定章辦理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該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電請獎給駐廣州灣總公使惠愛倫等勳章以示優異由呈悉惠愛倫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廣巡閱使龍濟光電請獎給潘葆光等勳章由

呈悉潘葆光已有令明發鄭耀琳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議員吳劍豐等派充京兆等各選舉區臨時視察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覈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京兆尹王達呈請
獎義賑各案人員張廣建等及各團體照章請給匾額暨獎品由

呈悉張廣建等均准分別給予匾額一方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援案請准將熱河承德縣警察所所長員缺改以警佐充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覈青州副都統延年呈防禦榮智庸劣不職擬請褫職由
呈悉榮智著即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三十次審查報告表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教育部令第四〇號

茲派視學陸懋德部員雷通羣視察奉天吉林黑龍江專門學校此令

部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令第四一號

茲派視學王家駒主事莊恩祥視察江蘇浙江安徽專門學校此令

部用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英語理化兩部第三年級學生及手工圖畫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者亦須服務二年擬援照歷屆成案懇請行知各省長公署及教育廳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六十份伏祈查核施行等情並學生履歷表六十份到部查該校本科及專修科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仰該局預先查明所轄中學校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六月內電部以憑飭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

合亟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令行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附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英語理化二部及手工圖畫專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以姓之筆畫多寡為次)

- 毛寅 浙江麗水人 前在浙江第十一中學畢業
- 王樹榮 直隸朝陽人 前在朝陽中學畢業
- 白佑 直隸濰陽人 前在大名中學畢業
- 沈彭齡 奉天廣寧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汪振華 湖北咸寧人 前在武昌中學畢業
- 李榮錦 山東安邱人 前在山東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 李穆 廣西容縣人 前在上海工業專門普通科畢業
- 何榮壽 浙江諸暨人 前在浙江宗文中學畢業
- 邵開緒 直隸故城人 前在直隸高等附屬中學畢業
- 周憲武 奉天法庫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高正權 河南汲縣人 前在四川客籍中學畢業
- 高俊 奉天錦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徐國愈 直隸涿鹿人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孫奇璜	浙江桐廬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陳嘉謨	四川資中人	前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修業
陳永昌	河南浙川人	前在省立高師預科畢業
張耀	直隸涿鹿人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張履乾	奉天鐵嶺人	前在省立高等補習中學畢業
郭崇真	山西榆次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許植	江蘇江都人	前在揚州中學畢業
黃敬思	安徽蕪湖人	前在江蘇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崔炳象	直隸行唐人	前在保定高等預科畢業
傅作霖	奉天瀋陽人	前在省高等實業中學畢業
楊景蔭	京兆順義人	前在京師第四中學畢業
趙子珊	直隸祁縣人	前在保定官立中學畢業
趙慎言	直隸雄縣人	前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臧魯昌	直隸完縣人	前在保定官立中學畢業
劉武經	貴州遵義人	前在遵義中學畢業
戴霖	浙江杭縣人	前在宗文中學畢業
韓秀峯	直隸肅寧人	前在河間中學畢業
韓國武	直隸懷來人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韓崇琪	京兆宛平人	前在京師第三中學畢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 王世香 奉天海城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王乃瀛 江蘇六合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 王起斌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樟範中學畢業
- 吳世英 直隸冀縣人 前在冀縣中學畢業
- 李汝良 山東安邱人 前在省立高等附屬中學畢業
- 李之棟 甘肅碾伯人 前在省立農業中學畢業
- 周澧 四川成都人 前在成都中學畢業
- 胡學質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模範中學畢業
- 胡其良 浙江永康人 前在安定中學畢業
- 陳國慶 奉天蓋平人 前在省立高等補習中學畢業
- 陳紹瀛 四川簡陽人 前在成都聯合中學畢業
- 張松齡 江蘇江寧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 張乃曾 奉天懷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 梅占魁 江蘇泰縣人 前在泰縣中學畢業
- 崔振漢 山西壽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童震華 湖北漢川人 前在漢陽中學畢業
- 馮九齡 陝西延川人 前在省立高等學校肄業
- 楊壽考 直隸蔚縣人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 楊從義 河南舞陽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鄭書雲 山東安邱人

前在山東高等附屬中學畢業

蘇世忠 山東萊陽人

前在山東高等附屬中學畢業

顧品端 雲南昆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王鳴岡 山東諸城人

前在相州中學畢業

王道遠 山東招遠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石懷祿 山東齊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石 磊 浙江樂清人

前在省立第十師範畢業

呂方仁 浙江永康人

前在杭州宗文中學畢業

呂 達 湖南沅陵人

前在辰州中學肄業

呂鏞麟 江蘇吳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何際昌 湖南耒陽人

前在衡州中學畢業

李毓銓 雲南昆明人

前在縣立師範畢業

易慶年 湖南長沙人

前在新華商業畢業

俞 鏡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肄業

韋應揚 廣西桂平人

前在潯州中學肄業

孫 均 山東歷城人

前在東運中學畢業

黃文明 浙江鄞縣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肄業

黃夕青 廣西貴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肄業

五月十一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彭汝霖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肄業

萬德潤 貴州遵義人 前在遵義中學畢業

鍾道錫 浙江浦江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戴立熬 安徽蕪湖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以上手工圖畫專修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 教育 手工 圖畫

院 令

蒙藏院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喇嘛印務處

查喇嘛以諷經梵修恪守清規為唯一天職乃邇來時有假借名義干預政治範圍或不安本分姦通有夫婦女或容留閑人串通偷竊供器或因案傳訊任意悞夜不歸或詐欺狡展膽敢抗不遵報者均經本院分別嚴辦令行該印務處遵照在案京師寺廟衆多喇嘛人類不齊雖係有犯必懲仍恐難免無違法行為亟應嚴申禁令永杜弊端以期羣趨正宗同歸上乘庶不負國家維護黃教之意嗣後如有不知自愛仍蹈前非或不守清規違犯禁例情事一經本院查出或別經告發查明屬實者定即盡法懲治班第有犯該管喇嘛亦必照例議處決不姑寬該印務處綜管教務責有攸歸務須時加督察分別糾舉其有修行清尚堪以風世者亦應據實請獎以示懲勸仰即布告咸使聞知勿得視為具文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公文

呈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

稅辦法請准試辦以資整飭文

爲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懇請准予試辦以杜虧耗而資整飭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河南財政廳長蔣懋熙呈稱豫省財政困難請將丁漕折徵銀元以蘇積困丁地一項每正銀一兩折徵銀幣二元三角內以一元七角七分爲國家稅五角三分爲地方稅漕米一項每正耗米一石折徵銀幣六元內以四元七角爲國家稅一元三角爲地方稅偷蒙俯允即請轉呈等情並准河南趙兼省長電同前因正核辦間復據旅京豫紳來函多持異議本部當以事關重大不厭求詳迭經分別電令查明情形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准該兼省長咨稱河南丁漕折徵銀元一案業已咨交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改徵銀元二元二角小糧改徵二元漕米每石改徵五元當以開徵期近即經飭應通電各縣先行改徵惟據該廳呈稱議案所列丁漕兩項未照前清正耗合算向來丁地正耗應收一兩一錢五分者議令減收一兩一錢二分八釐漕米正耗應收三兩三錢者議令減收二兩五錢六分四釐於國家稅內暗減去二十六萬六千餘元現在七年預算亟待編製請糾正其誤仍以前清國稅爲據依奏銷底額列入預算下餘始歸地方所持理由尙屬正當應請速予決定俾便奉行其五年度預算案由地方撥補國家之三十萬元議會仍以撥還地方爲請此案應仍由部主持至於杞縣等縣糧賦較重銀價復高該廳擬於附稅內量予減削四萬一千餘元所有部派附稅不足之處在於整頓牙稅額外加增款內撥補足額相應據情咨請鑒核依照前請改徵原案及省議會議減各緣由轉呈核准施行等因到部查豫省各縣徵收丁漕徵銀徵錢不一致合通省計算徵錢多於徵銀近因銀價日高徵錢換銀虧短甚鉅自應准予一律折徵銀元以杜虧欠而昭劃一惟查財政廳所擬原案與省議會議案微有不同且關於丁漕劃分國地兩稅範圍亦生異議豫省丁漕原額計共三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兩九錢二分六釐據財政廳原案所擬改徵辦法共合洋七百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七十七元有

五月十一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奇以百三十分之百分之為國家稅共計六百零二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元餘三十分為地方稅共計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九百四十八元餘據省議會議決減徵辦法共合洋七百三十二萬八千四百二十元有奇以百三十分之百分之為國家稅共計五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餘較財政廳原案短少三十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餘以三十分為地方稅共計一百六十九萬一千一百七十三元餘較財政廳原案短少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元餘惟現值豫省開徵在即據籌已由財政廳通電各縣照省議會議決之案先行改徵所有丁漕折徵一節擬請暫准照省議會所擬辦法辦理俟試辦一年後再由該省體察情形咨部酌量核辦又據該廳長聲稱官三派徵銀額通省實應徵丁地漕折銀共計三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八十五兩零以銀一兩合洋一元五角計算國家稅尚應徵銀五百九十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零今乃斷為五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零是明以國家稅二十六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劃歸地方稅册應否即照省議會原咨辦理抑仍以前清國稅為據依奏銷底額列入國稅預算册內下餘始歸地方應請決定等語查該廳所擬仍依前清奏銷底額列入國稅餘始歸地方自係為慎重國稅收入起見惟查國地兩稅劃分草案於民國二年由國務會議議決後雖未經國會通過公布業經由部通行各省暫行照辦豫省丁漕折徵以復應仍查照該草案以百三十分之三十分為地方稅餘均歸國家稅以免窒礙惟照省議會議決辦法豫省因丁糧改徵國稅項下至暗虧二十六萬餘元之多所有前由地方稅項下撥補國家稅之三十萬元應仍循舊案照數撥列以維豫算而資抵補此外杞縣等縣糧額賦重銀價復高該廳擬於附稅內量予減削四萬一千餘元其部派附稅不足之處擬在整頓牙稅額外加增款內撥補足額一節查該省牙稅額外增收四萬元係核定湊解中央專款自未便准如該廳所擬將附稅不足之數由牙稅額外增收以重專款所有核議豫省丁漕折徵銀元暨將丁漕劃撥國地兩稅辦法懇請准予試辦以杜虧耗而資整餉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核擬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獎敘事竊准國務院交到曹宣撫使銀歌電內開查克復岳州在事出力旅團長及總司令部各處主

管人員業於東日電請獎勵在案茲據前敵各師旅將異常出力中級各官佐銜名彙齊呈請給獎前來查軍列各中級官長於岳州之役拚命力攻激戰數晝夜迭摧敵鋒屢破要隘迹其血戰之功宜予優異之賞又總司令部各處主任暨辦事人員均夙夕從公異常勤勞亦應給予獎勵用酬勞動等因查該員等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獎敘以示鼓勵除請獎文職暨嘉禾章人員鈔送銓叙局核辦外理合將獎補軍官暨文虎章人員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曹官撫使請獎克復岳州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曹 燦 稽查處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采藻 二等副官郭松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軍需官范景成 楊嘉綸 王文清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營長六等文虎章樂統昌 魏春元 營長時全勝 任士標 團副楊其蔚 康紹疇 交通科主任王竟

成 諜報科主任雷日楹 參議張樹勳 趙承康 後方輸送官劉 琪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副軍械官張海芳 營長七等文虎章王槐詩 柳蔭池 營長夏盛永 劉金義 秘書薛鳳鳴 華漢章

軍醫處一等課員七等文虎章劉樹藩 副軍醫官梁福瑞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陸壽鏗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請鑒文(附單)

為彙案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各師旅三等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
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本年四月分各師旅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
應升人員先後呈送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

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年四月分請補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官朱毓棟 陸軍第十六師三等參謀官余嘉會 陸軍第二十九師三等參謀官成友直 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官呂屏藩 陸軍第六混成旅參謀官金壽良
以上共計五員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京兆尹

北京高師本科及專修科學生畢業後亟須服務應預查所轄中學師範

各校本年暑假需用教員若干電部分派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英語理化兩部第三年級學生及手工圖畫專修科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手工圖畫專修科畢業者亦須服務二年擬援照歷屆成案懇請行知各省長公署及教育廳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六十份伏祈查核施行等情並學生履歷表六十份到部查該校本科及專修科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應請預先查明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六月內電部以憑飭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咨請貴署查照見復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見本日日本報部令欄內)

五月十一日第八百二十五號

縣		樓		祠		字		陵		墓		金		元											
石		周		元		宋		元		元		金		元											
元	月主真君靈驗記	明	晉介之推廟	元	邱處機廟	宋	樞密使王德用衣冠墓	元	比部郎王公墓	元	勇略將軍牟全墓	元	邱處機墓	金	修廟學記	元	濟虛純德輔教真人祠堂記	元	金山寺碑						
城東南	萊山月主真君廟	城西	興國寺旁	城北	濱都宮	城北	宰相府	城北	浮橋	城北	觀音峰下	城北	濱都宮	學宮	內	城東	北金山	城東	北金山						
元貞元年		萬曆	口年	志	稱	祝	漢	關	張	二	侯	宋	包	孝	肅	公									
大德	元年	延	祐	六	年	至	大	三	年	大	德	十	年	至	元	二	十	八	年	至	元	二	十	九	年

		陵	
唐	廣州司馬譚長墓	城西南五十里	
宋	中散大夫張佺墓	城北八里	
金	天水郡伯趙植墓	城北八里	
金	滎陽縣子趙格墓	城北八里	
金	青州刺史宮禮墓	城北八里	
金	宣奉大夫蓋通緯	城南六十里	
金	隱士張子容墓	城北一里	
金	馬鈺墓	城內遊仙宮內	
元	定海郡侯隋世昌墓	城南九十里	
元	河南郡伯于玠墓	城南三里	
元	懷遠人將軍滕顯墓	城西南六十里	
元	汝州知州宋景福墓	城西南三里	
元	昭武大將軍孫偉墓	城東南八十里	
元	萊州知州崔執中墓	城東南四十里	
元	棗州尹于深墓	城南三里	
元	萬戶曲濟民墓	城東北一里	
元	萊州知州王泰亨墓	城東北二十里	
元	管軍馬亮墓	城西南一百里	

陽		石		金		墓	
車	陵	字	蹟	遺	蹟	遺	蹟
明	陝西按察僉事于守禮墓	城北七里					
明	兵部侍郎左懋第墓	城北七里					
魏	路文助兄弟三人造像記	城東南三觀寺					武定二年
隋	照禮造像記	慶邑人初氏					開皇十一年
唐	廣州都督司馬譚長墓碣	城西南五十里					
元	馬丹陽歸葬記	遊仙宮內					皇慶二年
元	重修福山院碑	城東孟達寺					至正十一年
元	馬丹陽歸葬碑	遊仙宮內					至正口年
元	遊仙觀宮 遊仙師號碑	遊仙宮內					至正十七年
元	馬丹陽自書墓碑	遊仙宮內					
元	邱長春入道歌石刻	城西南城觀村					
秦	始皇幸咸山登道	城東南登道山					
金	馬銜故宅	縣署西雙鶴府					
漢	東牟侯劉濞祠	城東古牟台					
漢	太尉劉寵墓	城北善馬島					
宋	穎州長史于深墓	城東念上村					
宋	光祿大夫于延紹墓	城東念上村					
金	開國男郝俊彥墓	城東北繫山					

公電

湖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七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支電敬悉湘視察員張弢既不便兼任所長業經准其辭職湘選舉事務所所長已改派王一德充任特復張敬堯陽印

安徽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敬悉業已通電各屬一體遵照並派員分道抽查以杜浮濫此覆黃家傑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科布多佐理員電 五月七日

科布多佐理員鑒查貴處辦理科布多衆議院議員選舉所有選舉經費應請先行電知總數並希迅即造具概算冊送局以便彙案辦理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熱河都統電 五月七日

熱河都統鑒查貴處除辦本區國會議員選舉外並兼辦^{卓昭爾}盟衆議院議員選舉所有盟區各項選舉經費應請先行分別電知總數並希迅即分別造具概算冊送局以便彙案辦理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湖北}省長電 五月七日

^{湖北}省長鑒查國會選舉經費概算本局亟待彙轉應請迅即造冊送局現在國會省會同時併辦需費較省^{陝西}前送省會選費概算如有變更希一併另造冊報以憑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新省長電 五月七日

^{烏里雅蘇台}省長
^{阿爾泰}辦事長官

新疆省長
烏里雅蘇台佐理員
阿爾泰辦事長官

鑒查選舉經費概算亟待彙轉應請會同

阿爾泰辦事長官將哈薩克及兼辦之舊土爾扈特烏梁海

衆議院議

員選舉經費又本省參衆兩院議員選舉經費

迅即

分別

造具概算冊送局以便彙案辦理並希先行

分別

電知總

數爲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遇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甘肅省長電

五月七日

甘肅省長鑒查貴省除辦本省參衆兩院議員選舉外並兼辦阿拉善額濟納兩旗及青海地方衆議院議員選舉所有上開各項選舉經費應請先行分別電知總數並希迅即分別造具概算冊送局以便彙案辦理至盼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浙江省長電

五月七日

浙江省長鑒查選舉經費依第二屆選舉費用補助令第四條之規定應由本局彙呈核定列入臨時預算現各省區即經造具運費概算冊送局前准青電僅將國會省會選費總數開列除省會選費概算業准送外應請迅將國會選費概算彙造冊報以憑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江蘇省長電

五月七日

江蘇省省長鑒查貴省本屆選舉費用前准三月有電僅開列應由國家經費補助數目當以儉電請將總數開示旋准上月支電復於灰日電請將選費總數彙齊電示並希冊報在案現在急待彙轉請查照本局灰電迅予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陽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布告

呈

公文

呈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

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穩固情形

咨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電(統字第七百七十八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錫廣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龍學競晉給三等嘉禾章孟錫綬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宋真郭世鏞均晉給三等嘉禾章何元瀚尤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委辦東省鐵路善後交涉人員龍學競等勳章並將王存一員調部任用由

呈悉龍學競等已有令明發王存准予調部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交通部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由呈悉宋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葉案核給已故統計局僉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請叙本部次長陳錄官等由
呈悉陳錄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 兼署財政總長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呈報交通部動用所有交通銀行股票抵還該行欠款由
呈悉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 曹汝霖
交通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江蘇督軍齊官兵戕害上官依律分別擬判由

呈悉江傳銀著卽處刑楊卿鴻著褫奪陸軍步兵上尉原官如擬執行張玉春著褫奪陸軍步兵中尉原官連同逃兵鮑金標一併嚴緝歸案處刑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江蘇督軍咨陸軍官長防範不力致釀重案擬請分別褫撤由
呈悉宋維藩著卽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金愷著撤去團長原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傅增湘

呈請進叙本部參事蔣維喬官等由
呈悉蔣維喬准予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傅增湘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派僉事沈觀辰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前以防疫事務重要於本部設立防疫委員會遴派事務委員分任職務並派衛生司司長劉道仁秘書余詒兼充事務主任副主任督率辦理各該員等夙夕趨公尚無貽誤現在各區疫症肅清事務減少自應迅即結束所有前次令派之事務委員除酌留辦理防疫報告及清理未完事務各員外餘均回原司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號

茲訂定雇員懲獎規則公布之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雇員懲獎規則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第一條 本局書記依官制第十二條之規定作為雇員

第二條 雇員受各科科長之指揮掌繕寫文件及登號編檔等事務

第三條 雇員每日所繕文件應將事由及字數多寡開送第一科登記每半年彙造總表呈總裁副總裁查核成績酌加懲獎

第四條 雇員之成績經總裁副總裁考核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加薪之獎勵

前項雇員之月薪以五元為一級自二十五元起遞加至四十五元為止

第五條 雇員受最高級之月薪滿二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六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其尤為出力成績卓著者並得以委任官存記

第六條 考核後認為成績不良者得施以訓誡或減薪之懲戒

第七條 雇員繕寫文件草率錯誤屢戒不悛或無故曠公三次以上及有重大過失者得隨時呈請總裁副總裁分別輕重酌加懲罰或免除雇任

第八條 雇員之請假以一年合計至多不得過兩月違者按日扣薪

第九條 雇員之懲獎由第一科承總裁副總裁之命執行並記錄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水利局令第四號

主事孫浩呈請辭職應即准免本職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佈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選舉監督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之資格業經依法調查分別造冊茲依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各部選舉人名冊宣示公衆凡具有中央選舉會各部互選人資格者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應於每日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至宣武門內象坊橋衆議院內辦理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事務所閱覽爲要特此布告

第五部選舉監督內務總長錢能訓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第四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第六部選舉監督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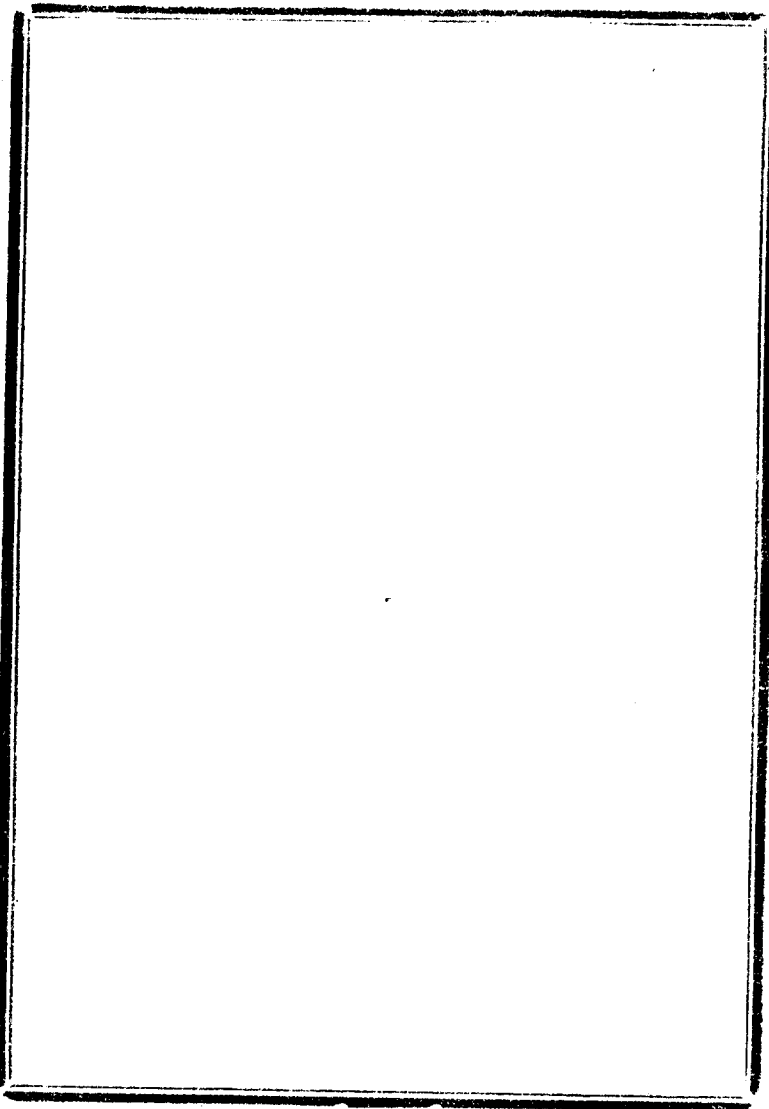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布告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自應依照辦理所有合於第三部互選人資格者計金明川等三十九人合議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親來報到未經主管官應證明者四十九人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明文件呈驗俟審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三部選舉監督農商總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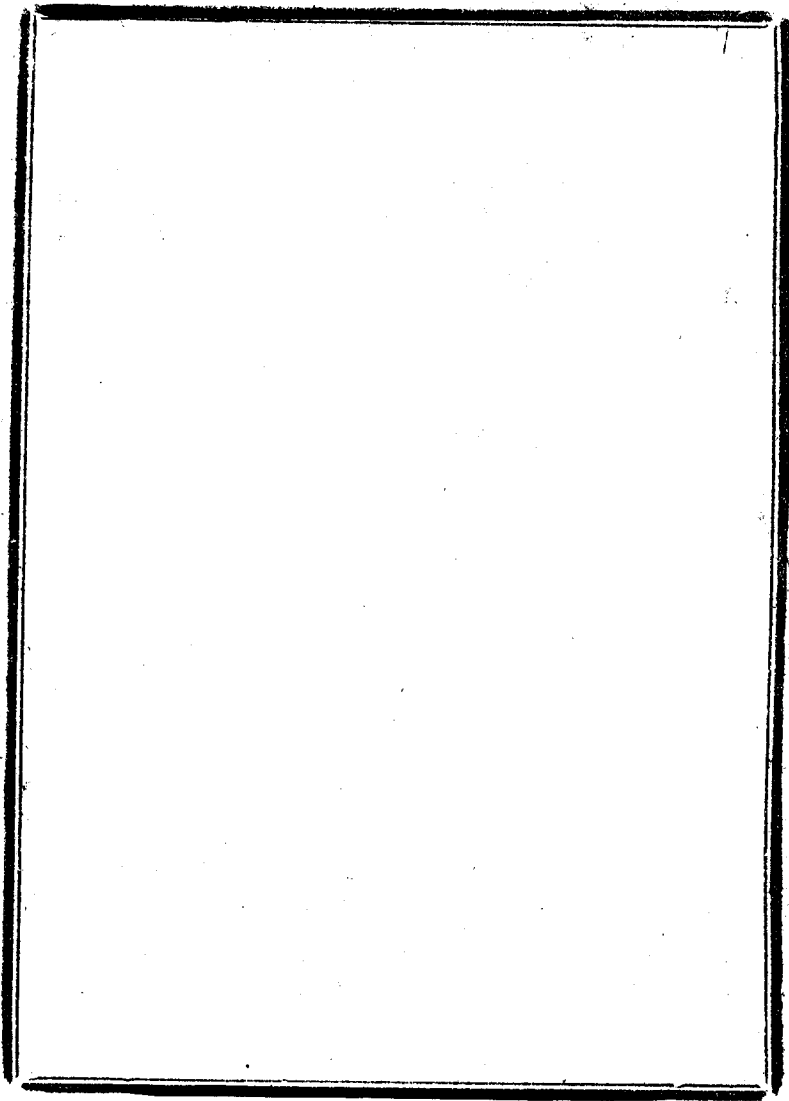
公文

呈

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呈

大總統報明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穩固情形文

爲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穩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黃河四汛固重在伏秋桃汛一期尤首宜籌備經備督飭河防局長吳箕孫分令所屬估辦春工並飭親赴河干按照原估各節逐段勘驗分別緩急督催興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兩岸河勢本以南岸上南分局最爲險要該處埽壩林立步步臨黃尤宜加意防守其次鄭中分局鄭下汛二三堡及九十等堡溜勢直趨亦形喫重前已分別廂拋添築石梁中牟分局中汛三堡下汛二堡及下南分局中汛九十一等堡均當大溜之沖已將卑矮埽壩廂築高整北岸孟溫分局溫縣汛六堡大王莊上首大河裏臥亦經添築壩埽俾資保護餘如陽封分局封邱汛東園埽舊工新生存灘屢塌大隄距河僅五十餘丈業將殘缺陡工趕速修繕並於上年新築土頭壩上首添築土壩二道以便將來河再北趨生埽護石庶有依據以上各工均已陸續告竣足資抵禦呈請轉呈前來伏查桃汛雖告穩固夏汛驟已屆期所需料石土方均須大汛以前一律辦齊方足以資應付無論庫款如何支絀自應竭力經營督飭財政廳力籌接濟俾得分投趕辦無誤要工以期仰副大總統慎重河防之至意除仍督飭該局長率屬妥爲籌備隨時加意巡防外所有桃汛期內豫河兩岸工程穩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謹呈七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金		毫	
元	六部都尙書劉郁墓	城東莒城東			
元	昭武大將軍姜房墓	城東南魯望里			
元	元帥董友墓	城南快活嶺			
元	奉議大夫王淮墓	城南快活嶺			
元	武略將軍孫琪墓	黃田里河南			
明	兵部尙書趙仁墓	城東北一里許			
明	孝子卜懷墓	城南郊外			
明	名官魏世達墓	城西關外			
明	曲貞女墓	吉林鋪官道旁			
漢	太尉劉寵墓碑	城北養馬島			
漢	无染院齊魯二王捨山免稅刻石	崑崙山大白頂	永康三年		
唐	无染院碑	崑崙山大白頂	光化四年		
唐	興修妙虛真人碑	麻姑梳粧閣旁			
宋	姑餘大仙碑	麻姑殿後	太平興國四年		
宋	敕賜聖壽院碑	城南壘水鄉黃山寺	熙寧元年		
宋	登州牟平縣黃墨院殿記	聖水鄉黃墨村	紹聖四年		
宋	葬唐臣遺骸碣文	姑餘山麓	宣和六年		
金	太守李仲仁九龍池詩刻	城東南蒼山			

平		文		石		遺		蹟		祠		陵							
金	龍門院勅牒碑	城東大硯山龍門寺	大定三年	金	朝元宮碑	縣署西三清觀	大定五年	金	荆山順公塔記	城西荆山西麓	大定十八年	周	先賢申子振墓	城東北一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長山麓	城西長山麓	城西長山麓	城西長山麓
金	學正范傑詩刻	縣署西雙鶴府	大定二十四年	金	重修玉虛觀碑	聖水岩玉虛觀	貞祐二年	元	重修儒學記碑	舊儒學署內	至元三年	元	玄都觀碑	城南二里	延祐五年	元	煙霞洞記	城東南煙霞洞	至正五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學宮文淵井旁	大德十一年	元	唐四仙姑祠堂碑	城東南煙霞洞	泰定五年	元	重修定國講院碑	城西五里	至治三年	元	召文臺	城東文登山	志稱始皇東遊召集文士登山論頌功德處	志稱康成植隱於此教授生徒有書院遺址	城西長學山	城西長學山	城西長學山
元	劉忠碑	城南二里	至正四年	元	鄭康成隱居遺址	縣治前	至正五年	元	縣尹史繼貞祠	縣治前	至正五年	元	秘書少監郭長倩墓	城西三十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三十里	城西三十里	
元	招討使刁通墓	城西長山麓		元	招討使刁通墓	城西長山麓		元	招討使刁通墓	城西長山麓		元	招討使刁通墓	城西長山麓		元	招討使刁通墓	城西長山麓	

五月十二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登		石		金		墓	
元	重修文登山秦廟碑	城東文登山	至正十一年	元	重修縣學碑	學宮內	延祐四年
元	紫府洞詔文碑	紫金山紫府洞	皇慶元年	元	紫府洞記	紫金山紫府洞	皇慶元年
元	東華帝君碑	城西紫金山	皇慶元年	元	勅封崇教大真人制詔碑	城西紫金山	皇慶元年
元	勅封六真人制詔碑	城西紫金山	至大三年	元	勅封崇文明化真人制詔碑	城西紫金山	至大三年
元	勅封宏濟大真人制詔碑	城西紫金山	至大三年	元	東華宮碑	城西紫金山	至大三年
金	縣尹王瑜去思碑		大德九年	金	新修縣學碑	學宮內	泰和二年
唐	佛頂尊勝陀羅尼經幢		景福二年	唐	路大翁修橋題記	城南官莊	黃龍元年
漢	司馬長元石門石刻		建初六年	漢	昌陽巖墓石闕題字	城南靖海衛	
明	孝子向化墓			明	孝子劉鑑墓	城西三里	

公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山東衆議院選舉人數據報計共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六名當即據以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在案惟期限緊迫各縣冊未送齊其間或有於宣示期內呈請更正補報者諒亦無甚出入特電奉聞希查照備案爲荷張懷芝張樹元代庚印

直隸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九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直隸衆議院議員初選人調查完竣全省共計三百二十五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名除依法分配名額如期舉行初選外謹先電達曹銳青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九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晉省前准漾電業已分別派員抽查並責成各初選監督切實督查如有浮冒舞弊情事定予嚴懲特覆閻錫山佳二印

奉天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悉現派熟悉選政曾有翼等九員分路查察儻有人數浮濫初選監督漫不覺察情事立予嚴懲以昭慎重張作霖庚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湖北省長電 五月十日

湖北省長鑒庚電悉貴省參院初選擬延至五月底日衆院初選擬延至六月五日核與法令尙無牴觸即請查照辦理籌備國會事務局灰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黑龍江省長電 五月十日

黑龍江省長鑒庚電悉貴省參院初選改於六月十日覆選定於六月三十日衆院初選定於五月三十日覆

選定於六月二十日查所擬延期辦法與選舉法暨日期令所定尙無不合請即照辦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
灰印

大理院復熱河都統電(統字第七百七十八號)附來電

熱河都統鑒巧電悉查現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應一律持服惟服圖既無女出嫁降服明文自應無服依刑律雖未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列既曾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此復大理院印七年五月七日

附熱河都統來電

大理院鑒查服制圖同居繼父兩無大功親齊衰不杖期兩有大功親及後不同居者齊衰三月是否子女一律女已嫁者仍有服否此項子女與繼父應否以親屬論均無明文請解釋電復熱河都統姜桂題巧參謀長舒和鈞七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江西高審廳鑒電悉依約法信教自由之規定夫自不能禁妻之奉教此復大理院佳印七年五月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妻奉天主教夫得禁止否乞電復贛高審廳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本部差遣員張聖呈稱因在羣賢旅館居住委任令被焚遺失懇請補發等情到部除批准備案外所有張聖遺失三三七〇號委任令應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萬冬生等與黃盧氏等因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俊德與王張氏因田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少山與許振祥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永與王國階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楚耘與趙志鉅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學洙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謝學洙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三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張三三賂誘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榮岸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范榮岸等誣告及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甘榮田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甘榮田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恩登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朱恩登等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寶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寶榮共同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田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田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茂旺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茂旺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松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松山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想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周想狗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秀章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秀章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八百二十六號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海原縣就馬福才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徐宋氏與丁孫泉因認知及扶養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善堂與吳邱氏因婚約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童雲渠與蘇黃氏等因買賣田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秦李氏與秦申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道生錢莊東與陳枕泰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任振庭與馮寶霖因典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文煊與唐唐南等因侵佔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姚桂泉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桂泉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徐昌祿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徐昌祿放火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月波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月波意圖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汪阿珍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汪阿珍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吳吉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吉祥詐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歐陽規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歐陽規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高平縣就唐黑女侮辱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八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踴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

西永豐縣知事韓國斌保釋病犯不遵定

章辦理交付懲戒一案呈鑒文(附議決

書)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選員吳

劍豐等派充京兆等各選舉區臨時視察

員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督辦

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

隸督軍兼省長曹錕京兆尹王達呈請獎

義賑各案人員張廣建等及各團體照章

請給匾額暨獎品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

公電

百八十一號)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

百八十號)附來函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農商部
稅務處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鄭元良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直隸任邱縣監犯薛榮章等因喝阻同監犯人脫逃被拒受傷情堪矜憫擬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將薛榮章原判無期徒刑減爲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呂海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彙核河南等省陸軍官佐楊春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京師商事公斷處評議員王坤因公病故可否准予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給予匾額以彰勳勳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准會咨議決江西永豐縣知事韓國斌保釋病犯不遵定章

辦理交付懲戒一案呈請文(附議決書)

為江西永豐縣知事韓國斌因案受減俸處分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江西省長戚揚咨前永豐縣知事韓國斌保釋病犯不遵定章辦理請

交付懲戒等語韓國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

議決認為韓國斌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呈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

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七年第三百六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韓國斌 江西永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保釋病犯一案經江西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三月二十日准國務院發交 大總統令據兼代國務總理錢能訓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前永豐

縣知事韓國斌保釋病犯不遵定章辦理請交付懲戒等語韓國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

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案據前永豐縣知事韓國斌呈送六

年五月分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開放欄內鍾月善名下載有因病保外字樣當以此案未據專案呈報有違

定章令飭將該犯暫行收回一面補具書結呈候核辦去後現始據該縣現任知事吳謫覆稱違查接管卷內奉有鈞廳第二一九六號指令當經知事調閱韓前知事裁判鍾月善等賭博一案卷宗查係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堂諭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該犯並不聲明上訴遵照部令計算刑期應自堂諭之日認為確定起算點當於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執行滿了之日韓前知事於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准予保病出外卷內祇有鍾來儀等四人保狀一紙並未具有在監人鍾月善因病保外醫治證書醫士診斷意見書等件知事核閱卷宗揆度情形實屬無從陳報當於六年七月十三日飭警諭保交犯送監執行按照現行規例扣除保外期間一月零十三日不計外執行至本年一月四日滿期具保開釋按月均於監押人犯表冊內開列呈報鈞廳在案茲奉前因合將本案辦理詳情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等情到廳查該病犯鍾月善於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韓前知事交保出外醫治旋經現任吳知事於同年七月十三日遵令收回繼續執行除去在外期間扣至本年一月四日業已滿期開釋自應無庸置議惟病犯保外醫治應隨時專案呈報迭經通行在案乃該前知事韓國斌對於該病犯鍾月善保外醫治竟不遵照辦理按諸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應以違背職務論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永豐縣知事韓國斌於病犯鍾月善保外醫治未能遵照部章隨時呈報該省檢察廳實屬辦事疏忽依照文官懲戒條例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燦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遴員吳劍豐等派充京兆等各選舉區臨時視察員

文(附單)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為呈請事前據籌備國會事務局依據該局條例呈由本部遴員呈派各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業經本部遴
 擬王彭等呈請派充奉天等省選舉區臨時視察員並聲明其餘各省有應行調查情形時再遵委員呈明派
 充於四月二十三日奉 令照准在案現據該局呈稱京兆等省區具報關於兩院議員選舉事宜次第籌
 備亟應派員視察請予遴員呈請派充等情前來茲由本部遴擬派充京兆等省區臨時視察員呈請 指
 令准予派充以重選政理合開具員名清單謹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派京兆等省區臨時視察員繕具名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吳劍豐擬派充京兆臨時視察員 王方瀛擬派充直隸臨時視察員 蔣中覺擬派充河南臨時視察員
 崔廷獻擬派充山西臨時視察員 蔣邦彥擬派充浙江臨時視察員 蔡國器擬派充江西臨時視察員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遵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

督軍兼省長曹錕京兆尹王達呈請獎義賑各案人員張廣建等及各團體照章請給

匾額暨獎品文(附單)

為遵核請獎義賑各案分別擬定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先後函奉 大總統發下督辦京畿一帶水
 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京兆尹王達呈請獎天津各租界外人救護水災出力人員

及捐募賑款慈善團體地方員紳南洋華僑各案應由部核辦等因並附各清單到部查本部呈擬義賑獎勵章程業於四月二十七日奉准通行在案此次奉交各案應即依據該章程之規定分別辦理詳核各該處請獎中外人員及各團體除士甲巫眉華僑劉清美日惹博施會茂物中華會館峇釐中華總商會爪哇巔越埠青年會張家口急賑會浙江杭縣總商會庫倫商會等募款均未滿五千元應查照義賑獎勵章程第十條由外給獎漢口慈善會捐助棉衣小麥等項應由原請人員查明數量估計價值再行核獎外計捐助賑款合於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四條者甘肅省長張廣建等十人經募賑款合於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四條者上海護軍使盧永祥等四人團體捐助及經募合於獎勵章程第五條者巴達維亞中華商會及上海京直奉義賑會等八團體辦賑出力合於獎勵章程第六條者日本水災救濟會各會員及美國駐津總領事官費雷第等七人各該處原請題給匾額事例允符擬請准如所請各給予匾額一方俾昭激勸理合開列清單繕擬匾額分別呈請題給至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所請獎給天津基督教水災賑濟會女職員等四人贈品一節應按照獎勵章程第十四條由部各贈以紀念盃一具以示獎勵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以上各項匾額係按照褒揚成案由部繕擬撰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各人員及各團體繕具清單恭呈鈞覽

計開

一捐助賑款

甘肅省長張廣建 捐現洋一千元

山東莒縣知事周仁壽 捐洋一千一百四十元
募捐二千元

李頌臣 捐現洋一千元

義紳趙鴻藻 捐洋一千元

霸縣紳士都林布 捐京鈔一千元

香港華商唐麗泉 捐現洋一千元

義紳周鴻孫 捐洋一千元

丁顯氏女士 捐洋一千元

以上八人捐款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救濟爲懷匾額字樣

義紳陳敬淵 捐洋一千元

以上二人係承先人遺命捐款一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善承先志匾額字樣
義紳凌敏成 捐洋二千元

以上一員捐款二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樂善好施匾額字樣

巴達維亞中華商會 捐現洋二千四百五十九元零 湄納多中華商會 捐現洋二千零二十元

以上二團體捐款二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博施濟衆匾額字樣

安班瀾商會 捐現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滿那都華商會 捐現洋一千一百九十元

以上二團體捐款一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惠及窮黎匾額字樣

一經募賑款

上海護軍使盧永祥會同上海京直奉義賑會 募捐洋五萬元

以上一員募款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惟原請匾額擬按獎勵章程第三條給予

洞揀在抱匾額字樣

爪哇總領事歐陽祺 募捐一萬三千九百元零

以上一員募款一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飢溺爲懷匾額字樣

淮北運副王其康 募捐四千三百元捐助二百元以一與五之比例合募款一千元共計募款五千三百元

元

江蘇常熟縣知事張鏡寰 募捐三千五百元捐助五百元以一與五之比例合募款二千五百元共計募

款六千元

以上二員募款五千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急公好義匾額字樣

上海京直奉義賑會與上海護軍使 募捐五萬元

以上一團體募款二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博施濟眾匾額字樣
泗水商會 募捐現洋一萬五千元
大連商會 募捐現洋一萬五千餘元

以上二團體募款一萬元以上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惠及窮黎匾額字樣
蘇州籌辦京直奉義賑會 募捐洋五千元

以上一團體募款五千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五條相符擬請給予博愛謂仁匾額字樣
一辦賑出力

日本水災救護會各會員

美國駐津總領事官費雷第

美國華盛頓紅十字總會總理事長華自握期

美國災民留養所總理陸軍少將錫克福

總醫官陸軍少將瑞德

管理軍官慕瑞

管理軍官克榮納

副醫官慕瑞爾

以上各洋員均屬異常出力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救災卹鄰匾額字樣

公 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七百八十一號)

敬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浙川縣民張金城與張明學為家務涉訟控告一案前令該縣調送本案原卷並傳被控訴人張明學等來案核辦在案嗣據該縣呈稱查此案卷宗前已被叛兵焚燒無存云云理合具文呈覆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縣卷既經焚燒敵廳無從根據可否將該案令縣重行調查裁判之處相應函請鈞院指示施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案卷焚燬固為重開審判之原因但控訴衙門為事實審之續審如第一審之裁判尙有判詞可稽自可繼續審理無庸發縣重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公電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七百八十號)附來函

安徽高等審判廳鑒八六號函悉丙既與乙子積有訟隙應准甲親屬推公正近親監護如監護人爲乙未改嫁前所定者應認有效仍由親屬共同監督大理院佳印 七年五月九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據寧國縣知事陳德慈呈稱現有甲兼祧別房在別房另娶乙爲室與本房先娶之丙並不同居共財甲承認乙爲兼祧房正室甲已亡故乙以再嫁之故不得行使親權將其子應得財產委託同族之丁監護乙仍監督之今丙以妻妾名義具訴否認不知乙所委託監護其子財產之丁能否准照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四百十二條第四款以遺囑指定之人論該條款母字是否不分嫡庶理合呈請解釋祇遵等情當以所呈各節按之現行法今早有成例可爲依據即經本廳指令甲以兼祧他房另娶乙爲室應認爲妾不能取得妻之身分甲亡乙嫁如兼祧之房別無直系尊親屬當然以丙爲其遺子之監護人乙固不能行使親權乙所委託之丁亦不能以遺囑指定之人論惟兼祧之房與本房向不同居共財丙雖爲監護人然並無處分其財產之權其親族得隨時監察之等語去後續據該知事呈稱此案兼祧之房並無直系尊親屬丙與乙早有訟嫌乙不承認丙爲其子監護人恐其子與財產受其危害故委託親信之丁惟現行法例以丙爲乙遺子監護人然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有清賬之責乙雖不能行使親權如尙要求與監督人之列能否依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照准之處再請指令祇遵等情查民律草案並無明文頒布當然不能適用乙係已嫁之人不能行使監督權亦無疑義惟丙與乙如於本案未發生以前卽早有訟嫌則對於甲之遺子及財產能否盡監護之職不加危害雖係事實問題然既有此原因應否仍以丙爲其子之監護人抑於親族中另擇相當之人監護不無疑問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致大理院

五月十三日第八百二十七號

河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河南衆議院議員初選舉人名冊現已確定計開封道覆選區選舉人數八七九四八一河北道覆選區選舉人數六九六零七零河洛道覆選區選舉人數五一零三三七汝陽道覆選區選舉人數七七九二零四合計河南全省選舉人總數共二百八十六萬五千零九十二名以河南議員名額二二除之計開封道區應選出覆選當選人六名零數爲九八零九五河北道區應選出覆選當選人五名零數爲四四九一五河洛道區應選出覆選當選人三名零數爲一一九六四四汝陽道區應選出覆選當選人五名零數爲一二八零四九各覆選區共選出覆選當選人僅十九名應以汝陽河洛開封零數較多之三覆選區各加選出覆選當選人一名以符法定議員名額除分別令知各覆選監督外相應奉達備案總監督河南督軍兼省長趙倜庚印

禁通 告示

農商部
稅務處 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將美國外部刊送美總統增提戰時禁止輸運出口物品布告一件咨送前來查該項布告所列戰時禁止輸出美境貨物種類繁多所指禁止運往各地點界限廣遠於華商國外貿易之趨嚮極有關係亟應通告週知除將原件譯漢分令各海關及各省商會知照外合將該項布告譯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照譯美國大總統增提戰時禁止輸運出口物品布告

本大總統曾於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批准議院所定法令一則其條文如下

大總統在戰期內不論何時爲公安起見得發布告凡有以本布告所指明之物品自美國出口運往本布告中所指之國者皆爲違法但經大總統臨時之規定或予限制或特准者不在此限此種禁令俟經大總統或議院以命令取消方能解除惟對於各省各埠須一律照辦不得歧視

又奉大總統對於戰時運輸物品出口認爲違法者曾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頒發布告聲明在案今爲公安起見此項布告有關於下列物品及國土者亟應修正用特宣布如左

凡軍械槍礮子彈炸藥及用以製造或修理此項物品之材料機器及零件水陸空中運輸之具及用以製造或修理該件之材料機器零件及牲口交通之具一切器械裝配品地圖圖樣紙張等件戰時應用機器及公文各種燃料食物飼養料衣料及用以製造此項物品之具及材料化學物品藥材染料製革料棉花羊毛絲苧麻粗麻苧麻等類及其製造品土泥玻璃沙石及其出產各種生畜及其出產生熟皮及其製造品不能食之動植物出產品機器器具模型鏡板及製造此項物品之材料及器具內外醫科用品化驗用品及衛生用品五金礦物磺油磺砂及其出產品及製造品紙書各種印刷品及用以製造此項物品之材料橡皮樹膠柏

油蠟及其同類物品或含有此項物質之品木料木製品咖啡可可粉茶香料酒火酒汽水各種飲料以及其
 他各種物品以上各項物品自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不得自美國及美國屬地輸送出口運至下列各
 國
 阿比西尼亞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庭奧匈國比利時其屬地及保護國玻利非亞巴西布路加利亞中國
 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德耳黎加古巴丹國其屬地及保護國三多明共和國厄瓜多埃及法國其屬地及保護
 國德國其屬地及保護國英國其屬地及保護國希臘危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義國其屬地及保護國日本
 利欽斯登里比利亞盧森堡墨西哥摩尼哥門地內哥羅摩洛哥尼泊爾和國其屬地及保護國尼加拉瓜腦
 威阿門巴拿馬巴拉圭波斯秘魯葡萄牙其屬地及保護國羅馬尼亞俄國塞爾維多聖馬利羅塞爾維亞暹
 羅西班牙其屬地及保護國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垂委瑞內辣惟遵章給予執照及遵照已經規定之限制
 及特准辦法抑嗣後違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法令所授之權規定者均不在此限所有一九一七年七月九
 日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七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各布告與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命令中之第二節及所附
 之一切章程均繼續有效特再聲明

本大總統於一九一八年即美國獨立一百四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在哥倫比亞簽名蓋章

印 威爾遜署名
 國務卿蘭生副署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三庭五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沈本清與沈本渠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陳氏與陳子琴因養贖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文登等與才水升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翁小勃等與翁耀熙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樁與沈立身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蓋然與劉全林等因山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八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為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布告第三號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

布告第四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

將熱河承德縣警察所所長員缺改以警

佐充任文

咨

內務部咨 交通部 直隸 山東 湖北 各省
全國水利局 江蘇 浙江 河南

公電

長給予河務會議會員李大受等各等獎章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文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江蘇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孫烈臣汲金純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山西雁門道道尹單晉蘇請予免職另候任用單晉蘇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調任方貞為山西雁門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任命馬駿為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甘肅高等審判廳長黃芝瑞擅離任所請予免職黃芝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任命邵修文署理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任命徐煥署理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王紹曾兼充江寧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請任命馬獻朝爲蘄榆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劉殿垣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銳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啟貴高振魁孫長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啟垣等勳章由呈悉劉啟垣等已有令明發劉宗賢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由呈悉王銳已有令明發廖守忠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汪守義陳瑛之邢鴻藻龐嘉禾著給予八等嘉禾章劉熙明魏炳辰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兼代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文生請獎剿匪出力人員潘炳權以薦任職任
用擬改給勳章由

呈悉如擬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甘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課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豁免課銀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請進叙本部秘書徐新六官等由

呈悉准予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熱河赤峯交涉員兼充赤峯開埠局長張翼廷請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張翼廷准留簡任原資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京兆尹王達

查本部召集河務會議前經派張樹楫王福廷赴部蒞會茲於五月七日閉會查該蒞會會員關於河務應行興革事宜悉心討論裨益良多殊堪嘉許應即按照河工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三等河工獎章以示獎勵除議事錄議決錄另行印送外合亟備文給發該會員責回投遞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內務總長錢能訓

教育部訓令第二〇九號

各省教育廳
各師範學校
各高等師範學校

查中學校之設所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國民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區中學校報部有案者不下四百餘所據本部逐年視察人員報告其能本此宗旨苦心學畫以求進步者固不乏人而故步自封茫無主旨畢業學生進不能入專門學校大學校再求深造退不能在社會獨立自營生活亦所在多有改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躬親其事者面加討論交換意見末由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驅勉程功之效茲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省區辦理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豫為詳細籌議並可先期調查計畫以為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討論策勵實行茲訂定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七條除分咨外為此訓令該局局長遵照並仰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

校局處

長遵照並仰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
選派人員以便
第二項之規定

如期赴會可也此令

附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
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一紙

都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傅增湘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 第五條 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十校以下五校以上之省或區選派二人五校以下之省或區選派一人
-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應均到會與議
- 第六條 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以省區公費支給之
-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赴會旅費由各該校支給之
-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區行政長官或本省教育廳長派定後應將應與應革事件豫先討論或集合本省區各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以爲赴會之準備
-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暨該校辦理狀況陳報教育總長
-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

一 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

二 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有無雙方並顧之法

三 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

四 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良教授上

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五 理化學之應用至歐戰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味教授上

應如何籌改進之法

六 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衛生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應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

鍊之效

七 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為社會中堅之人物

交通部訓令第八八六號

令各鐵路 督辦
局長

各路以車輛缺乏之故商人納賄爭先之弊遂至因緣而生加以受近來運兵防疫之影響貨物停滯倍於尋常
在商人血本攸關不惜以金錢運動冀車輛之提前撥付此等情事難保必無彼此相競遂成當事之利藪
甚且由站員而上及高級路員由撥車而謀及減收運費以為此種事皆可運動而得昌言無忌視為固然雖
傳聞多出無稽而路譽大有妨礙員司舞弊隨時皆應嚴禁而當此車輛缺乏提倡貨運之際尤易令不肖員
司生因以為利之心不得不倍切注意為此令仰該路 督辦
局長切實訪查如果有以上情形應即從嚴懲辦據實

五月十四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報聞毋稍袒護至商人一面昧於與受同罪之條以正當合法之營業行爲無端搆成雙方之罪惡亦應隨時
剴切諄囑勿蹈前轍是爲至要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屆中央選舉定於六月二十日舉行依法應於五月十一日宣示互選人名冊茲經本選舉監督依法審查所有合於第一部互選人資格者計徐國楨等二百十四人合亟造具名冊宣示公衆此外業經報到而證憑尙未繳齊或證憑已繳於資格上尙有疑義者應由各本人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取具證憑請求更正俟審查判定後再行補入名冊以重公權而維選政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第一部選舉監督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內開中央選舉會互選人名冊宣示後二十日以內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取具證憑請求更正等語本屆中央選舉會第一部互選人名冊業經宣示凡屬來所請求更正者本監督自應受理依法判定第此項更正若僅以證憑爲斷仍恐不無項冒情事茲爲鄭重公權起見特再通告此後來所請求更正除應提出請求書連同確實證憑送候判定外並須另行取具在京薦任以上同鄉京官保證書一紙證明該請求更正人確係本人否則不予判定以重法令而杜冒濫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部選舉監督教育總長傅增湘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援案請准將熱河承德縣警察所所長員缺改以警佐

充任文

為援案請准將熱河承德縣警察所所長員缺派委警佐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咨據熱河全省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稱熱區地處邊陲警察方始萌芽整飭之方宜取嚴密外縣相距瀋瀋若皆由本處直接稽查耳目試恐難周非以縣知事就近統轄勢必散漫無所歸束但承德警佐近在同城稽查較易該縣警察所所長似可由警佐充仍須受該縣知事指揮其餘各縣警所暫仍以縣知事兼任所長呈請咨部核辦等因前來本部案查熱河縣警察所所長擬改以警佐充任一案係順直省議會建議咨由熱河都統轉行到部當以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警佐充任知事處於監督地位本有呈准先例可援惟查縣警察所官制規定所長係由縣知事兼任倘須變通應由該管長官察核情形咨部呈明方能辦理由部咨復去後茲該都統復以承德縣警佐近在同城該縣警察所所長似可由警佐充任作為試辦餘縣暫緩等語自係為因地制上收實效起見核與本部歷次呈准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擇案將熱河承德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警佐充任以專責成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

交通部 全國水利局

直隸 山東 湖北 江蘇 浙江 河南

各省長給予河務會議會員李大受等各等獎章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召集河務會議前經商准派員赴部蒞會茲於五月七日閉會查貴省所派蒞會會員關於河務應行興革事宜悉心討論裨益良多殊堪嘉許應即按照河工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三等河工獎章以資獎勵除議事錄議決錄另行刊刷送達外相應備咨給發該員查回投遞即希貴省局查照此咨

省長 局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四日第八百二十八號

交通	李 大 受	張 景 堯	翟 兆 麟	施 恩 曦
全國水利局	嚴 善 坊			
直隸省	姚 聯 奎	李 兆 年	潘 德 蔚	
江蘇省	夏 鳳 翔	顧 詠 葵		
山東省	勞 之 常	徐 芝 田		
浙江省	丁 紫 芳	孫 十 達		
湖北省	徐 國 彬	梁 繼 頌		
河南省	吳 質 孫			

內務總長錢能訓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七日

教育部通告各省區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文

為通告事查中學校之設所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國民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區中學校報部有案者不下四百餘所據本部逐年視察人員報告其能本此宗旨苦心學畫以求進步者固不乏人而故步自封茫無主旨畢業學生進不能入專門學校大學校再求深造退不能在社會獨立自營生活亦所在多有改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躬親其事者面加討論交換意見末由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驅勉程功之效茲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省區辦理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豫為詳細籌議並可先期調查計畫以為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討論策勵實行茲訂定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七條除訓令外相應咨行貴公署查照並請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以便如期赴會可也此咨

附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
 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一紙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會議規程及豫行討論問題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唐	周	北齊	北齊	北齊	北齊	北齊	北齊	北齊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北魏
萊州刺史唐貞休德政碑	講經壇碑	五龍廟殘碑	光州刺史宇文公德政碑	鄭道祖題書居館石刻	琴巖石人題記	鄭道祖登峯山記	晉陳使君造象記	鄭道昭大基山題字四種	鄭道昭中明壇題字	鄭道昭大基山銘告	鄭道昭大基山嶺仙壇詩刻	中書令鄭巖石象	鄭道昭飛仙室詩刻	鄭道昭雲峯山左闕題字	鄭道昭山門題字	鄭道昭當門石半題字	鄭道昭美門子棲止處題字	
舊府署四知堂前		城西五龍廟	城西北福山	大基山西峯北	大基山西峯北	雲峯山極北峯	城東南普照寺	大基山峯四面	大基山先天觀	大基山口河岸壁	城東大基山西峯	雲峯山中峯南	雲峯山中峯南	雲峯極北峯	雲峯北東峯	雲峯東中峯頂	雲峯山南峯	
開元十年				天統元年	天統元年	河清三年	天保六年											

唐	監察御史王無競墓誌	西門外三司閣	開元十二年
唐	徐欽伯妻王氏墓誌	城南柞村	乾寧元年
宋	資聖寺石幢	城西南資聖禪寺	大中祥符九年
宋	學士蘇軾天堂山醉翁亭殘刻	城東南天堂山庵兒洞	元豐口年
宋	郭異觀海詩刻	城西北東海神廟	崇寧元年
宋	虎頭巖告老等題記	電峰山陰虎頭岩	崇寧二年
宋	魏敏中題名	雲峰山陰虎頭岩	崇寧二年
宋	徽宗賜辟誰詔書碑	舊府學宮	崇寧三年
宋	大觀聖作碑	舊府學宮	大觀元年
宋	鄭義象側題字	鄭義象左右臂	政和三年
宋	秦峴觀鄭義下碑題字	鄭義下碑下	政和三年
宋	趙中徽等題名	雲峰山陰	政和四年
宋	舒天衢等題名	雲峰山陰	政和七年
金	重修開元寺碑	城西南盧旺村	政和七年
金	王重陽畫象詩刻	城內青羅觀	大定二十二年
金	劉氏祖筵宴食享祀序跋碑	城東武官莊	大定二十八年
金	劉長生大基山詩刻	大基山磨崖	大定二十九年
金	劉長生靈虛宮倡和詩刻	城東武官莊	大定二十九年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五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北京警察學校畢業是否認爲高等專門以上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資格希核議見覆張懷芝張樹元代歌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十一日

山東張省長鑒歌電悉北京警察學校畢業生如係正班三年畢業合於參選法第二十條第一款之資格其速成班畢業者不在此列籌備國會事務局真印

吉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吉林省衆院議員額七名兩省選民總數二二二零五零名依衆選法第六八條規定吉長道區選民一三七三六四名應出議員四名濱江道區選民六八三三七名應出議員二名延吉道區選民一五二一八名零數較多亦應出議員一名惟依蘭道區選民一一一三一名不足選出議員一名已違貴局齊電令行該道區及所屬道縣區將覆選初選事宜一律停辦謹此電聞郭宗熙蒸印

江蘇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漾魚電悉本屆選舉因兩法公布奉到較遲籌備迫促劃區調查已在法定期限當時誠恐各縣草率從事文電交馳嚴切督責並電各道尹於衆院選册嚴格審查現據各該道尹陸續電請刪除者爲數甚夥至參院選民前據各縣報册除審查刪除外復將名數較多之十七縣遞派幹員驗證刪除頃據委員電報常熟一縣已刪去三分之一似此嚴格制限雙方並進於嚴杜浮濫之中仍屬無誤選期之意是貴局慎重資格及抽查刪除各辦法蘇省已行之於未接來電之前並未任令各初選區浮濫列册致礙選政特復齊耀琳蒸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八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踵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花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

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統

計局僉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卹

金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蘇督

軍咨官兵戕害上官依律分別擬判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蘇督

軍咨陸軍官長防範不力致釀重案擬請

分別褫撤文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

等省陸軍官佐楊春等積勞病故照章給

卹文

咨

公電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地方捕獲毒檢廳公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劉鎮湘爲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署理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劉鴻達請予免職劉鴻達著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核黑龍江省長咨請派丁冠英充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呈據京兆尹王達呈宛平縣知事湯銘鼎緝犯出力請給予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芝貴

呈准湖北督軍咨陸軍第十七旅前三十五團二營營長宋裕廷棄職潛逃請褫奪緝辦由
呈悉宋裕廷著卽褫奪陸軍步兵中校原官暨所得勳章通緝歸案究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呈分發及調鄂任用各知事暨薦任職張華燕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又應免甄別各
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部請獎給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交通部總長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宋真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辦理電政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宋真郭世鏢二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何元瀚尤桐二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陸家翥徐德培蔡鎮蒸三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蔣煒祖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王觀成力鑑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七等核與果功遞晉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已故統計局僉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卹金

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統計局已故僉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統計局呈稱僉事楊寶森於四月十六日在職病故國務院參議會轉呈稱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辦事秘書廳主事賀壯麟於四月十日在職病故並准統計局續送楊寶森詳細履歷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統計局僉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楊寶森原係參事改任仍支原俸應給予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第二項事

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六百四十八元賀壯麟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五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四年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七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統計局覈事楊寶森秘書廳主事賀壯麟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蘇督軍咨官兵戕害上官依律分別擬判文

爲官兵戕害上官依律分別擬判呈請鑒核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轉該省陸軍第二師師長朱熙呈稱該管第三旅六團分駐盛澤鎮第一營一連兵士張澤順前因夥同各兵擅往拏賭被毆身死據報情形前後歧異當派該師部軍法官張是洵前往查辦詎該連第一排排長張玉春兵士鮑金標江傳銀以案內尙有兵士數名被押迄未釋放心懷不服又恐該法官將伊等平日吃賭包煙情事一併查出即由張玉春鮑金標唆使江傳銀於站崗時值該法官出外之際連放二槍擊中該法官要害旋即身死江傳銀常經拏獲張玉春鮑金標於事出後並已夥同兵士共十八名潛逃經飭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前情無異擬將該犯兵江傳銀依刑律殺人罪處以死刑該共犯已逃排長張玉春褫革原補陸軍步兵中尉連同共犯逃兵鮑金標缺席判決一律宣告死刑通令查緝獲日執行該連連長楊卿鴻彈壓不力按照前陸軍刑事條例辱職罪加重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箇月褫奪原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將該營營長宋維藩等分別懲處夥逃各兵一律通緝鈔錄判決書及面貌書請予鑒核等情到部除該營長等應得處分另案呈核及夥逃各兵由部通緝外覆核所擬刑罪均尙平允擬請准予按照原判即將犯兵江傳銀處以死刑已逃排長張玉春褫奪陸軍步兵中尉連同逃兵鮑金標宣告死刑通令查緝獲日執行連長楊卿鴻處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又十箇月并褫奪陸軍步兵上尉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再此案在修正陸軍刑事條例頒布以前判決應仍適用前陸軍刑事條例合併聲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准江蘇督軍咨陸軍官長防範不力致釀重案擬請分

別號撤文

爲官長防範不力致釀重案擬請分別懲處事竊江蘇督軍李純咨稱該省陸軍第二師三旅六團一營一連二排排長張玉春等唆使兵士江傳銀賤害該師軍法官張是洵一案所有判決該犯張玉春等罪刑業經據情呈請鑒核在卷其原案內開營長宋維藩平時教育乖方事後未能拏獲已逃官兵懲辦咎有應得惟到差未久擬從寬撤差褫奪原補陸軍步兵中校團長金愷馭下不嚴擬一併撤差旅長張鼎勳失於覺察擬記大過一次并將該師長朱熙記過一次等情復核亦尙平允除該師旅長等分別記過及該營長撤差均經該督軍核准由部備案外擬請准將宋維藩原補陸軍步兵中校褫奪并將金愷撤去江蘇陸軍第二師三旅六團團長之職以示儆懲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原咨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芝貴呈

大總統榮核河南等省陸軍官佐楊春等積勞病故照章給卹

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河南督軍趙倜咨稱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第一營營長陸軍工兵中校楊春歷年整頓工程督率官兵研究電雷電話橋梁溝壩精益求精嗣復督隊出防通許一帶剿匪歷受寒暑以辛勞致疾於上年八月在職身故浙江督軍楊善德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二等軍醫高克明向充前陸軍第九鎮副軍醫官辛亥之役光復杭州攻克南京著有功績民國元年充陸軍第六師軍醫處處長陸軍第五軍軍醫司司長等差自調充斯職平日辦事尤屬勤慎去歲隨隊征甬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又咨稱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附尉官江懷國歷充連附連長並監督修築營房各差辦事均極勤奮因積勞成疾於上年十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植呈稱輜重第十六營連長趙慶惠服務有年從公謹慎民國二年隨同第二軍辦理後方勤務勞瘁不辭六年九月南京戒嚴移駐虎賁豐備兩倉擔任防守事宜晝夜奔馳以致積勞染病醫治無效延至本年二月在防身故公府軍事處函開公府值衛憲兵營幹長趙慶惠服務有年勤奮卓著以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先後遣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

五月十五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營長楊春一員按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軍醫高克明一員按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團附尉官江懷國連長趙慶基二員按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趙璧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異再本部錄事劉春芳供職有年異常勤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擬請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用昭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元	城隍廟碑	城隍廟內	大德十年
元	披雲真人道行碑	城南通仙宮	大德四年
元	西由場新建廟學碑	城西北由場	大德三年
元	重修大悲院碑	城西萬歲河北岸	至元三十年
元	長生萬壽宮碑	城南神山	至元二十七年
元	史煇祭東海神廟記	東海神廟	至元二十六年
元	石之濕墓碑	雲峯山下	至元十六年
元	長生萬壽宮披雲真人制詞碑	城南神山	至元七年
元	重建太微觀碑	城東北宋橋鎮	至元四年
元	靈虛宮改補加號碑	武官莊	中統四年
元	興仙觀碑	城北王家村	憲宗七年
元	神仙洞聖旨碑	城西聖聖禪寺	大朝丁未
元	重修寶聖禪院碑	長生觀前	
金	李虎魯蓮花池記	武官莊長生觀	
金	遇仙閣三大字石刻	大基山先天觀	真祐三年
金	先天觀三大字石刻	大基山道士谷	泰和七年
金	長春子道士谷春日登覽詩刻	城東武官莊	大定二十九年
金	李光魯驃騎使圖專記碑		

五月十五日第八百二十九號

		金		墓	
漢	弘農令公沙羅墓	城北公沙山			
唐	將軍王君道墓	城西門外			
金	石丞相蔡松年墓	城西北			
元	昭武大將軍崔世榮墓	城西北昌里店			
元	忠義校尉任時進墓	城西北花園			
明	左中允李學詩墓	城東北十三里			唐順之誌銘
秦	之萊山海眼石殘字	城北之萊山			
秦	之萊山射鴻石殘字	城北之萊山			
秦	之萊山北門殘字	城北之萊山			
魏北	中書令鄧義上碑	城北天柱山			永平四年
魏北	鄧道昭天柱山銘	城北天柱山			
魏北	鄧道昭東漢石室銘	城北天柱山			
魏北	當利縣造象碑	城北蘇村			正光三年
魏東	殘造塔記	天柱山			武定六年
齊北	鄧述祖天柱山銘	天柱山			天統六年
齊北	鄧述祖天柱山頌	天柱山			
宋	秦元似大澤山詩刻	城東北大澤山			政和二年
宋	監酒稅劉溥次韻石刻	學宮內			政和五年

公電

山東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初選區投票如有人在甲投票區得二百票乙投票區得二百五十票而該區初選當選爲四百五十票能否合併計算祈迅核見覆張懷芝張樹元代真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山東省長電

五月十三日

山東張省長鑒真電悉同一初選區之兩投票區所得票數可以合併計算此覆籌備國會事務局元印

察哈爾都統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鑒察區七縣衆院選舉人總數共十六萬八千九百七十二名特此電聞田中玉文

印

通告

地方捕獲審檢廳公告第十二號

爲公告事前據海軍海籌軍艦艦長供述書稱將德船波希米亞 *Bohemia* 實行擊捕等語到廳當經本廳派由主任評事將調查情形連同原供述書及本案卷宗移付本廳檢察官核辦在案茲據該檢察官提出意見書主張捕獲等情前來據此合行遵照捕獲審檢廳條例第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登報公告仰與該事件關係人等一體知悉如有訴願情形限於本年五月十六日起三十日以內遵照本廳所定訴願書式逕向本廳訴願毋得觀望自悞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湯應龍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湯應龍等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大阿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大阿齊損壞建築物等供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榮春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榮春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寶山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寶山營利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鴻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鴻猷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福福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王福福行使僞幣及詐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賈慶盛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賈慶盛等殺人及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阿根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阿根妨害公務及傷害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銀仔強盜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賈超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毓融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趙毓融傷害人致廢疾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五台縣就呂緒昌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胡吉圃與張堯星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廉得功與張金培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鄭西庚與鄭平臣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存忠與劉林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管錦銘與管如周因修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錦濤與朱小棠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孟貞等與薛德堂因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余甯氏等與余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湯郭氏與湯張氏因擇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駱守仁與駱守春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同孚等與陳小圃因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付慶彩與吳振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佩符等與王子聲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八百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法令輯覽減價廣告

本局彙刊法令輯覽出版以來承政軍商學各界諸君一致贊同謹相購置感叨惠顧極表歡迎茲爲便利閱者起見不惜資金擬自民國七年元日起至五月底止照定價八折減售五箇月藉酬雅意惟概收現款匯兌郵印花各票一律不收所有外埠郵費仍照向章核收不得折扣書存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

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

劉啟垣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

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

員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擬甘

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

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獎章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課銀文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呈
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災水冲廢地畝懇
請豁免課銀文

咨

山東省膠東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湖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此次勞師南下於四月二十五日由漢口啟行隨從人員乘坐楚材兵輪與江寬商輪相撞楚材受傷江寬立沈溺斃多命所有肇事失慎原因亟應澈查究辦現楚材管帶及領港等已由湖北督軍王占元先行看管請令海軍部按照海軍審判條例秉公審理等語著由海軍部組織軍法會審傳集人證研訊明確按律擬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據兼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曹汝霖呈迭據四川廣東鹽務稽覈分所電陳川粵鹽稅悉被各該省扣留提用迭經抗議無效請飭整理等語查鹽稅關係債約至為重要數年以來各處無不按期解繳乃川粵兩省竟將各該處鹽稅強迫截留殊屬非是所有截留之款無論何項軍隊動用一俟時局解決均須勒令如數繳還不得稍有短欠著即通令鹽運使及稽覈分所勉負責任毋稍諉卸其各該地方軍民長官亦當恪守範圍共維國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盛同頤盛恩頤盛重頤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盛昇頤盛毓常施則敬邱恆滙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振玉魏明山劉寶善駱敬姜榮安潘玉田張敬禹趙景清郭世綸楊從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吳桐仁普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周家義給予三等文虎章馮懿同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芝貴

大總統令

張繼善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請獎捐助賑款暨辦賑各員勳章由
呈悉盛同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前督辦蘇皖魯豫四省剿匪事宜張敬堯請獎給討逆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劉振玉等已有令明發劉朝臣陳驥李長明胡叔麒劉之龍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山東青城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六年分秋禾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核甘肅省長咨武威縣屬六渠更名地糧額徵過重懇請准照屯地上中下三等科則分別減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錢能訓

財政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前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董永昌辦案錯誤情有可原擬請開復處分由呈悉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揀謝拉巴補放達賴喇嘛廟達喇嘛由

呈悉准予補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聘期將滿擬仍照原合同續聘兩年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呈保長安地方審判廳廳長蘇兆祥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蘇兆祥應准以簡任司法官升用交國務院存記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朱深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二三號

魯世榮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金翼恒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趙激壁賀啟藩各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李天翱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程霖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潘祿惠瑄各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李益年王讚各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局令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二二號

令汪守坻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坻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一二三號

令郭煥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福建廈門道道尹汪守坻兼任廈門僑工事務局局長派福州官礦局坐辦郭煥兼任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一案本月二十三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瓠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十九號

令廈門僑工事務局

爲令行事查該局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瓠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十號

令福州僑工事務經理員

爲令行事查該經理員關防業經由院頒發到局合行發給仰即查收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案此令
附關防一顆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三號

令王鴻陸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為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四號

令吳 永

為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山東鹽運使王鴻陸兼任濟南僑工事務分局局長煙台交涉員吳永兼任煙台僑工事務分局局長一案於本月九日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二號內開呈悉均准派充即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仰即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為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令第二五號

令文定詳

爲令知事前由本局呈請國務總理派該員爲哈爾濱僑工事務經理員茲奉國務院指令第十一號呈悉應准派充卽由該局轉行遵照此令等因特此令知卽遵照將該管地方僑工出洋招募保護事宜妥爲辦理可也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局長張 弧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

啟垣等勳章文

爲核議兩湖宣撫使曹錕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劉啟垣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函開查曹宣撫使請獎克復岳州在事異常出力之中級官佐案內原請給予嘉禾章暨文職人員前經鈔單函送貴局核辦在案茲復查該案除應行補官暨給文虎章者由部辦理外仍有應給嘉禾章人員相應鈔單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單內各員均係著有軍事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劉宗賢一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原請六等係屬倒置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劉啟垣一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由局核給嘉禾章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王啟貴高振魁孫長安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張佐民宋錫金牛起順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孫清山一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

勳章文(附單)

爲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王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均擁護共和保衛地方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劉照明一員甫受勳章未滿一年於例不得晉給魏炳辰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係屬重複均請改爲傳令嘉獎外其餘各員謹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松滬護軍使盧永祥請獎擁護共和保衛地方出力各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四等嘉禾章團長王 銳

該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五等文虎章二等參謀劉 同 秘書柴之燾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文虎章稽查長廖守忠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一等軍法課員譚福鈞 正獸醫官王佩瑤 正司藥官曾廣譽 襄辦文牘第八旅書記官陳廷幹

以上四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軍需課員尹 翼 七等文虎章三等參謀胡緒康 二等軍法課員王思賢 礮十團一營營副官李

奎 連長吳金亭 典獄長敖振翔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均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書記汪守義 譯電員陳瑛之 三十八團二等書記官邢鴻藻 電報領班龐嘉禾

以上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參謀處書記長王義楷 軍需處書記長王林茂 三十七團一營軍需長鄧樹祺 書記長黃在田 三十

七團二營軍需長高榮桂 書記長王國範 三十七團三營軍醫長薛淇川 書記長金作新 三十八

團一營軍需長洪 荻 二營軍需長史書雲 書記長史式經 三營書記長景運初 三十九團二營

書記長白景參 三營書記長李象南 四十團二營書記長李錫爵 警佐第二區署員孟廣銘 技士

鄧紀樸 滬北總務科長陳繼蕃 滬北稅務主任錢 潤 滬南工程主任吳治讓 滬北工程主任王

棟 文牘主任王濟時 滬南繙譯員張朝繡 統計主任翁之華 總稽查員許錫永 會計主任朱

遵年

以上二十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六等嘉禾章錄事劉熙明

該員於本年四月奉獎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三等副官魏炳辰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原請七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錢能訓呈 大總統為核擬甘肅省長請獎給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

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文

為核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甘肅省長咨稱據渭川道道尹呈請將修理伏羌縣城工在事出力官紳分別獎勵前來除尋常出力紳耆彭開運王海涵等及捐資各戶由省署分別給予獎章區額外該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及城防局總辦田駿豐均屬異常出力應鈔送原呈檢同事實清冊咨請分別獎勵褒揚以彰賢能等因到部查修理城工知事獎勵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惟據稱該縣城垣頽壞已久該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於一年之間先後竭力維持修理完竣以瘠苦小邑鉅萬之資雖由人民急公好義亦足見該知事等勸導有方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勸除城防局總辦田駿豐由部另案呈請褒揚外所有請給甘肅伏羌縣前任知事劉汝霖現任知事徐兆藩等金質棠蔭章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

課銀文

為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林西縣六年分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課銀文一件交部

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林西縣六年分被災七分之地二百二十一頃十一畝應徵正賦銀二百八十六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五十七兩三錢二分三釐一毫四絲下餘緩徵銀二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應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之地一千一百二十九頃三十一畝七分應徵正賦銀一千六百六十二兩四錢六分一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一百六十六兩二錢四分六釐一毫八絲下餘緩徵銀一千四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分五釐六毫二絲應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三百五十頃四十二畝七分應徵銀一千九百四十九兩七分七釐五毫蠲除銀二百二十三兩五錢六分九釐三毫二絲緩徵銀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八釐一毫八絲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林西縣民國六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錢能訓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 呈

除課銀文

大總統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

為核議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被水沖廢地畝懇請豁除課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六年分熱河圍場縣屬伊遜川等處被水沖廢地畝委勒明確請豁除課銀文一件交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圍場縣屬伊遜川各處民國六年被水沖廢永遠不能墾復之地計上中下地共二千八百二十四畝八分九釐三毫應徵正耗平餘銀一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一釐七毫四絲五忽按照原送清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自民國六年起全數豁除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圍場縣屬民國六年分被水沖廢不能墾復地畝懇請豁除課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七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宋	宋	宋	宋	宋	晉後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隋	隋	齊北	齊北	齊北	齊北
孔相祠堂碑	泗州軍事判官邵公輔墓志	徽宗賜辟雍詔碑	遷昌合邵沖殘志	布錢和尚真形石刻	東明寺碑	永平殘碑	辛仲方墓志	高彥墓志	至德殘碑	天寶殘碑	青州默曹殘碑	張元象造象記	燕孝禮墓志	比丘尼法綸造象記	比丘尼靜深造象記	處士房周陶墓志	比丘明空等造象記
縣署東孔融祠		學宮內		縣署東石佛寺	城西永平社	城西永平社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郭氏	成章社	穆村社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陳氏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郭氏	藏邑人郭氏
政和四年	崇寧四年	崇寧元年	元祐八年	元祐三年	天禧二年		咸通九年	貞元二十年	至德五年	天寶口年		開皇十六年	開皇十五年	武平四年	武平元年	天統元年	河清三年

宋	論古堂碑	縣署東名賢祠	政和四年
宋	楊孟社碑	楊孟社	政和五年
金	龍承院碑	城西平壽社	大定四年
元	玉清宮成吉思皇帝聖旨碑	城東北玉清宮	太宗七年
元	丹陽真人馬銜歸山撰詩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馬丹陽滿庭芳詞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劉長生蓬萊二字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玉清宮龜蛇二字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元	長春真人邱處機遺墨石刻	城東北玉清宮	暨國口年
元	重修廟學碑	學宮內	至元二年
元	大德殘碑	格孫社	大德口年
元	重修東嶽廟碑	縣署東南天齊廟	延祐三年
元	玉清宮詩刻	城東北玉清宮	延祐四年
元	加封孔子制詔碑	學宮內	至治二年
元	膠西郡王范成進墓碑	城西北三里墓前	順帝至元四年
元	重修東嶽行祠記	天齊廟	至正元年
元	麓臺詩刻	城西南符山麓台	
元	玉皇廟碑	汶莊社玉皇廟	

縣										昌		石											
邑										遺		祠		宇		陵		墓		石			
漢		晉		漢		金		明		周		漢		明		周		漢		秦		元	
廟諱祠	董仲舒祠	高士陳仲舉隱居石室	庸譚濯硯泉	長生子遇仙圖詩刻	黃福墓	梁王彭越塚	逢丑父墓	黃忠宣公祠	順德夫人祠	太尉楊震廟	孫子祠	先賢閔子祠	太尉楊震四知臺	都昌侯朱軫園武場	始皇飲馬泉	董氏墓碑	關帝廟威震華夏額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西北硯里莊	縣治東	城南大珠山陽	城西北庸莊	城東南青石山	城西新郭	城東密城	城南五里	縣治南	城東二十五里	南門外四知廟	城西北三十里瓦城社	城西北三十里三賢埠	城內東隅辭金台	城東東山回馬坡	城東南三十里	董官莊社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城內關帝廟
					志稱楊士奇有碑			祀明尚書黃福	祀齊孝婦顏文姜		志稱孫膺仕齊食邑於此祠有奇槐爲邑中勝景												

公電

新疆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八日

內務部鈞鑒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二十六條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等語
新省幅員寥濶各初選區距省窳遠初選日期不能酌量提前以免覆選遺誤茲由本覆選監督按照情形
決定各區初選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至覆選應延期若干日容候臨時決定再行報告除將前項決定初選
日期通令各初選區遵照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爲荷新疆省長兼參議院覆選監督楊增新庚印

湖南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鈞鑒案查衆議院議員第二屆總選舉日期第一條開各省區衆議院議員初選舉
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湘自長岳克復後選舉籌備半已逾期當即令飭已收復各縣趕辦在案現迭據各
縣呈稱初選日期隣屆軍興以來地方辦理困難不能依限舉行覆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謹依教令第九號
第三條規定延期不得逾定期十五日以外決定六月三日舉行衆議員初選舉除令違外理即電陳張敬堯
眞印

湖南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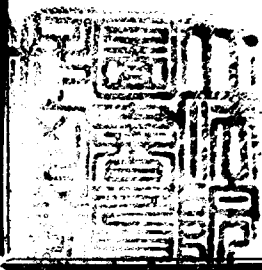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參選法第二章二十六條初選日期由覆選監督定之茲經決定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湘省參議員初選舉除令違外理合電聞張敬堯眞印

湖北省長覆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魚電敬悉前准漢電業已通令遵辦並經電覆現又遴派委員分往各縣嚴查並飭襄理
初選以杜流弊除再照電通令外特復王占元眞印

山西省長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五月十一日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查管省參議院議員地方選舉會選舉人總數計共二千六百六十五名衆議院議員選舉人總數計共一百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名特先電聞希即查照備案閩錫山真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下關報局電稱該局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電如有延誤扣留情事不能負責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七年五月十三日

爲通告事江西萬載縣於本月三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又據上海太平洋公司報告波魯邦且亞錫屯得而尼辯羅司 *Punipahan Occidental Negros* 於本月五日開設電局並收滙兌銀錢電信等情特此通告

